

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2006 修訂本]

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2006 修訂二版)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依據本部最新統計，台灣本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355 公里，台澎地區海岸線總長度為 1,730 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沿海地區也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海岸資源無論在自然生態、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上，均扮演重要功能。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岸土地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由於海岸空間之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海岸空間之利用尤應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始能確保自然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

隨著經濟結構與社會需求之改變，土地利用區位有由平地與山坡地轉向海岸地區之趨勢，土地利用型態也由以往之港埠、養殖漁業及農業等低度使用，轉為大型工業區、住宅社區、遊樂區等各種多元化土地之高度競爭，惟由於對海岸地區生態系缺乏認識及使用方式不當，致使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遭受嚴重之破壞，甚多珍貴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已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海岸地區之利用，常因開發規模過大、規劃過於倉促、使用目的未盡相容、保育觀念不足及管理績效不彰等諸多問題，常導致環境災害、危害國土保安及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社會不安等後果。一些離島地區因過度或不當開發，也逐漸喪失其自然和人文風貌，引起諸多關切。

為兼顧海岸地區之環境保護、資源保育、災害防護與開發之和諧，以確保海岸土地之永續利用，亟需有一整體性海岸規劃，以作為將來海岸地區之發展與管理方針。內政部為整合、管理台灣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配合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未來海岸法之實施，爰就海岸生態特性、社經發展需要，對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水土資源，進行整體規劃，訂定海岸管理計畫，透過海岸地區分區之規劃，依使用分區特性加以管理，並確立海岸發展方針與管理原則，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第二節 依據

一、行政院指示

行政院連戰院長於 82 年 9 月 27 日聽取行政院環保署台灣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環境衝擊簡報後所提示事項：

- (一) 海岸地區資源豐富，海岸復育及環境保護很重要。政府有關單位，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等均應將海岸保護視為重要工作。
- (二)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海岸開發不可避免，應參考荷蘭、日本等先進國家做法，行政部門並應進行整體規劃，以作為開發利用之指導原則。此整體計畫或方案請經建會召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等相關機關研擬報院。

二、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

依 87 年 12 月 28、29 日召開之「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會議結論：「七、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納入國土計畫體系。」辦理。

三、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九、水與綠建設計畫中之 9.2 地貌改造與復育、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負責推動『9.2.4.2 海岸景觀改善』計畫。透過健全之管理與規劃，以兼顧防災及自然生態保育、保護大眾安全、維護親水及海岸環境機能，符合海岸永續利用世界潮流之新價值觀，並期望藉整體計畫之推動，整合現行各管理組織間之衝突，避免再重蹈在海岸地區因對生態系統區缺乏認識及使用方式不當，致使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的缺失。

四、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釋略以：「二、因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故海岸地區目前無法辦理公告程序。三、海岸地區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已有明確定義，依該行動計畫 1.1.1 劃設海岸地區，內政部為主辦機關。」

五、海岸法草案

依海岸法草案第六條規定：「為保護、防護與開發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送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 近程目標

- 一、資源保護、海岸防護和永續發展是海岸管理之三大目標，為具體實現此三項目的，本計畫近程目標係以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海岸保護區或防護區與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並依各使用分區之管理計畫採許可制度加以管理，藉由土地使用規劃手段，調整消弭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衝突，指導並降低海岸土地之誤用或濫用，以達到土地總體利用效益最大、海岸地區有秩序之永續發展為目的。
- 二、透過計畫協調、整合現行各管理組織間之衝突，以補充、整合現行海岸管理之不足與衝突。並將海岸管理納入國土利用計畫體系，從山地、平原之規劃延伸到海域之規劃，使國土利用規劃更臻周延而完整。
- 三、透過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與實施，鼓勵和協助地方政府對其海岸地區克盡職責，俾使海岸地區之土地與水資源達到適當的使用；並充分兼顧其生態的、文化的、歷史的與景觀的價值，一如其所具有的經濟發展價值。
- 四、依本計畫所訂定之各使用分區管理原則，相關級主管機關應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及開發許可審查之參據；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前，各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第二節 遠程目標

- 一、配合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取得計畫之法源依據，成為一法定計畫，以有效落實計畫協調、整合與管理之目的。
- 二、保護海岸地區生態體系，防護與減輕海岸地區災害，引導海岸地區產業活動區位合理配置，以達到海岸地區資源有計畫之合理保護、防護與發展，使海岸地區資源在本世代以及後世代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
- 三、協助海岸地區管理機關有效推動與實施管理計畫，期望達到海岸地區資源之保存與利用，並有效達成各級管理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提高公共參與機會。

第三章 計畫範圍

第一節 管理範圍劃定原則

本計畫參酌聯合國對海岸地區之定義及世界各國實例，配合我國「海岸法」（草案）之規定，將「海岸地區」定義如下，其範圍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其劃定原則如下：

濱海陸地：以平均海水面至最近海岸之山稜線，或至地形、植被有顯著變化之處，或至濱海主要公路、行政區界、溝渠、宗地界線明確之處為界。

近岸海域：以平均海水面至等深線 30 公尺，或平均海水面向海 6 公里處，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之範圍。

陸域部份，因地形地物較為複雜故主要以山稜線、濱海主要公路及行政區界為管理範圍劃定之依據。另參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對海岸地區陸域部分的定義，訂出以距海岸線 3 公里左右的山稜線、主要公路及行政區界為管理範圍界限劃定依據的基本原則。

另優先考量海洋作用明顯之自然地形與生態保護之完整性，將潟湖、沙丘、沙洲、珊瑚礁、紅樹林、沼澤、草澤、河口、河灣及海灣，自然海岸或動植物重要生長棲息地儘可能完整劃入海岸地區。

一、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主要是為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稀少特性之資源，而加以劃定範圍，並予以特別之保護與管理。其中包含：

- (一) 重要水產資源地區
-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
- (三) 特殊景觀資源地區
- (四)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
- (五) 重要河口生態地區
-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二、海岸防護區

海岸防護區主要是為防護環境災害而劃定並賦予特別關注之地區。由於部份災害型態影響範圍廣大，並非列入海岸地區即得以減輕災情。故於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劃定時，僅依災害特性，將下列環境災害區域劃入：

- (一) 海岸侵蝕區域
- (二) 洪氾溢淹區域
- (三) 暴潮溢淹區域
- (四) 地層下陷區域

第二節 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劃定

基於前述之管理範圍劃定原則及各階段操作準則外，並將本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公告之沿海保護區，全部納入海岸地區管理範圍。

澎湖地區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海岸管理範圍依該一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之規定劃定之。

蘭嶼、綠島海岸管理範圍，陸域部分為全島範圍，海域部分為向海 6 公里。

東沙群島部分配合國家公園劃設範圍，陸域部分為東沙島全島，海域部分以環礁外緣向海至 12 浬我國領海外界線。

金門、馬祖、東引、東碇島、烏坵、南沙(太平島)等外島海岸管理範圍，陸域部分為全島範圍，海域部分為各島嶼依據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93)猛師字第 0930001493 號函公告之「限制水域」(向海 6,000 公尺)為範圍。南沙「中洲礁」之海域範圍，俟國防部和相關機關研商後，再行劃定。

中沙群島之黃岩島及台灣北部海域之釣魚台列嶼，我國雖有公告領海基線與 12 浬之領海範圍，因政治情勢複雜，調查資料有限，現階段執法亦有困難，故暫不包括在本計畫中。

第四章 自然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第一節 自然資源概述

一、海洋生物資源

台灣沿岸海域主要由礁岩（東部、北部）、灘地（淡水河以南至台南一帶）或珊瑚礁（主要分佈於南部和澎湖、綠島、蘭嶼等離島區域）所組成，海洋生物資源之分佈與利用也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一）北部地區海洋生物資源

淡水河口以南至新竹一帶沿海，沙洲錯列、大部分底質為砂質海底、海域坡度平緩，甚少珊瑚礁魚類棲息，新竹、桃園沿海為鯊魚、鱘仔魚漁場；淡水至頭城間（北海岸-東北角海岸）較常出現以迴游性或表層性魚類為主，漁業有刺網、飛魚卵、鏢旗魚、癭仔魚漁業及九孔養殖等，以鯖科、鰻科、石鱸科、石首魚科、金梭魚科、單棘魷科、鯨科、鯡科、及鯢科為大宗，東北角記錄到 39 科 154 種魚類；甲殼類以東北角地區種類最為豐富，大多其棲息在珊瑚分枝煎、岩礁底部、或岩縫中，已記錄有 34 科 231 種，以扇蟹科 43 種最多，以龍蝦經濟價值最高，為大小通吃的捕撈行為以使得龍蝦數量遽減，捕獲體型越來越小；貝類之天然文蛤、九孔、紅肉螺亦為重要經濟魚獲；棘皮動物主要分佈在東北部海域，已記錄有 23 科 59 種，以海膽數量最多；澳底港、烏石港、南方澳漁港為北部地區賞鯨港口，鯨豚主要發現於宜蘭東方、龜山島附近海面。

（二）中部地區海洋生物資源

以表層性魚類為主，亞潮帶內底棲性魚類較為單純，偶而有回游性魚類出現。亞潮帶淺水域春、夏兩季仔魚數量多，為稚仔魚之孵育場，紅樹林內與林緣魚苗特別多，烏魚為區內重要漁業資源之一，11 月底烏魚開始出現並，而本區域砂質海底是蝦類與各種貝類的良好棲息環境；主要魚獲有黑貂、大黃魚等 20 餘種；甲殼類有短身大眼蟹、台灣招潮蟹、寬溝對蝦、伍氏螻蛄蝦等；棘皮動物相當罕見。

（三）南部地區海洋生物資源

南部地區海洋生態以墾丁國家公園內物種歧異度最高，墾丁國家公園記錄魚類有 1015 種、236 種以上的石珊瑚、貝類約有 146 種、藻類約有 134 種；南部沿岸漁業以火誘網、刺網、延繩釣、拖網為主，主要魚獲有魴、大甲鯪、白帶魚等；甲殼類有蓬萊笠藤壺、大指蝦蛄、櫻花蝦、珍珠真寄居蟹、顆粒梭子蟹等；軟體動物有大

駝石蟹、黑齒牡蠣、金環寶螺等；棘皮動物有藍指海星、環棘鞭蛇尾、梅氏長海膽等。

（四）東部地區海洋生物資源

黑潮主流自南而北流經東部海域，迴游性魚類豐富，加上深層海水由下而上之湧升流，帶來豐富的營養鹽，孕育多樣的海洋生物資源。本區表層魚類至少包括 21 科 53 種，以文鰩魚科、鯖科、旗魚科出現數量較多；底棲魚類至少包括 31 科 99 種，以笛鯛科、鱸科、鯛科、鯨科等魚種數量較多，本區魚類並無農委會所公布「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所列保育類者。

自 1996 年來台灣尋鯨小組及賞鯨船海上觀察發現，東部海岸的鯨豚（哺乳類之鯨豚均為保育動物）種類歧異度相當高，計有飛旋海豚、花紋海豚、熱帶點斑原海豚、弗氏海豚、瓶鼻海豚、真海豚、偽虎鯨、瓜頭鯨、小虎鯨、以及較大型的領航鯨、虎鯨、抹香鯨、大翅鯨、侏儒抹香鯨、小抹香鯨、喙鯨等。

在底棲無脊椎動物部分，東部海域因海底坡度陡峭，海床較不穩定，加上部分地區海流過於強勁，珊瑚僅於於石梯坪、三仙台、小野柳等地沿海生長情形較佳，水深六公尺內珊瑚覆蓋率可達 60% 以上，以石珊瑚目為最多；甲殼類多寄居在珊瑚礁縫隙或珊瑚分枝間，最常見的為槍蝦科、扇蟹科最多；東部九孔養殖帶來高經濟價值，亞潮帶觀察到貝類包括碑渠蛤、骨螺科、錘螺科、蝶螺科等，其中蝶螺科之夜光蝶螺具經濟價值；頭足類之烏賊、章魚、鎖管和裸鰓類等軟體動物也常見；棘皮動物數量較多的海膽為紫叢海膽與梅氏海膽，海星類以藍指海星為主，海參有斑錨參、黑海參、棕海參，及海百合與陽燧足。

潮間帶生物甲殼類種類相當多，方蟹科螃蟹、活額寄居蟹科寄居蟹最為常見；藤壺則是附著在潮間帶岩礁表面；常見貝類有金環寶螺、黃寶螺、雪山寶螺等十餘種；棘皮動物有紫叢海膽與梅氏海膽。

（五）離島地區海洋生物資源

1. 金門：金門海岸長達 110 餘公里，其間除少部分岩岸外，其餘大多為沙岸或泥灘，海洋生物中以有活化石之稱-鬻的保育最被重視。潮間帶泥灘由於食物豐足，動物種數繁多，除魚類外，貝類、多毛類、甲殼類動物等無脊椎動物是鳥類主要食物來源，礁岩之間，常有海綿、海葵、海鞘、藤壺、牡蠣等固著性的無脊椎動物，泥灘地上的石條式牡蠣養殖，增加灘地上的生物歧異度，也是當地文化特色。

2. 馬祖：位處世界著名漁場-舟山群島西南端，暖寒海流相匯，漁產豐饒，並因花崗

石岩岸地形，海水全年清澈，形成優良之磯釣場，黃雞魚、黑鯛、黑毛、鱸魚、黃魚、黃鰹、嘉納、紅甘等都是本處常見的經濟魚種，其他如鯉魚、鯪魚等小型魚類除可供漁獲外，更可充分供應海鳥所需食物來源。採天然貝苗袋裝掛養的淡菜，蛋白質含量高經濟價值也極高，另亦充分運用漁業資源發展黃魚養殖、漁產加工及海釣活動等產業。

- 3.澎湖：望安島有綠蠵龜上岸產卵記錄，望安島西面及西南面約 23.2 公頃沙灘劃設為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澎湖群島由 64 個島嶼組成，海底多礁石，除了是珊瑚與貝類生長繁殖的溫床，更有大量的岩礁魚類在此棲息，魚獲有日本銀帶鯪、橫紋九刺鮨、赤石斑魚、擬青石斑魚、單斑笛雕、玳瑁石斑魚等；甲殼類有底棲短槳蟹、光掌滑面蟹、三齒梭子蟹、雜色龍蝦、日本龍蝦、寬溝對蝦、劍角新對蝦、短溝對蝦、鋸緣青蟳、紅心梭子蟹等；軟體動物有海膽石蟹、九孔螺、射線青螺、草席鐘螺等；棘皮動物有紫海膽、紫叢海膽、斑櫛羽球、小卷海齒花等。
- 4.蘭嶼：四周環繞珊瑚礁，全島適合磯釣，魚類記錄有 54 科 148 屬 405 種，每年 3-7 月飛魚季是達悟族海洋文化中的重要部分；甲殼類以龍蝦最具經濟價值，為數量不多，需加強保育其棲地環境，蟬蝦科及扇蟹科種類及數量均遠比台灣北部海域多；貝類記錄到 81 科 363 種，鳳凰螺數量稀少；棘皮動物記錄有 5 大綱 30 種；八代灣、東清灣有綠蠵龜上岸產卵；常見鯨豚同東部海域記錄種類；潮間帶以甲殼類寄居蟹、螃蟹較常見。
- 5.綠島：海洋生態景觀是綠島珍貴生態與遊憩資源，綠島至少擁有 315 種魚類、176 種的海綿、海葵、多毛類、扁蟲、苔蘚蟲、海鞘類等海洋無脊椎動物。沿海珊瑚礁群聚分兩大類，西方、西南方軟珊瑚礁群聚覆蓋率佔 50% 以上，北方及東方石珊瑚群聚佔總覆蓋率 75% 以上，潮間帶餘種組成以雀鯛科、隆頭魚科、蝶魚科三種珊瑚礁魚種佔 39%；甲殼類常見具經濟性的蝦姑頭和龍蝦；常見貝類有寶螺科的黑星寶螺、紫口寶螺等；棘皮動物常見有刺冠海膽、細腕海星、海百合、蛇尾綱的環棘邊蛇尾、黑櫛蛇尾、及海參綱的梅花參等；本區也是東部海域鯨豚活躍區域；潮間帶常見甲殼類之藤壺、龜爪、槍蝦、大指蝦姑，貝類之金環寶螺等近 10 種，棘皮動物之紫叢海膽、梅氏海膽等。
- 6.小琉球：小琉球為珊瑚礁島嶼，四周海域多是珊瑚、藻類生長的理想環境，周邊海域生物種類豐富，魚類資源豐富，若加上亞潮帶的種類，至少有 631 種；甲殼類同一種類往往數量可觀且色彩豐富，例如寄居蟹於海岸線隨處可見，大型物種會於夜間在島上公路、礁石上爬行。在夏季雨後夜晚，紫地蟹常見在山豬溝四處橫行；軟體動物若納入亞潮帶的種類，則約有 468 種；

棘皮動物僅約有 50 種左右，數量非常豐富，梅氏長海膽和蜈蚣櫛蛇尾是最優勢的棘皮動物；珊瑚類資源早期學者調查時就曾發現有多達近 177 種的珊瑚類，到 2003 年為止，石珊瑚類增加到近 200 種之多。

7. 龜山島：龜山島是個年輕的火山島，直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系統的調查本島生態環境。因地處黑潮暖流終年北流之通道，本海域為台灣三大漁場之一，是近海漁撈的主要作業區域，盛產蝦、蟹、花枝、小卷、赤鯿、馬頭魚等高經濟性魚類。由於許多洄游性魚類往來洄游經過本海域，主要漁獲有旗魚、鯊、鯖、鰹、飛魚等，使得本域亦為鏢、釣漁業之良好漁場；海藻種類組成與台灣東部、南部之海藻相較相似，但與台灣北部海藻相比較則差異較大，其中有十種海藻是台灣北部所未發現的；珊瑚礁位在龜尾東北岸，分佈水深大約從岸邊一公尺以下到六公尺左右，長度約 150 公尺左右，珊瑚都生長在大礁石上，水深超過六公尺處即為沙泥底，珊瑚群體無法附著。
8. 東沙島及環礁：東沙群島為東沙島、環礁、北衛灘、南衛灘等所組成，東沙環礁為一直徑約 25 公里，面積約 500 平方公里的圓形環礁，係由造礁珊瑚在南海北部大陸斜坡的東沙台階上建造而形成。歷年在東沙島海域的調查記錄，共發現有 62 科 396 種魚類。2001 年的調查顯示，共記錄到 17 科 52 屬 107 種珊瑚。依據 1994 年調查，東沙海域共記錄 114 種海洋植物，分別屬於 18 目 37 科，這些調查均侷限於東沙島周圍的潮間帶和亞潮帶淺水域，結果顯示東沙島的海洋植物相十分豐富，而且在不同地點的藻類群聚有明顯的差異。屬於被子植物的海草共有 4 種，而以泰來草和單脈二藥草為主，此二種海草常混合生長或呈塊狀生長，構成之優勢群聚，遍布東沙島四周的礁台上。根據環礁的生態特性推測，潟湖邊緣及外緣環礁是藻類最豐盛的地區，有待進一步調查。
9. 太平島：根據 1994 的潛水調查，太平島的海底及珊瑚情況有若干程度之破壞。島北側全崖延展，珊瑚景觀較南側出色許多。東側為一片少經人跡打擾的「海底花園」，色彩繽紛的各種軟硬珊瑚，開展在水深七公尺的礁平台邊緣，並直瀉到水深三十六公尺的垂直海壁上，形成一片艷麗的花牆。太平島海藻分布以西北邊最豐富，也較沒破壞。紅藻較多，多生長於裂縫式礁石凹洞內。本島之西南邊藻類生長情形良好，東北邊次之，東南邊種類最少情況最差。島嶼東、西邊則為海草床，南邊藻類較稀疏。該次調查採集發現藻類在一百種左右。

二、海岸生物資源

台灣已記錄之野生動物哺乳類約 70 餘種、鳥類約有 500 種、爬蟲類約有 90 種、

兩棲類約有 30 種、昆蟲類約有 18,000 種、淡水魚類〈含河口魚類〉約 155 種，海岸地區尤以鳥類種類豐富，受國內外賞鳥人士喜愛，目前台灣地區發現鳥類記錄約 500 種，佔全世界鳥類 1/20，海岸地區約有 200 種鳥類，以冬候鳥和過境鳥佔多數。依照沿海陸地區分之四大類，一、沿海水緊鄰的陸地邊緣帶；二、直接流入海域溪流的沿海集水區；三、原始、蠻荒、良好水質，以及具觀賞或遊樂性河流的天然河道；四、沿海地區常被水體淹沒之沿海濕地。以第四類之生物歧異度較高。針對各區海岸生物資源概述如下：

（一）北部地區海岸生物資源

北部重要海岸生物棲息地包括竹安濕地、蘭陽溪口濕地、五十二甲濕地、無尾港濕地、挖子尾濕地、竹圍濕地、新豐濕地、香山濕地、竹南濕地。低海拔森林代表物種北海岸有黃鼠狼、金絲蛇、鹿野波紋蛇日蝶 3 種，基隆與東北角有環紋赤蛇、帶紋赤蛇、綠啄木、筒鳥、紅山頭等 8 種，宜蘭有翡翠樹蛙、筒鳥等 7 種，新竹鳳山溪河口濕地北側海岸森林棲地內的蓬萊草蜥、黃裳鳳蝶、小黃班弄蝶、渡邊氏東方蠟蟬；點狀空間分佈代表型物種北海岸有金絲蛇、緩帶鳥、戴勝等六種，東北角有黃鸝、蘭嶼粉蝶等 7 種，宜蘭有長耳鴉、玄燕鷗；地理隔離型代表物種為基隆、東北角海岸之大白斑蝶；特殊動物景觀為宜蘭蘭陽溪口、竹安觀察之黑面琵鷺，台北縣瑞芳蝙蝠洞，新竹客雅溪和頭前溪之間的河口司地孕育著台灣超過 40% 鳥種；平地低海拔普遍種北海岸為台北赤蛙、關渡東北角為黃鼠狼、宜蘭鶯仔嶺、烏石鼻之渡邊氏東方蠟蟬。

（二）中部地區海岸生物資源

中部地區重要海岸生物棲息地包括台中港濕地、高美濕地、烏溪口濕地、漢寶濕地、大城濕地、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等；苗栗中港溪、後龍溪口及竹南濱海森林公園等地區海岸森林，是超過百萬隻越冬型紫蝶幽谷中成員之一「斯氏紫斑蝶」的大型繁殖棲地。台中大肚溪口及大肚山脈的低海拔海岸森林因開發較少，成為許多平地及低海拔廣佈種的避難所，如金龜、食蛇龜、鎖蛇、眼鏡蛇、帶紋赤蛇、虎皮蛙、金線蛙、鼯鼠等皆有分佈。

（三）南部地區海岸生物資源

南部地區重要動物棲息地有朴子溪口濕地、熬鼓濕地、好美寮濕地、北門濕地、四草濕地、七股濕地、永安濕地、高屏溪口濕地、大鵬灣濕地(鎮安濕地、大鵬灣瀉湖)。柴山地區為高雄地區動物分佈熱點，保育類八色鳥、黃裳鳳蝶、眼鏡蛇等皆有分佈紀錄；屏東地區為典型的熱帶海岸季風林，有著濃厚的菲律賓係動物項特色，尖山沿海保護區為白頭翁與烏頭翁分佈邊界的雜交代，墾丁沿海保護區為赤面

鷲、赤腹鷹遷徙過境重要路線，本區也孕育百萬隻玉帶鳳蝶族群於每年六七月展開大規模遷徙現象，茶山地區每年冬季則聚集大量紫斑蝶形成越冬型紫蝶幽谷，九棚沿海保護區烏頭翁、黃裳鳳蝶、津田氏大頭竹節蟲為本區特殊動物相代表物種，並可發現雄鷹、百步蛇、眼鏡蛇等低海拔幾近絕跡的瀕危種。

（四）東部地區海岸生物資源

東部地區在地形上有著山地森林棲地緊鄰海岸之特質，使得本區動物相有著強烈之生態區壓縮現象，除海岸河口、沙灘、礁岩地及草原性動物外，在海岸山脈還存在著許多低海拔森林性動物，代表性物種有台灣山羊、山羌、百步蛇等 17 種；因特殊性動物空間分佈成點狀分佈，代表物種有台灣弧蝠、鎖蛇、白蚊黑小灰蝶等 8 種；因地理隔離代表型物種為烏頭翁；特殊動物景觀包括灰面鷲、赤腹鷹遷移路徑；平地、低海拔普遍物種包括虎皮蛙、唐水蛇、水蛇等 10 種，唐水蛇、水蛇目前僅見於東部淡水域，因未受人為開發影響而被保存下來。

（五）離島地區海岸生物資源

- 1.金門：金門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至少有 12 種，其中歐亞水獺同時列名於國際與國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鳥類是金門最具特色的野生動物資源，舉凡鹹淡水溼地、潮間帶以及陸地田野、樹林、灌叢間，均可看到多樣且豐富的鳥類資源。金門已被列入紀錄的鳥種計有 287 種，其中冬候鳥約佔 20%，夏候鳥 4%，過境鳥 38%，留鳥 19%，其他 19%為迷鳥，其中鵲鴝、斑翡翠、栗喉蜂虎、黑領椋鳥、黑翅鳶、小嘴鴉、髮冠捲尾等不曾發現於台灣，列為保育類有 26 種；爬蟲類計有 14 種，分屬於 3 目 8 科 14 屬，金龜及尚未被列入保育類動物名錄之唐水蛇較值得注意，該二物種在低海拔高度開發的台灣本島已難得一見；兩棲類計有 5 種，虎皮蛙及貢德氏赤蛙屬於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
- 2.馬祖：馬祖最具地方特色的生物資源是豐富的漁場及鳥類生態。因地處於東亞候鳥遷徙路線之中繼站，因此每年皆吸引無數鳥類在此過境、渡冬或繁殖。「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主要保護對象為以這些島嶼作繁殖地區的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黑尾鷗、岩鷲、叉尾雨燕 等七種鳥類。其中白眉燕鷗、蒼燕鷗為保育類鳥類，鳳頭燕鷗數量則為全國之冠，黑尾鷗之繁殖紀錄更為全國唯一發現地區，彌足珍貴。此外，亦發現有紅喉潛鳥、大水雉鳥、穴鳥、短尾水雉鳥、丹氏鷗鷺、黑頭鷗鷺、海秋沙、唐白鷺等多種稀有或保育類鳥類在島礁上停留之紀錄。
- 3.澎湖：觀察到鳥種計 15 目 40 科 263 種以冬夏候鳥為主。眾多的海島係海鳥繁殖

地，尤以南海地區無人島可見數萬隻海鳥大規模群聚現象，貓嶼海鳥保護區是澎湖以記錄鳥種最多地方，保護區內90%屬白眉燕鷗及玄燕鷗；哺乳類動物3種；爬蟲類6種（不含海龜、海蛇），其中3種為保育類；兩棲類4種；蝶類27種。

- 4.蘭嶼：哺乳類動物約有9種，爬蟲類動物約有17種，兩生物類動物有3種，鳥類約有101種，昆蟲的種類超過400種，因地理隔離形成特殊物種有綠繡眼(巴丹亞種)、蘭嶼角鼻、黑綬帶鳥、珠光鳳蝶、琉璃帶鳳蝶、連紋黑弄蝶、球背象鼻蟲等。
- 5.綠島：陸域生物有近百種鳥類，8種爬行類、3種兩生類和無數的無脊椎動物，台灣狐蝠、白鼻心、山羌、椰子蟹、翠羽鳩與梅花鹿，點狀分佈型代表物種有台灣狐蝠、棕耳鸚；地理隔離型代表物種為大班蝶綠島亞種、白斑中國石龍子、球背象鼻蟲、津田氏大頭竹節蟲；平地、低海拔普遍種為津田氏竹節蟲。
- 6.小琉球：島上小面積的原始熱帶海岸森林，蘊含一些具有特色的野生動物。鳥類以普遍常見的居留性留鳥如白頭翁、綠繡眼、珠頸斑鳩等為主；少數移棲性夏候鳥以黃頭鷺與家燕較常見，小燕鷗、蒼燕鷗則偶見於本嶼海岸線上；常見冬候鳥則有磯鷗、紅尾伯勞、濱鷗等；哺乳類以小型齧齒目的鼠類與食蟲目的錢鼠為主。蝶類多為南部普遍常見的鳳蝶、蛺蝶、粉蝶等蝶種，如玉帶鳳蝶、尖翅粉蝶；兩棲類僅發現小雨蛙、澤蛙及黑眶蟾蜍。最常見的爬蟲類以蜥蜴為主，如攀木蜥蜴、蝎虎、長尾南蜥等。
- 7.龜山島：為候鳥遷徙的中繼站，島上鳥類同時具有台灣平地鳥類的組成（如珠頸斑鳩及番鵝）及琉球群島鳥類的組成（如棕耳鸚）。島上保育類的百步蛇、雨傘節、龜殼花等希有蛇類數量不少，早期曾設毒蛇研究所。
- 8.東沙島及環礁：根據2001年至2002年的調查，東沙島上發現爬蟲類2科2種；無脊椎動物昆蟲類15科17種；倍足類動物1科1種；唇足類動物1科1種；蛛形動物5科6種；軟體動物8科10種；甲殼類動物1科1種；陸貝8科8屬10種。鳥類調查中，共記錄到21科49種。
- 9.太平島：太平島為東西狹長的島嶼，根據1994調查，發現的鳥種共51種。太平島附近之中洲礁，初步勘查有近千之燕鷗，可能為稀有之鳳頭燕鷗，有待進一步調查。又該沙島上於2005年左右曾設置賞鳥亭，惟據稱區位不穩遭海浪沖毀。

三、植物資源

(一) 北部地區植物資源

北部地區海岸地形地貌多變，由和平溪口至北方澳幾乎為陡峭海崖、蘭陽平原保有許多濕地(魚塭)、頭城以海崖及岩岸為主、台北縣可見陡峭海崖、緩坡、平坦岩岸、沙岸、沙灘、人口稠密的漁港、桃園以南為沙岸、沙丘、河口濕地，因此植物群落變化多元，包括沙灘植物群落、沿岸植物群落、海岸防風林、河口濕地植物群落(竹安溪口、蘭陽溪口、五十二甲濕地、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淡水河、後河)、溪口林、東北角海岸林、東北角風衝矮林、潮間帶草澤植物群落(分佈於新竹縣、市沿海地區潮間帶高潮現附近)。台北縣沿海稀有植物14種、宜蘭沿海稀有植物5種、桃園沿海稀有植物水筆仔分佈於新屋、觀音地區河口一帶、新竹縣沿海稀有植物水筆仔、海茄苳分佈於新豐鄉紅毛河口一帶。

(二) 中部地區植物資源

苗栗至雲林沿岸植物群落有紅樹林植物群落(分佈於竹南中港溪、大安塭寮莊、芳苑普天宮堤外)、木麻黃防風林植物群落(雲林新吉以溪、濁水溪南岸沙丘分佈最廣)、沙灘植物群落、河口濕地植物群落、沼澤地、草生地等組成。稀有植物分佈於苗栗沿海有6種、台中縣沿海有5種、彰化沿海有3種、雲林沿海有南海草海桐1種。

(三) 南部地區植物資源

由嘉義至恆春半島植物群落由沼澤及草生地(沼澤多由魚塭荒廢而來)、紅樹林(東石朴子溪、布袋龍口溪、好美寮、八掌溪、集水溪、將軍溪、七股溪、曾文溪、大寮排水溝、四草)、河口植物群落、恆春半島沙灘植物群落、高位珊瑚礁植物群落(龍坑、鵝鑾鼻公園、貓鼻頭等地區)、海岸林植物群落所組成。各地稀有植物嘉義地區有海南草海桐等7種、台南地區之老虎心等6種、高雄地區海茄苳等3種、屏東地區稀有植物主要分佈在恆春半島有18種。

(四) 東部地區植物資源

除立霧溪口、三棧溪口、花蓮溪口、秀姑巒溪口、卑南溪口為沙岸地區外，大多為岩岸地區，主要由陡壁植物群落(海岸山脈邊)、海岸防風林、河口植物群落、河口濕地(卑南溪口防風林中之琵琶湖濕地)、及台東蘇鐵植物群落所組成，東部地區沿海稀有植物包括台東蘇鐵、四照花、細葉蚊母樹、清水圓伯等9種。琵琶湖濕地因遊客數量增加，已對其自然生態景觀造成負面影響。

(五) 離島地區植物資源

- 1.金門：金門海濱植被依其所在底質可分為岩岸植被、沙灘植被與泥灘植被。岩岸為裸露的花崗片麻岩，其特徵種類為海桐；沙灘位於現代沖積層上，沙灘植被則以濱刺麥的出現為其特徵，而馬鞍藤、單花蟛蜞菊、待宵花為共優勢種，某些較內側的沙灘以白茅或鋪地黍為優勢種；泥灘地座落在紅土層上，其植被以高麗芝和裸花鹼蓬為優勢種。沿海濱調查的過程中採集和記錄的植物共計 67 科 183 屬 220 種包括蕨類植物 4 科 5 屬 7 種，雙子葉植物 54 科 140 屬 169 種，單子葉植物 9 科 38 屬 44 種。其中有 11 個金門縣的新記錄種，包括紅樹林植物蠟燭果(紫金牛科)、食蟲植物長距挖耳草(狸藻科)、鹽水生單子葉植物甘藻(甘藻科)、流蘇菜(流蘇菜科)以偶及原為台灣特有種的扁豆莢大豆(豆科)等。研究者建議將兩種紅樹林物蠟燭果、水筆仔，及兩種食蟲植物長距挖耳草和長葉茅膏菜列入金門待保育植物名單內。
- 2.馬祖：馬祖在植物地理分佈上有其重要性，過去曾被記錄的 116 科約 500 種維管束植物當中，有位於臺灣，但產於中國大陸之種類、臺灣較少見的種類或分佈狀況不詳可能為新種之種類；因地域相異的因素使得各島植被各有其不同的特色，植被可概分為人工林、殘留的片狀天然植被、具有暖溫帶特色的海岸峭壁灌叢、海岸山坡草地、沙灘生態景觀五類。
- 3.澎湖：澎湖群島在旱害、風害、鹽害等的衝擊下，植物大多具備形態或生理上的適應能力，以維持水分收支之平衡及維持生機，如長在高鹽分地濱水菜、臺灣濱藜、鹽地鼠尾粟，長在沙地的馬鞍藤、濱豇豆、濱刀豆、濱刺麥、蔓荊、海沙菊、林投等；經長期與外地往來接觸，有許多種植物入侵澎湖並被馴化，如天人菊（澎湖縣縣花）、銀合歡、仙人掌、蘆薈、猩猩草、大白花鬼針、布袋蓮等；在澎湖的原生植物中，有少數是以澎湖命名而在他處罕見者，如澎湖決明、澎湖大豆、澎湖爵床及澎湖金午時花。另外台灣有些較為稀有的植物尚在澎湖可以發現，諸如白花馬鞍藤、苦檻藍、姬草海桐等。這些地區代表性植物或稀珍之植物，皆應加強保育。
- 4.蘭嶼：蘭嶼平均年雨量約 3,500-4,500 公厘，在特殊的地理條件下孕育出熱帶雨林，在 45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記錄有 900 多種維管束植物（約有 51 種稀有植物），從自然採摘到經營栽培，從食衣住行到禳災祈福，將近有 30% 的固有植物，為達悟族人所採集運用。
- 5.綠島：植物社會由砂原植物（馬鞍藤、蔓荊、變花蟛蜞菊為代表）、礁岩植物（以水荳花、脈耳草、安旱草、馬尼拉芝、白木蘇花為優勢）、矮盤灌叢（以草海桐、林投為優勢）、海岸林（具代表性的有黃槿、苦林盤、檉樹、蘭嶼樹

等杞等)、熱帶次生林(山黃麻、欖樹、血桐、九芎無患子、樟科及桑科榕屬的熱帶雨林指標植物混生其間)、熱帶雨林(以台東漆、幹花榕、白榕、蘭嶼土沈香、大葉山欖等為優勢)組成。植物名錄計有顯花植物 115 科 278 屬 402 種植物，島上特有的植物綠島細柄草、鴿石斛、稀毛蕨、疏脈赤楠、綠島風藤等 5 種，均以綠島為種小名。

- 6.小琉球：全島植物計約 93 科 460 種，全島的植物組成以適生於珊瑚礁上的植物為主，為適應特殊的生育環境，植物大都具有抗風、耐鹽、抗潮、耐旱等特性。全島的植物社會分為 1. 海灘沙地草本植群，2. 海岸岩隙植群，3. 海岸常綠灌叢，4. 高位珊瑚礁石灰岩植群。值得重視的物種約十餘種，包括分布在龍蝦洞的水芫花、生長於山豬溝和蛤板灣的小仙丹花、分佈於山豬溝天南星科的疣柄魔芋、生長於多仔坪潮間帶的泰來藻、華他卡藤、刺果衛矛、台灣海棗、枯里珍、止宮樹、肉葉馬齒莧和菲律賓胡椒等。
- 7.龜山島：龜山島和台灣本島的植物有相當多的共同種，尤其是北台灣地區，黃守先(1959)即提及龜山島和大屯山區有很多共同種類；柳樞及楊遠波(1974)分析龜山島上已知的 347 種植物中，僅有 10 種(約 3%)不產於臺灣本島，此 10 種中有 9 種產於琉球，而與臺灣北、中、南三區共同種分別有 311 種(89%)、267 種(77%)、247 種(68%)，有往南漸少的趨勢，稀有植物蘭嶼女兒茶(朝鮮紫珠)分佈於島上林緣及開闊地。
- 8.東沙島及環礁：東沙島島上遍佈低矮的熱帶灌叢。根據 1994 年的調查，島上記錄到 110 種植物，其中 25 種為栽培種，若栽培種不計，共有 85 種，分屬於 33 科 75 屬。其中，雙子葉植物 62 種，分屬於 25 科 53 屬，單子葉植物 22 種分屬於 7 種 22 屬，內含海生植物 4 種。其植物組成以禾本科 15 種最多，豆科 10 種次之，菊科及大戟科各 6 種再次之。以生長習性而言，灌木有 18 種，草本有 56 種，草藤有 9 種。東沙島植物中有橙花破布子、白避霜花、海人樹、葡萄垂椏草等 4 種不見於台灣及鄰近小島。
- 9.太平島：太平島為東西狹長的島嶼，地勢低平，植物高大茂密，形成典型的熱帶海岸林。根據 1994 調查，太平島上最常見的樹木，包括：繖樹、欖仁樹、蓮葉桐、葛塔德木、草海桐、白水木、海檸檬、藤膨琪菊、長柄菊、長鞍藤、葛雷草等。本島較高大的植物有椰子、瓊亞海棠、太平皮孫木、蓮葉桐及欖仁樹。生長在太平島，而為台灣所沒有的植物僅有：木本的海檸檬、太平皮孫木、露兜樹、和諱麻科植物的一種。草本的有三葉烏臉莓、鋪地垂安草、鐵竟的一種，以及藤本的蓮實藤。

四、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一) 北部地區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和平至北方澳屬蘇花斷層海岸、北方澳至頭城為宜蘭沖積平原海岸、頭城至三貂角為礁溪斷層海岸、三貂角至金山為東北角岬灣海岸、金山至淡水為淡金火山海岸（淡水河口至三貂角海岸線全長 85 公里，為地形學上著名之「沈降海岸」）、淡水河口以南至南崁溪屬林口台地斷層海岸、桃園、新竹一帶沙丘地形發達。

(二) 中部地區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苗栗海岸線南北長約 43 公里，多為平直沙岸，沿岸沙丘及沙洲地形發達，少有礁岸；台中、彰化、雲林為灘地海岸，大安西以南，大肚溪以北多屬沙質灘地，大肚溪以南至濁水溪以北屬泥質灘地，形成沙洲島、泥灘、沙灘、沙丘等景觀，三條崙漁港海岸平直，受強風吹襲及海水侵蝕，此處沙粒與細石不斷堆積，在外海形成沙洲，同時也在內陸形成沙丘的特殊景觀。

(三) 南部地區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北港溪至二仁溪口有旺盛之堆積作用，產生廣闊的海岸沖積平原、濱外沙洲、海埔新生地、瀉湖（八掌溪以南至曾文溪口間），外傘頂洲為台灣面積最大的濱外沙洲，南北長 7 公里、寬度約 1-3 公里；二仁溪口至屏東楓港的弧狀海岸，平直且淺，海底地形無明顯起伏，台南至高雄之間的岡山海岸以蚵仔寮海岸侵蝕最為嚴重，呈明顯後退的侵蝕現象，屏東海岸有寬廣的河口、細長的沙嘴與瀉湖，大鵬灣為台灣最大、最完整的囊狀瀉湖及濕地景觀；恆春半島主要是珊瑚礁海岸，沿海地形可分為三大部分 1.楓港至白沙灣之中央山脈延續地形及沙灘。2.貓鼻頭至鵝鑾鼻之珊瑚礁海岸。3.鵝鑾鼻東海岸至九棚之孤立山峰、隆起珊瑚礁、崩崖、風吹沙海岸。

(四) 東部地區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東部海岸屬於斷層海岸，清水斷崖自和平至崇德之間綿亙 21 公里，名列台灣八大景之一，主要由大理岩、片麻岩及綠色片岩所構成；七星潭月牙灣，海岸綿長，為大花蓮地區市民遊憩據點；台灣花東縱谷以東地區，數百萬年來，菲律賓板塊不斷向西北移動，推擠歐亞大陸板塊所引發之陸生運動，加上河流及海浪之侵蝕作用，在東部海岸地區形成了河口、沙灘、礫石灘、岬灣、岩岸、河階地、海蝕洞等變化多端的地形地質景觀，重要景觀點有花蓮溪口、牛山、蕃薯寮、石門、石梯坪、三仙台、八仙洞、小野柳等。由知本到台東縣境南緣之間的大武斷層海岸地形，長約 60 公里，為東部斷層海岸最南端的一段。

(五) 離島地區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 1.金門：沙丘、沙灘、海岸是金門重要的地形景觀。金門地區各島嶼之共同特徵是面積狹小、地勢低緩、河流短促、海岸曲折。本島東半部明顯大量出露花崗片麻岩，西半部則以紅土層為主體。
- 2.馬祖：馬祖由有 20 多個大小島嶼組成，造就了馬祖的地景的獨特性，海岸地形景觀主要是島嶼的景觀。就景觀的規模而言，有整體的島嶼景觀，也有小的海崖、沙灘等景觀。許多的花崗岩嶼受到海岸作用，被侵蝕成多樣的海岸地形。
- 3.澎湖：澎湖各島地貌為典型的方山地形，海岸線綿長變化，澎湖群島總面積僅 127 平方公里，海岸線總長達 320 公里，陸上地形有風成地形-洋蔥狀風化、流水侵蝕地形-土指，海岸地形有溶蝕盤、壺穴、海蝕拱門、海蝕柱、海蝕溝；澎湖縣境內主要岩石為火成岩與沉積岩，只有花嶼偶然出露極輕度變質岩，最距特色之地質地形景觀為澎湖玄武岩保留區，澎湖玄武岩熔岩流冷卻後即易形成垂直的柱狀節理，這些柱狀玄武岩長年受風化和侵蝕的洗禮，而出現石柱櫛比，或高聳直立，或彎曲傾斜，姿態萬千的地貌奇觀。
- 4.蘭嶼：蘭嶼為台灣與菲律賓之間串連的火山列島之一，全島大部分為山地，最高點紅頭山標高 552 公尺，整全島體呈切割台地地形，海岸地形豐富多變有發達的珊瑚礁、海蝕洞、海蝕門、海崖及崖錐；地質屬安山岩質熔岩和安山岩質集塊岩所構成，島上山頂有很厚的紅土層堆積，是 200 萬年來母岩不斷風化的產物。
- 5.綠島：為典型的火山島，島上昭日溫泉為世界 3 個海底溫泉之一，仍可見活山活動徵兆；全島幾乎由火山碎屑的集塊岩、火山灰、火山砂及安山岩熔岩組成，其他有隆起珊瑚礁、海岸及河流之堆積物、現生之珊瑚礁及紅土層等；最高峰火燒山標高 280 公尺、次高峰阿眉山、牛仔山均保有甚佳的火山噴發中心；全島外側珊瑚礁圍繞，有明顯隆起的珊瑚礁地形，岸上可見海蝕柱、海蝕動、海蝕門、階地、海崖、灣澳、珊瑚群礁、白色沙灘等多樣地形。
- 6.小琉球：琉球嶼為一珊瑚礁石所構成的地壘台地，全島被兩條地溝切割成四塊台地，一條走向東北至西南形成中央地溝，為島中主要交通孔道（由白沙至海子口），另一條走向西北至東南，通過島之中央。內陸地表多被珊瑚石灰岩覆蓋，海濱地區則屬於珊瑚礁岩地形或砂土地，中央縱谷地區陡坡為砂頁岩互層，島上土壤乾燥貧瘠，不宜耕種。全島九成珊瑚礁海岸，除了東南方的厚石至台電發電廠一帶，長約 3 公里的海岸為被隆起的石灰岩質珊

瑚裙礁海岸之外，其餘大多是窄寬不一的海蝕礁平台，為珊瑚石灰岩長期受到海水侵蝕而形成，少部份為崩崖。本島表面主要為珊瑚礁與石灰岩地形，較著名的如烏鬼洞、美人洞、山豬溝等都是珊瑚礁受到風化的結果。

7. 龜山島：全島由火山岩組成，是一座露出在海平面上的火山，依其外貌結構歸類為龜首、龜甲、龜尾三部分，龜首附近仍保有許多火山噴口，形成龜首處硫氣噴口及海底湧泉等特殊地質景觀；龜甲「401 高地」是島的主峰，標高 401 公尺；龜尾因位於兩股海流匯集處，形成長約 1 公里長的礫石灘。
8. 東沙島及環礁：東沙島位於環礁西側，地勢東北稍高，西南稍低，最高處的海拔約 6 公尺，其外形如馬蹄，東西長約 2800 公尺，南北寬約 865 公尺，周圍海岸線長約 8 公里，全島陸地總面積約 1.74 平方公里。東沙島的西部有兩條沙脊延伸如鉗，環抱一小潟湖如內海，其面積約為 0.64 平方公里，此小潟湖在退潮時水深不及一公尺，其出口處寬度僅約 20 公尺，湖底多為淤泥及有機殘屑所覆蓋。東沙島是由珊瑚及貝類等生物碎屑的堆積物組成，全島覆蓋碳酸鈣質白沙。東沙環礁多暗礁，由於位於古代「海上絲綢之路」及當今重要國際航道，復為颱風主要侵襲路徑之一，因此航海事故迭有傳聞，迄今仍有甚多擱淺船骸。根據記載，東沙海域有多筆沈船紀錄，頗具海洋考古之價值。
9. 太平島：太平島是東西狹長的島嶼，地勢低平，地表之細砂土為珊瑚礁風化所形成，下層為堅硬之礁盤。島之四周均有沙灘，南北側較狹寬僅五公尺，東側寬約二十公尺，西南側寬約五十公尺。沙灘上堆積的細砂白裏透紅，主要為珊瑚和貝殼碎屑，紅色砂係紅珊瑚碎裂而成。太平島附近之中洲礁，為珊瑚礁盤上珊瑚和貝殼碎屑為主形成之小島，尚未進行詳細之測量與調查。

第二節 人文社會、經濟條件概述

一、人口分佈與變遷

台灣本島共有 18 個縣市臨海，共計 86 個市、區、鄉、鎮濱臨海岸地區，離島地區有澎湖、金門、馬祖 3 縣及屏東縣琉球鄉、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等 18 個離島鄉鎮。本島 86 個臨海地區人口由民國 86 年統計之 396 萬人，至民國 94 年底成長至 421 萬人，本次統計之 104 個臨海地區，人口數為 440 萬人，佔總人口 19.4%。

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以上有台北縣淡水鎮、桃園縣蘆竹鄉、新竹縣竹北市、新竹市北區、台南市安南區、南區、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台東市、花蓮市等 12 處，新增蘆竹鄉、竹北市兩處。人口數 5-10 萬間有林口、大園、新屋等 19 處主要分佈在本島北、中、南區，離島僅有澎湖縣馬公市人口超過 5 萬；2.5-5 萬人有 26 處；1-2.5 萬人有 28 處；人口未滿一萬人有 20 處離島佔 55%，烏坵鄉 499 人最少、其次為東引鄉、莒光鄉。

92 年底至 94 年底人口正成長地區有 52 處，蘆竹、竹北成長最快，金馬地區十一年開放小三通後，人口回流；台南市南區、蘇澳鎮、瑞芳鎮等 11 處，人口流失較大。

表4-2-1 民國91-94年沿海地區人口統計表

代碼	地區名稱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代碼	地區名稱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台灣總人口	22,520,776	22,604,550	22,689,122	22,770,383								
1	台北縣	貢寮鄉	14,439	14,077	14,091	14,255	55	屏東縣	新園鄉	41,306	41,132	40,815	40,549
2		瑞芳鎮	46,314	45,804	45,195	44,397	56		東港鎮	49,889	50,119	50,188	50,151
3		萬里鄉	18,698	19,061	19,038	19,805	57		林邊鄉	22,562	22,232	21,850	21,725
4		金山鄉	21,802	21,851	21,910	21,972	58		佳冬鄉	23,139	22,967	22,815	22,414
5		石門鄉	11,381	11,306	11,311	11,626	59		枋寮鄉	29,200	28,955	28,585	28,109
6		三芝鄉	23,024	23,224	23,342	23,566	60		枋山鄉	6,609	6,486	6,333	6,388
7		淡水鎮	121,405	123,646	126,132	128,087	61		車城鄉	10,915	10,639	10,460	10,436
8		八里鄉	30,366	30,955	31,453	31,989	62		恆春鎮	31,608	31,687	31,625	31,431
9		林口鄉	53,889	54,848	56,423	58,777	63		滿州鄉	8,930	8,726	8,591	8,981
10	桃園縣	蘆竹鄉	108,452	113,535	118,581	122,947	64	台東縣	牡丹鄉	5,084	4,977	4,912	5,014
11		大園鄉	78,837	78,967	79,404	79,683	65		達仁鄉	4,141	4,047	3,959	3,990
12		觀音鄉	54,942	55,473	56,300	57,552	66		大武鄉	6,942	8,100	7,638	7,730
13		新屋鄉	49,454	49,578	49,593	49,634	67		太麻里鄉	13,277	13,104	12,829	12,586
14		新竹縣	新豐鄉	47,364	47,954	48,823	50,311		68	台東市	110,899	110,916	110,920

代碼	地區名稱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代碼	地區名稱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15	竹北市	95,896	100,096	105,651	112,175	69	卑南鄉	19,926	19,649	19,408	19,033	
16	新竹市	香山區	67,030	67,597	67,923	68,514	70	東河鄉	10,873	10,605	10,330	10,224
17		北區	130,809	131,919	133,497	135,275	71	成功鎮	18,234	17,828	17,438	17,087
18	苗栗縣	竹南鎮	71,135	71,810	72,395	73,074	72	長濱鄉	10,024	9,710	9,469	9,206
19		後龍鎮	42,074	41,948	41,637	41,259	73	豐濱鄉	6,138	5,939	5,694	5,619
20		通霄鎮	41,046	40,720	40,336	39,990	74	壽豐鄉	20,436	20,298	20,198	20,029
21		苑裡鎮	49,474	49,340	49,329	49,178	75	吉安鄉	77,916	78,401	78,018	77,869
22	台中縣	大甲鎮	78,809	79,303	79,643	79,636	76	花蓮市	107,525	108,145	109,324	109,582
23		大安鄉	21,420	21,289	21,099	20,964	77	新城鄉	20,978	21,215	21,042	21,032
24		清水鎮	85,331	85,560	85,700	85,572	78	秀林鄉	15,494	15,312	15,280	15,115
25		梧棲鎮	51,137	51,810	52,378	53,166	79	南澳鄉	5,907	5,916	5,878	5,921
26		龍井鄉	68,486	68,878	69,582	70,372	80	蘇澳鎮	45,869	45,273	44,487	43,895
27	彰化縣	伸港鄉	34,777	34,968	35,179	35,440	81	五結鄉	38,897	38,468	38,047	37,702
28		線西鄉	17,021	17,125	17,010	17,024	82	壯圍鄉	26,355	26,137	25,992	25,878
29		鹿港鎮	84,314	84,453	84,767	85,020	83	頭城鎮	33,062	32,817	32,577	32,188
30		福興鄉	48,679	48,648	48,607	48,704	84	中正區	59,498	59,436	59,127	58,844
31		芳苑鄉	38,306	38,131	37,980	37,781	85	中山區	54,457	54,496	54,141	53,784
32	大城鄉	20,601	20,324	20,063	19,888	86	安樂區	83,418	84,237	85,025	84,954	
33	雲林縣	麥寮鄉	32,599	32,566	32,613	32,748	87	馬公市	53,848	54,009	53,997	54,049
34		臺西鄉	29,079	28,534	28,077	28,152	88	湖西鄉	13,114	13,035	12,933	12,976
35		四湖鄉	29,907	29,382	28,885	28,456	89	白沙鄉	9,559	9,446	9,253	9,354
36		口湖鄉	33,360	33,124	32,569	32,131	90	西嶼鄉	8,507	8,420	8,308	8,309
37	嘉義縣	東石鄉	29,855	29,718	29,399	29,374	91	望安鄉	4,321	4,194	4,190	4,587
38		布袋鎮	33,160	32,770	32,480	32,274	92	七美鄉	3,097	3,149	3,127	3,214
39	台南縣	北門鄉	13,302	13,176	12,949	12,922	92	金城鎮	19,988	20,784	22,035	23,892
40		將軍鄉	23,215	23,049	22,813	22,711	93	金湖鎮	13,027	13,514	14,228	15,575
41		七股鄉	25,910	25,705	25,547	25,517	94	金沙鎮	9,807	10,054	10,631	11,567
42	台南市	安南區	165,790	166,867	168,418	169,946	95	金寧鄉	10,285	10,687	11,436	12,628
43		安平區	51,505	53,295	55,264	56,177	96	烈嶼鄉	5,448	5,580	5,747	6,103
44		南區	133,036	132,345	130,676	128,598	97	烏坵鄉	378	364	379	499
45		高雄縣	茄萣鄉	32,946	32,790	32,670	32,500	98	南竿鄉	4,896	5,101	5,505
46	永安鄉		14,627	14,415	14,427	14,456	99	北竿鄉	1,885	1,774	1,831	1,932
47	彌陀鄉		21,575	21,518	21,262	21,157	100	莒光鄉	1,087	1,036	1,109	1,420
48	梓官鄉		39,124	38,669	38,435	38,052	101	東引鄉	895	895	914	968
49	林園鄉		71,255	71,117	70,752	71,370	102	琉球鄉	13,316	13,215	13,139	13,289

代碼	地區名稱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代碼	地區名稱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50	高雄市	鼓山區	107,855	108,157	111,635	114,789	103	台東縣	綠島鄉	3,289	3,201	3,132	3,145
51		左營區	172,327	176,565	179,441	181,133	104		蘭嶼鄉	3,445	3,556	3,657	3,761
52		楠梓區	157,067	159,279	161,814	163,815							
53		旗津區	30,480	30,072	29,828	30,210							
54		小港區	152,941	152,639	153,118	151,47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查詢<http://www.ris.gov.tw/docs/f4a.html>，最後瀏覽日95年2月10日，本研究彙整。

二、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方面有沿海公路、鐵路形成陸上環島運輸系統、航空有 18 個國內外機場、4 個國際商港（3 個輔助港）、2 個工業專用港、2 個遊艇港、236 處漁港、及北海岸、東北角、高高屏等藍色公路，分述如下：

（一）公路系統

由台 1、2、9、11 線公路形成環島公路系統，台 1 線連貫北部、中部、南部沿海地區，台二線串連關渡至蘇澳沿海地區，台 9 線分別由蘇澳至花蓮、台東至楓港沿海地區，花蓮至台東海岸則以台 11 線為主要交通動線。

表4-2-2 台灣沿海省道公路系統概況表

編號	起訖地名		經過地名	里程(公里)
1	台北～	楓港	嶺頂、桃園、新竹、頭份、大甲、王田、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枋寮	464.693 (院市:12.493)
2	關渡～	蘇澳	三芝、基隆、瑞濱、福隆、頭城、東港	166.628
9	台北～	楓港	坪林、二城、蘇澳、花蓮、台東、大武、壽卡	471.117 (北市:7.168)
11	花蓮～	知本	豐濱、大港口、長濱、成功、富源、台東	182.506
15	關渡～	南寮	八里、下福、竹圍、觀音、新庄子、舊港	81.365
17	甲南～	水底寮	台中港、新港、西港、大城、麥寮、台西、金湖、港墘、布袋、新塢、將軍、七股、二甲、台南、灣裡、左營、高雄、林園、東港、林邊	270.485 (高市:23.324)
19	彰化～	台南	溪湖、埤頭、崙背、北港、朴子、義竹、學甲、佳里、西港	137.119
26	楓港～	達仁	車城、恆春、墾丁、鵝鑾鼻、分水嶺、港仔、旭海	91.711
61	八里～	灣裡	大園、大潭、南寮、竹南、後龍、苑裡、清水、線西、鹿港、芳苑、大城、台西、東石、布袋	356.100

註：本表里程包括重複、未開闢及院轄市內里程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資訊/省道公路總表http://www.thb.gov.tw/main_05_road_03_01_body.htm，94年12月23日更新，本研究彙整。

（二）鐵路系統

主要由縱貫、屏東、南迴、花東、北迴、宜蘭等路線串連成環島鐵路系統，其

中縱貫線竹南至大肚、屏東線林邊至枋山、南迴線知本至大武、宜蘭線貢寮至蘇澳、北迴鐵路全線等均臨海岸地區而行。

表4-2-3 台灣沿海鐵路系統概況表

路線		路線說明
環島鐵路路線	縱貫線	連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中長程運輸幹線。 基隆至高雄，於竹南至彰化段分為海線與山線，海線經後龍、白沙屯、新埔、通霄、苑裡、日南、大甲、清水、沙鹿、龍井、大肚等站。
	林口線	桃園至林口
	屏東線	高雄港至枋寮
	南迴線	枋寮至台東
	花東線	自花蓮市經花東縱谷至台東。
	北迴線	蘇澳新站至花蓮，花蓮通往北部地區最重要大眾運輸路線。
	宜蘭線	八堵至蘇澳
港區路線	深澳線	瑞芳至深澳
	臺中港線	臺中港至臺中港區
	花蓮港線	花蓮至花蓮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航空系統

目前共有 18 個機場，8 個位於離島地區，國際航線以中正機場航線最多元，國內機場以台北、高雄機場航班最多，距離海岸較近之機場有中正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花蓮、台東、恆春、馬公、蘭嶼、綠島、望安、七美、金門、北竿、南竿機場等。

表4-2-4 國內航空站概況表

機場別	Runway		Apron	
	長(公尺)	寬(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機位(個)
1. 中正國際機場	3660	60	1398843	92
	3350	60		
2. 高雄國際機場	3150	60	316277	44
3. 臺北國際機場	2605	60	288000	57
4. 花蓮機場	2750	45	40248	7
5. 馬公機場	3000	45	44000	10
6. 臺東機場	2438	30	46190	10
7. 臺南機場	3050	45	43500	5
8. 臺中機場	3658	61	36280	12
9. 嘉義機場	3050	45	11900	3

10. 蘭嶼機場	1220	24	6880	3
11. 綠島機場	1010	23	8130	4
12. 望安機場	930	23	4900	4
13. 七美機場	845	23	4300	4
14. 金門機場	3007	45	47100	9
15. 北竿機場	1150	30	3070	3
16. 南竿機場	1580	30	12600	4
17. 屏東機場	2383	45	9120	3
18. 恆春機場	1700	30	13860	5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93年臺閩地區民航機場設施

<http://www.motc.gov.tw/hypage.cgi?HYPAGE=stat07.asp&catid=7&year=93>，本研究整理。

(四) 海運系統

台灣地區共有 4 個國際商港，各國際商港貨運吞吐以台北港成長最高；工業專用港有觀塘、麥寮、和平工業專用港 3 處；遊艇港有龍洞、後壁湖兩處；針對國際港口、工業港、遊艇港說明如下：

1. 國際港口

台灣地區共有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花蓮港四個國際商港，蘇澳港、台北港為基隆港之輔助港，安平港為高雄港之輔助港；高雄港之港區水域面積、碼頭座數及倉棧棟數皆為各港之冠；各港 94 年 1-8 月貨物吞吐量之成長率，以臺北港成長 16.2% 最高，其次為蘇澳港成長 16.2%，安平港成長 11.7% 居第 3，花蓮港成長 4.7% 再次之；另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吞吐量均呈負成長，以高雄港減少 6.7% 最多，其次為臺中港減少 3.7%，基隆港則減少 1.3%。

表4-2-5 國際港口及輔助港功能特性表

特性	港區水域面積 (公頃)	港區陸域面積 (公頃)	定位/ 功能特性
基隆港	港區範圍總面積 572.17		東南亞海上交通要衝。
高雄港	商港：1 6,169 漁港：67.14	1,442	發展大宗貨物之穀類、肥料、煤炭轉運為主，雜貨及貨櫃轉運為輔。
臺中港	960	2,800	以雜貨和貨櫃轉運為主，大眾或運轉運為輔。
花蓮港	137	172	砂石轉運為主
蘇澳港	290	86	兼具軍、商、漁港之功能。
臺北港	2,064	1,038	基隆港之輔助港
安平港	265	180	高雄港輔助港，兼具漁港功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工業專用港

麥寮、和平 2 個工業專用港，麥寮工業專用港位於雲林麥寮南端，北接濁水溪

南冊、南林虎尾溪口，貨物原油、煤、化學品爲主；和平工業專用港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溪出海口南側，貨物以煤、水泥爲主。

表4-2-6 工業專用港概況表

	水域面積	鄰近工業區	主要貨種
和平工業專用港	水域：70.99 公頃 陸域：87.82 公頃	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	水泥、煤
麥寮工業專用港	水域：1492 公頃 陸域：104.7 公頃	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	原油、成品油、煤、化學品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遊艇港

- (1) 龍洞南口遊艇港海洋公園：位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結合了龍洞遊艇港及南口海洋公園兩大景點，總面積佔 16 公頃，是北台灣唯一的專用遊艇港，設有「內泊區」、「中泊區」及「外泊區」，可供船艇停泊、補給及維修。
- (2) 墾丁國家公園遊艇港：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南灣與貓鼻頭間的后壁湖遊艇港，港區基地面積約 8.2 公頃，臨近海岸爲 1~3 公尺之珊瑚礁瀉湖地型。現有硬體設施包括海上停泊席位：可停泊 35 公尺以內各式船艇，共 115 艘以上、陸上置艇區：平面放置船艇，可停放 130 艘以上、遊客中心、停車場。

(五) 藍色公路

除離島海上航運、及東海岸與宜蘭地區的賞鯨路線外，目前開闢之藍色公路包括以淡水爲主的台北縣藍色公路、東北角、碧砂、蘇澳、花蓮、高高屏航線。

1.台北縣藍色公路

包括淡水河內河航行及東北角多港停靠航線，目前船舶靠港碼頭彙整如下表：

表4-2-7 台北縣藍色公路泊靠港口及航行區域彙整表

公司（個人）	船舶編號	泊靠港口碼頭	航行區域
順風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風 66、68、82、86、88、122、126、128、162	漁人碼頭、淡水客船碼頭、八里左岸碼頭、關渡	內河
台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航 1、2、3、6、7、8、9	漁人碼頭、淡水客船碼頭、八里客船碼頭、關渡	內河
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	飛魚 1、5、6、藍天 1	大稻埕、關渡、漁人碼頭	內河
友信海釣股份有限公司	友信 166	深澳、澳底、萬里、野柳	外海(東北角、多單港)
長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弘 11、12	漁人碼頭、八里（龍形）	內河
采運聯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麗薇雅-客輪	漁人碼頭	籌設中

資料來源：台北縣政府交通局，藍色公路資訊<http://www.traffic.tpc.gov.tw/info/info.cfm#a05>，最後瀏覽日民國95年2

月23日；http://202.39.225.133/tourbus/bus_blue.htm，最後瀏覽日95年2月13日，本研究整理。

2.東北角藍色公路

以深澳、澳底為出發基地，航線包括龜山島、鼻頭漁港、碧砂漁港、萬里漁港、野柳漁港等。

表4-2-8 東北角藍色公路航程路線彙整表

公司名稱	旅遊營運航程（多港進出遊程）	船舶資訊	登船處
海揚國際有限公司	澳底漁港—龜山島 澳底漁港—鼻頭漁港 澳底漁港—深澳漁港 澳底漁港—碧砂漁港 單港進出遊程： 澳底漁港（賞鯨之旅） 澳底漁港（龜山島巡禮）	船名： 1.假期號（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最大載客人數：28 員 2.假期一號（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最大載客人數：50 員	澳底漁港藍色公路登船處
友信海釣有限公司	深澳漁港—龜山島 深澳漁港—澳底漁港 深澳漁港—鼻頭漁港 深澳漁港—碧砂漁港 深澳漁港—萬里漁港 深澳漁港—野柳漁港 單港進出遊程：深澳漁港	船名： 1.友信 166 號（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最大載客人數：47 員 2.友信 266 號（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最大載客人數：47 員	深澳漁港藍色公路登船處

資料來源：台北縣政府交通局，藍色公路資訊<http://www.traffic.tpc.gov.tw/info/info.cfm#a05>，最後瀏覽日民國95年2月23日；http://202.39.225.133/tourbus/bus_blue.htm，最後瀏覽日95年2月13日，本研究整理。

3.淡水-碧砂-蘇澳-花蓮藍色公路

淡水-碧砂-蘇澳-花蓮海上航行路線受天候影響，主要以七、八月為主，航行路線如下表：

表4-2-9 淡水-碧砂-蘇澳-花蓮藍色公路路線表

公司名稱	路線	航程時間	船舶資訊
華棋航運	漁人碼頭—富基漁港	1-2小時	遊艇：酋長號、金波羅號、克莉絲汀公主號； 快艇：曉鯨號、維京號
	漁人碼頭—野柳漁港	1-2小時	
	淡水→碧砂	單程2小時	天王星號、華棋128號
	碧砂→蘇澳	單程2小時	
	蘇澳→花蓮	單程2小時	
	登龜山島	2小時	華棋128號
遊繞龜山島	2小時	華棋128號	

資料來源：台北縣政府交通局，藍色公路資訊<http://www.traffic.tpc.gov.tw/info/info.cfm#a05>，最後瀏覽日民國95年2月23日；http://202.39.225.133/tourbus/bus_blue.htm，最後瀏覽日95年2月13日，本研究整理。

4.高高屏海上藍色公路

高高屏海上藍色公路由高雄鳳鼻頭港出航至屏東海口港，約40浬，航行時間約70分鐘，較路上交通快1個小時，目前航班不定，採預約方式。

三、產業活動

臨海鄉市鎮仍以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為主，全國大小漁港合計共236處，以澎湖縣69處分佈最多。第一類漁港(含原台灣省政府主管之第二類)：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共10處；第二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直轄市者10處；第三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縣（市）性者有119處；第四類漁港：位居偏遠地區者有97處。近年因漁業沒落，部分漁港轉型發展休閒漁業。民國95年初漁港法修訂後，區分為中央管理與地方管理兩大類。

表4-2-10 台灣現有漁港類別與分佈

區別	縣市別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區	宜蘭縣(11處)	南方澳(1處)	烏石、大溪第一、大溪第二、梗枋、石城、大里、粉鳥林、南澳、桶盤堀、蕃薯寮(10處)
	基隆市(6處)	正濱、八斗子(2處)	外木山、大武崙、望海巷、長潭里(4處)
	台北縣(30處)		磺港、萬里、富基、淡水第二、澳底、鼻頭、東澳、馬崗、福隆、龍洞、龜吼、和美、石門、美豔山、水湓洞、南雅、卯澳、水尾、深澳、野柳、草里、麟山鼻、中角、淡水第一、六塊厝、下罟子、後厝、老梅、龍門、澳仔(30處)
	桃園縣(2處)		竹圍、永安(2處)
	新竹市(2處)	新竹(1處)	海山(1處)
	新竹縣(1處)		坡頭(1處)
	中區	苗栗縣(12處)	
台中縣(6處)		梧棲(1處)	五甲、松柏、北汕、塹寮、麗水(5處)
彰化縣(2處)			王功、崙尾灣(2處)
雲林縣(6處)			台子村、金湖、箔子寮、三條崙、台西、五條港(6處)
南區	嘉義縣(9處)		布袋、東石、副瀨、好美里、下庄、網寮、塹港、鰲鼓、白水湖(9處)
	台南市(2處)		四草·安平(2處)
	台南縣(6處)	將軍(1處)	馬沙溝、青山、北門、下山、蚵寮(5處)
	高雄市(11處)	前鎮(1處)	鼓山、中洲、旗后、上竹里、小港、大汕頭、小港臨海新村、小港第十、旗津、鳳鼻頭(10處)
	高雄縣(8處)		興達、中芸、永新、汕尾、蚵子寮、彌陀、港埔、白砂崙(8處)
	屏東縣(25處)	東港鹽埔(1處)	後壁湖、興海、山海、旭海、中山、琉球新、水利村、枋寮、海口、小琉球、天福、塹豐、楓港、射寮、後灣、萬里桐、紅柴坑、潭仔、香蕉灣、鼻頭、南仁、大福、杉福、漁福(24處)

	澎湖縣(67 處)		馬公、龍門、赤崁、赤馬、風櫃東、時裡、菜園、鎖港、尖山、沙港東、合界、大池、竹灣、內垵北、內垵南、外垵、西衛、風櫃西、果葉、沙港中、白坑、南北寮、山水、前寮、重光、沙港西、港子、通樑、後寮、橫礁、潭門、七美、虎井、桶盤、石泉、吉貝、烏嶼、員貝、將軍南、將軍北、烏垵、案山、鐵線、五德、井垵、安宅、青螺、中西、成功、西溪、紅羅、瓦碇、城前、講美、鎮海、岐頭、小門、池西、大果葉、二崁、水垵、潭子、大倉、東吉、東嶼坪、花嶼、中社(67 處)
東 區	花蓮縣 (3 處)		花蓮、石梯、鹽寮 (3 處)
	台東縣 (14 處)		伽藍、大武、小港、新港、金樽、綠島、長濱、烏石鼻、新蘭、公館、溫泉、中寮、朗島、開元港 (14 處)
	金門縣 (3 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 (3 處)
	連江縣(5 處)		福澳、白沙、青蕃、猛澳、中柱 (5 處)
	總 計	8 處	223 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2/5/29 82 農漁字第 2040377A 號函公告，至 94/8/9 等 15 次公告修正。

四、文化歷史古蹟分佈

文化資產部分，除澎湖及東沙群島水域曾進行水下考古有少數沈船研究外，多側重於陸域古蹟遺址之調查與管理。截至94年9月底台閩地區各級古蹟總計612處，沿海地區各級古蹟共203處，（民國88年統計台灣本島沿海鄉鎮古蹟為42處）。第一級古蹟13處、國定古蹟4處、第二級古蹟22處、直轄市定古蹟8處、第三級古蹟74處、縣市訂古蹟82處。金門、澎湖、基隆、淡水、台南市、鹿港等地區分佈最為密集。

一級古蹟包括淡水紅毛城、大坵坑遺址、鹿港龍山寺、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鳳山縣舊城、卑南遺址、八仙洞遺址、基隆二砂灣砲臺(海門天險)、澎湖天后宮、西嶼西臺、西嶼東臺、邱良功母節孝坊等13處；國定古蹟包括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馬公金龜頭砲臺、湖西拱北砲臺、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二級古蹟22處(鄞山寺、理學堂大書院、滬尾砲臺、十三行遺址、進士第(鄭用錫宅第)、鄭崇和墓、南鯤鯓代天府、四草砲臺(鎮海城)、旗後砲臺、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恒春古城、大武崙砲臺、媽宮古城、西嶼燈塔、瓊林蔡氏祠堂、陳禎墓、文臺寶塔、水頭黃氏西堂別業、陳健墓、金門朱子祠、虛江嘯臥碣群、東犬燈塔)、直轄市定古蹟8處(李氏古宅、武德殿、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西子灣蔣介石行館、打狗水道淨水池、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左營舊城遺址、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三級古蹟74處，詳如下表。

表4-2-11 台灣地區沿海地區文化歷史古蹟彙整表

縣市別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宜蘭縣	A1	二結農會穀倉	縣定	其他	五結鄉復興中路三七號	87.8.12.	
	A2	大埔永安石板橋	縣定	橋樑	五結鄉協和村協和中路成安宮後	88.4.2.	
	A3	盧纘祥故宅	縣定	宅第	頭城鎮和平街一三九號	90.12.18.	
	A4	舊大里橋	縣定	橋樑	頭城鎮大里社區活動中心對面	91.12.27.	
	A5	舊大溪橋	縣定	橋樑	頭城鎮大溪漁港南方一00公尺	91.12.27.	
	A6	烏石港遺址	縣定	其他	頭城鎮烏石港旁	91.12.27.	
	A7	頭城鎮十三行	縣定	宅第	頭城鎮和平街一四0、一四二號	92.11.12.	
	A8	舊草嶺隧道	縣定	其他	台北縣貢寮鄉與宜蘭縣頭城鎮石城交界(含故吉次茂七郎君之碑)	93.07.15	
	A9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縣定	祠廟	宜蘭縣壯圍鄉壯六路39號	94.04.06	
	A10	五結鄉利生醫院	縣定	醫院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路66號	94.04.06	
	A11	林曹祖宗之墓	縣定	古墓	頭城鎮青雲路3段700巷32號旁	94.06.01	
台北縣	A12	淡水紅毛城	一級	衙署	淡水鎮中正路二八巷一號	72.12.28.	
	A13	大坵坑遺址	一級	遺址	八里鄉小八里大坵段楓櫃斗湖小段及埤子頭小段	81.1.10.	
	A14	鄞山寺	二級	寺廟	淡水鎮鄞公路一五號	74.8.19.	
	A15	理學堂大書院	二級	書院	淡水鎮真理街三二號	74.8.19.	
	A16	滬尾砲臺	二級	關塞	淡水鎮中正路一段六巷三一號	74.8.19.	
	A17	十三行遺址	二級	遺址	八里鄉頂厝村信義路一八六號	80.11.23.	
	A18	淡水龍山寺	三級	祠廟	淡水鎮中正路九五巷二二號	74.8.19.	
	A19	淡水福佑宮	三級	祠廟	淡水鎮中正路二〇〇號	74.8.19.	
	A20	馬偕墓	三級	陵墓	淡水鎮真理街二六號	74.8.19.	
	A21	吳沙墓	三級	陵墓	貢寮鄉溪底段澳底小段二三七之四地號	74.8.19.	
	A22	虎字碑	三級	碑碣	貢寮鄉遠望坑段草嶺小段一〇三地號	74.8.19.	
	A23	雄鎮蠻煙碑	三級	碑碣	貢寮鄉遠望坑段草嶺小段一〇三地號	74.8.19.	
	A24	金字碑	三級	碑碣	瑞芳鎮猴硐里三貂嶺頂	74.8.19.	
	A25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三級	衙署	淡水鎮真理街15號	86.2.25 94.8.10(更正公告)	
	A26	淡水外僑墓園	縣定	陵墓	淡水鎮真理街三巷	87.8.29.	
	A27	淡水禮拜堂	縣定	其他	淡水鎮馬偕街八號	87.8.29.	
	A28	滬尾偕醫館	縣定	其他	淡水鎮馬偕街六號	87.8.29.	
	A29	滬尾湖南勇古墓	縣定	陵墓	淡水鎮中正東路與竿蓁二街交叉口	87.8.29.	
	A30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縣定	其他	淡水鎮鼻頭街二二號	89.6.27.	
	A31	淡水海關碼頭	縣定	其他	淡水鎮中正路二五九號	89.6.27.	
	A32	淡水氣候觀測所	縣定	其他	淡水鎮中正東路四二巷六號	89.6.27.	
	A33	淡水水上機場	縣定	其他	淡水鎮中正東路四二巷七號	89.6.27.	
	A34	瑞芳四腳亭砲台	縣定	關塞	瑞芳鎮四腳亭段亭坑小段一七七、一八六、一一六地號	90.11.28.	
	A35	安坑孝女廖氏嬌紀念碑	縣定	碑碣	新店市安忠路三十六號	91.4.8.	
	A36	關渡媽祖石	縣定	碑碣	淡水鎮自強路三十三號	91.4.25.	
	A37	王留公圳引水石硿	縣定	其他	新店市六十五號「開天宮」下方	91.8.6.	
	A38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跡	縣定	橋樑	淡水鎮新市段五十地號(淡海新市鎮)	91.9.18.	
	A39	淡水雙圳頭水源地	縣定	其他	淡水鎮庄子內段4、247-6、淡水段福興小段8-1地號	93.9.16	
	A40	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	縣定	其他	淡水鎮馬偕街19號	94.04.21	
	A41	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	縣定	其他	瑞芳鎮金瓜石段15-5、20-8地號	94.8.11	
	A42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	縣定	宅第	淡水鎮中正路8巷9號	94.9.21	
	基隆市	A43	基隆二砂灣砲臺(海門天險)	一級	關塞	中正區港灣段四小段一二、一二之一，中濱段一二、一二之一地號	72.12.28.
		A44	大武壠砲臺	二級	關塞	安樂區大武壠段內寮小段四七七之四、四七七之	74.8.19.

縣市別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一二、四七七之十九地號	
	A45	白米甕砲臺	三級	關塞	中山區仙洞段一四八地號	74.8.19.
	A46	獅球嶺砲臺	三級	關塞	仁愛區德厚段九一五地號	74.8.19.
	A47	獅球嶺隧道	三級	其他	安樂區觀音段一二八之一、一一七、一一七之三〇、一一七之三一地號，港口段一、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一之八、一之一三、二、二之四、三、五之六、六之三三地號	74.8.19.
	A48	槓子寮砲臺	省定	關塞	深澳坑槓子寮小段一〇九、一〇七之一、一〇七之二、一〇七之三、一二四、一二六地號	87.6.22.
	A49	清法戰爭遺址	市定	遺址	中正區中濱段二號	88.1.8.
桃園縣	A50	新屋范姜祖堂	三級	祠廟	新屋鄉新生村中正路一一〇巷九號	74.8.19.
	A51	蘆竹五福宮	三級	祠廟	蘆竹鄉五福村六〇號	74.8.19.
	A52	觀音白沙岬燈塔	縣定	燈塔	觀音鄉新坡下一六號	91.09.02
新竹縣	A53	竹北問禮堂	三級	祠廟	竹北市東平里四鄰六家二四號	74.8.19.
	A54	竹北采田福地	三級	祠廟	竹北市新國里一四二號	74.8.19.
新竹市	A55	新竹州廳	省定	衙署	北區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87.6.22.
	A56	進士第（鄭用錫宅第）	二級	宅第	北區北門里北門街一六三號	74.8.19.
	A57	新竹鄭氏家廟	三級	祠廟	北區北門里北門街一七五號	74.8.19.
	A58	新竹長和宮	三級	祠廟	北區長和里北門街一三五號	74.8.19.
	A59	新竹都城隍廟	三級	祠廟	北區中山里中山路七五號	74.8.19.
	A60	張氏節孝坊	三級	牌坊	北區滴雅里光華段四一五地號	74.8.19.
	A61	蘇氏節孝坊	三級	牌坊	北區滴雅里武陵段七一九地號	74.8.19.
	A62	楊氏節孝坊	三級	牌坊	北區石坊里石坊街四號	74.8.19.
	A63	新竹水仙宮	市定	祠廟	北區長和里北門街一三五號	87.12.29.
	A64	新竹信用組合	市定	其他	新竹市北區大同路一三〇號	88.9.7.
	A65	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	市定	其他	香山區中華路五段三四九巷二弄七號	90.05.31
	A66	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	市定	祠廟	北區崧嶺路一二二號	90.05.31
苗栗縣	A67	鄭崇和墓	二級	陵墓	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段一五五之一地號	74.8.19.
	A68	中港慈裕宮	三級	祠廟	竹南鎮中美里民生路七號	74.8.19.
臺中縣	A69	大甲貞孝坊	三級	牌坊	大甲鎮庄美里順天路與光明路交叉口	74.8.19.
	A70	大甲文昌祠	三級	祠廟	大甲鎮孔門里文武路一一六號	74.11.27.
	A71	縱貫鐵路海線一日南車站	縣定	其他	大甲鎮孟春里臨江路十四號	91.11.26 92.05.09 更新
	A72	梧棲真武宮	縣定	其他	梧棲鎮中和里西建路一〇四號	92.03.28
	A73	清水公學校	縣定	其他	清水鎮南寧里光華路 125 號	93.12.23
彰化縣	A74	鹿港龍山寺	一級	寺廟	鹿港鎮龍山里金門巷八一號	72.12.28.
	A75	鹿港天后宮	三級	祠廟	鹿港鎮玉順里中山路四三〇號	74.11.27.
	A76	鹿港文武廟	三級	祠廟	鹿港鎮街尾里青雲路二號	74.11.27.
	A77	鹿港地藏王廟	三級	祠廟	鹿港鎮街尾里力行街二號	74.11.27.
	A78	鹿港城隍廟	三級	祠廟	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三六六號	74.11.27.
	A79	鹿港三山國王廟	三級	祠廟	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二七六號	74.11.27.
	A80	鹿港興安宮	三級	祠廟	鹿港鎮長興里中山路八九號後段	74.11.27.
	A81	鹿港日茂行	縣定	宅第	鹿港鎮新宮里泉州街六六、七十、五五、五八、五九、六十、六二、六三、六五、六七號	89.7.14.
	A82	鹿港南靖宮	縣定	祠廟	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七四號	89.7.14.
	A83	鹿港公會堂	縣定	公會堂	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七二號	89.7.14.
	A84	鹿港隘門	縣定	關塞	鹿港鎮洛津里後車巷內	89.7.14.
	A85	鹿港金門館	縣定	祠廟	鹿港鎮龍山李金門街五十四號	89.10.25.

縣市別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A86	鹿港鳳山寺	縣定	祠廟	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二十六號	89.10.25.
	A87	鹿港丁家古厝	縣定	宅第	鹿港鎮中山路一三〇、一三二、一三四號	89.10.25.
臺南縣	A88	南鯤鯓代天府	二級	祠廟	北門鄉鯤江村蚵寮九七六號	74.11.27.
臺南市	A89	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	一級	城郭	安平區國勝路八二號	72.12.28.
	A90	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	一級	關塞	安平區光州路二號	72.12.28.
	A91	四草砲臺（鎮海城）	二級	關塞	南區顯草街一段三八一號	74.8.19.
	A92	妙壽宮	三級	祠廟	安平區國勝路二六號	74.8.19.
	A93	安平小砲臺	三級	關塞	安平區西門里安平小段一〇〇六之七地號	74.8.19.
	A94	藩府曾蔡二姬墓	三級	陵墓	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A95	藩府二鄭公子墓	三級	陵墓	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A96	海山館	三級	祠廟	安平區效忠街五二巷七號	74.11.27.
	A97	曾振揚墓	三級	陵墓	南區竹溪里桶盤淺段墓園內	74.11.27.
	A98	臺南延平街古井	三級	古井	安平區延平街一四八巷三號	74.11.27.
	A99	原英商德記洋行	三級	其他	安平區安北路一九四號	74.11.27.
	A100	原德商東興洋行	三級	其他	安平區安北路一八三巷一九號	74.11.27.
	A101	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支局鹽埕出張所	市定	其他	南區鹽埕路一二五號	92.05.13
	A102	安平盧經堂厝	市定	宅第	安平區安平路八〇二號	92.05.13
	A103	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市定	其他	安平區古堡街一九六號	92.05.13
	A104	安平海頭社魏宅	市定	宅第	安平區安北路一二一巷十六弄六號	92.05.13
	A105	安平市仔街何旺厝	市定	宅第	安平區延平街八六號	92.05.13
	A106	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	市定	其他	安南區四草動物保護區安順鹽場內	92.05.13
	A107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市定	堤閘	台南市漁光里海濱	92.05.13
	A108	施瓊芳墓	市定	陵墓	南區南山公墓內	92.05.13
A109	原台南運河安平海關	市定	其他	安平區忠僑橋旁廣四用地內	92.05.13	
A110	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	市定	公共建築	臺南市南區興中里興中街 73、75、79、81 號 臺南市南區興中里興中街 116 巷 1、3、9、11 號 臺南市南區興中里興中街 120 巷 2、4、6、8、10、10-1、12 號	93.6.3	
A111	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	市定	城郭	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678、679、756、769、771、772、821、777-1、981、982、984、858、860、849、754、752、748、865 等地號內	93.10.7	
A112	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市定	產業建築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里安北路 110-1 號	93.10.7	
高雄縣	A113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國定	遺址	林園鄉中坑門聚落北側約三百五十公尺處	89.2.11.
高雄市	A114	鳳山縣舊城	一級	城郭	高雄市左營區	74.8.19.
	A115	旗後砲臺	二級	關塞	旗津區旗港段一二三一地號（旗津區旗後山頂）	74.8.19.
	A116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	二級	衙署	鼓山區連海路一八號側（高雄港哨船頂山丘上）	76.4.17.
	A117	雄鎮北門	三級	關塞	鼓山區連海路六號	74.8.19.
	A118	鳳山舊城孔廟崇聖祠	三級	祠廟	左營區連潭路四七號（舊城國民小學內）	74.8.19.
	A119	旗後天后宮	三級	祠廟	旗津區廟前路八六號	74.11.27.
	A120	旗後燈塔	三級	燈塔	旗津區旗下巷三四號	74.11.27.
	A121	李氏古宅	市定	宅第	鼓山區內惟路三七九巷十一號	88.5.25.
	A122	武德殿	市定	其他	鼓山區登山街三六號	88.5.25.

縣市別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A123	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	市定	書院	旗津區中洲三路六二三號	88.5.25.
	A124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市定	宅第	高雄市臨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內	93.04.09
	A125	打狗水道淨水池	市定	其他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31 之 1 號	93.10.18
	A126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市定	其他	高雄市哨船街水產試驗所後方	93.10.18
	A127	左營舊城遺址	市定	遺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忠信路口	93.11.01
	A128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市定	衙署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7 號	94.06.10
屏東縣	A129	恒春古城	二級	城郭	恒春鎮城南城北城西等三里	74.8.19.
	A130	佳冬蕭宅	三級	宅第	佳冬鄉佳冬村溝渚路一號	74.11.27.
	A131	茄冬西隘門	三級	關塞	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上	74.11.27.
	A132	石頭營聖蹟亭	三級	其他	枋寮鄉玉泉村大嚮營段九四七地號	77.2.26.
	A133	佳冬楊氏宗祠	三級	祠廟	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一九之三〇號	85.8.27.
花蓮縣	A134	富世遺址	三級	遺址	秀林鄉富世村富世段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五三、一五四、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七〇、一七一地號	77.7.8.
	A135	吉安慶修院	三級	祠廟	吉安鄉福興段七九六、八一八一一、八二〇—四地號	86.4.1.
	A136	吉安橫斷道路開鑿紀念碑	三級	碑	吉安鄉吉安段 478-19 地號	86.04.01.
	A137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縣定	辦公廳舍	花蓮市北濱段八八地號(另八八一、九〇、九〇—二地號將指定為古蹟保存區域)	92.03.19
	A138	花蓮吉野開村紀念碑	縣定	碑	吉安鄉慶豐段 2209-1、2209-2、2209-5、2211-2 地號	92.7.2 (92.7.31 更正公告)
	A139	新城神社舊址	縣定	牌坊	新城鄉興田段 4、5、7、8、10、11 地號(另 1、2、3、4、5、6、7、8、9、10、11、12、14、15、16、17、18、19 地號等為古蹟保存區域)	94.02.23
	A140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縣定	宅第	民勤段 1426 地號	94.02.23
臺東縣	A141	卑南遺址	一級	遺址	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六九五之一、七五〇之四、六九四之一、七五一之五地號	77.7.8.
	A142	八仙洞遺址	一級	遺址	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77.7.8.
	A143	都蘭遺址	三級	遺址	岩棺區：東河鄉都蘭段七〇二之二地號 石壁區：東河鄉都蘭段七九七之三三號	77.7.8.
	A144	巴蘭舊社遺址	縣定	遺址	卑南鄉初鹿村新斑鳩第四林班地	90.06.08
澎湖縣	A145	澎湖天后宮	一級	祠廟	馬公市長安里正義街一九號	72.12.28.
	A146	西嶼西臺	一級	關塞	西嶼鄉外垵村二七八地號	72.12.28.
	A147	西嶼東臺	一級	關塞	西嶼鄉內垵段三七九之四地號	80.11.23.
	A148	媽宮古城	二級	城郭	1.順承門：復興里金龍路路 2.大西門(中興門)：澎湖防衛司令部內	74.8.19.
	A149	西嶼燈塔	二級	燈塔	西嶼鄉外垵村一九五號	76.4.17.
	A150	蔡廷蘭進士第	三級	宅第	馬公市興仁里雙頭掛二九號	74.11.27.
	A151	文澳城隍廟	三級	祠廟	馬公市西文里二九號	74.11.27.
	A152	臺廈郊會館	三級	祠廟	馬公市中央里中山路六巷九號	74.11.27.
	A153	施公祠及萬軍井	三級	祠廟	施公祠：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一巷一〇號 萬軍井：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一巷一一號旁	74.11.27.
	A154	馬公觀音亭	三級	祠廟	馬公市中興里介壽路七號	74.11.27.
	A155	四眼井	三級	古井	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四〇號厝前	74.11.27.
	A156	媽宮城隍廟	三級	祠廟	馬公市重慶里光明路二〇號	76.11.10.
	A157	澎湖二崁陳宅	三級	宅第	西嶼鄉二崁村六號	77.4.25.
	A158	第一賓館	縣定	其他	馬公市中興里介壽路一三號	87.12.10.
	A159	乾益堂中藥行	縣定	其他	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四二號	87.12.10.

縣市別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A160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縣定	其他	馬公市臨海路三一號	89.1.28.
	A161	西嶼內塔塔公塔婆	縣定	其他	西嶼鄉內坂段一八四五地號	89.1.28.
	A162	鎮港南北石港	縣定	其他	南塔：馬公市鎮港段九七之一〇地號 北塔：馬公市海堤段九五七地號	89.1.28.
	A163	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	縣定	碣碑	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之四九地號	89.1.28.
	A164	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	縣定	碣碑	湖西鄉良文港段六一九之一、六二三之一地號	89.1.28.
	A165	馬公金龜頭砲臺	國定	關塞	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四、二六六四之三地號	90.11.21.
	A166	湖西拱北砲臺	國定	關塞	湖西鄉大城北段一〇七一、一〇七一之二、一〇七一之四地號	90.11.21.
	A167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國定	城郭	馬公市風櫃尾段一一二八地號	90.11.21.
	A168	邱良功母節孝坊	一級	牌坊	金城鎮東門里莒光路一段觀音亭邊	74.8.19.
	A169	瓊林蔡氏祠堂	二級	祠廟	金湖鎮瓊林村瓊林街一三號	74.8.19.
	A170	陳禎墓	二級	陵墓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黃龍山上	74.8.19.
	A171	文臺寶塔	二級	其他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南磬山南端	74.8.19.
	A172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二級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前水頭 55 號	77.11.11.
	A173	陳健墓	二級	陵墓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東珩村外	77.11.11.
	A174	金門朱子祠	二級	祠廟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珠浦北路 35 號	80.11.23.
	A175	虛江嘯臥碣群	二級	碑碣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南磬山南端	80.11.23.
	A176	魁星樓(奎閣)	三級	祠廟	金城鎮東門里珠浦東路城字第七三四二地號	74.8.19.
A177	邱良功墓園	三級	陵墓	金湖鎮小徑村湖字第四九五六〇號	74.8.19.	
A178	漢影雲根碣	三級	碑碣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獻臺山上	74.8.19.	
A179	西山前李宅	三級	宅第	金沙鎮三山村西山前一七、一八號	77.11.11.	
A180	古龍頭振威第	三級	宅第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二一號	77.11.11.	
A181	豐蓮山牧馬侯祠	三級	祠廟	金城鎮山字第三一二一號	77.11.11.	
A182	瓊林一門三節坊	三級	牌坊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外	77.11.11.	
A183	陳禎恩榮坊	三級	牌坊	金沙鎮陽宅村「會山寺」右側沙字第二九四二二之一地號	77.11.11.	
A184	海印寺、石門關	三級	其他	太武山頂峰「梅園」後方	77.11.11.	
A18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三級	宅第	盧若騰故宅：金城鎮賢庵村賢厝九號	80.11.23.	
A186	蔡攀龍墓	三級	陵墓	湖鎮太武山武揚道	80.11.23.	
A187	清金門鎮總兵署	三級	衙署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涇江街 53 號	80.11.23.	
A188	古龍頭水尾塔	三級	其他	金寧鄉古寧國小南邊	80.11.23.	
A189	文應學墓	縣定	陵墓	金城鎮珠山段七六六地號	88.6.15.	
A190	將軍第	縣定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珠浦北路 24 號	88.6.15.	
A191	陳顯墓	縣定	陵墓	金湖鎮漁村段三三〇、三四二地號	88.6.15.	
A192	西山前李氏家廟	縣定	祠廟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西山前 22 號	88.6.15.	
A193	東溪鄭氏家廟	縣定	祠廟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東溪 14 號	88.6.15.	
A194	黃偉墓	縣定	陵墓	金沙鎮斗門劃測六二一地號	88.6.15.	
A195	慈德宮	縣定	祠廟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后浦頭 99 號	88.6.15.	
A196	黃汴墓	縣定	陵墓	金沙鎮英坑段一八八之一、二二六地號	88.6.15.	
A197	浦邊周宅	縣定	宅第	金沙鎮浦邊九五號	88.6.15.	
A198	觀德橋	縣定	橋樑	金沙鎮高坑重劃區六三六之一地號	88.6.15.	
A199	楊華故居	縣定	宅第	金寧鄉湖浦村湖下一一四號	88.6.15.	
A200	烈嶼吳秀才厝	縣定	宅第	金門縣烈嶼鄉上歧村上庫 25 號	88.6.15.	
連江縣	A201	東犬燈塔	二級	燈塔	莒光鄉福正村福正段二六地號	77.11.11.
	A202	大埔石刻	三級	碑碣	莒光鄉大坪村大坪段六二〇地號	77.11.11.
	A203	東湧燈塔	三級	燈塔	東引鄉樂華村一四二地號	77.11.11.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台閩地區古蹟資訊網>古蹟名冊<http://www.moi.gov.tw/dca/renovation02.asp>，最後瀏覽日94年2月26日，本研究彙整。

第三節 台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一、台灣海岸現況分析

(一) 北部海岸

1. 宜蘭海岸地區

宜蘭海岸北起三貂角南至和平溪口，海岸線總長約106公里，係由蘭陽溪供應沙源所形成的一個平直略為內凹的弧形海岸，除外澳至蘇澳間為沙質的海岸外，多屬岩石海岸。近年來受各種自然及人為因素的影響，部分地區已呈現侵蝕現象，海岸線也有不等程度的內移。

宜蘭海岸發生侵蝕現象的原因，除受颱風影響，使被搬運到外海的沙源無法全數回淤外，主要是因為長期開採河川砂石，使蘭陽溪所能提供的沿岸漂沙源日益減少，又因為近岸處興建人工結構物，造成波流場及地形上的變遷，蘭陽溪口自然生態保護區內大量農墾及魚塭分佈，養殖業者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排水困難等現象。

2. 基隆台北海岸地區

由淡水河右岸以東至富貴角到宜蘭外澳間的海岸，總長約140公里。石城海岸至南雅海岸段因隸屬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以保護及保育為主。南雅海岸至基隆、瑞芳一帶以漁業、農業等一級產業為主，土地做為港灣(含漁港、石油港)及部分能源生產設施，如興建中的貢寮核四電廠、過去的禮樂煉銅廠和一些石油設施等；基隆至八斗子、深澳一帶有利基隆港、八斗子漁港、海洋科技博物館、深澳輸油站、深澳電廠、協和電廠等重要經建設施，開發密度高；金山至淡水設有核一廠、核二廠；淡水地區因捷運站之開發，成為大台北都會區休閒遊憩據點，也促進藍色公路之開航，淡水河口至林口鄉、蘆竹鄉界，涵蓋北部區域重要資源保護地帶如多處沿海保護區及古蹟保護區等，其他開發使用混雜、有遊憩區開發、台北港建設、砂石碼頭、污水處理場、廢棄物掩埋造地及電廠之建設，為北部區域開發與保育不同開發使用之競合與衝突地區。超限利用及密集開發，如海岸遊樂區、砂石港及垃圾、污水處理場等，對基隆台北海岸地區的穩定和品質而言，是一大隱憂。

3. 桃園海岸地區

桃園海岸線總長約39公里，屬沙質海岸。白玉、下埔一帶已往有一道長約8公里、高約8公尺連續性之沙丘，有極茂密的防風林，不易為潮浪侵襲。本段海岸具明顯的夏淤冬蝕現象，觀音以北部分侵淤互現大致平衡，除下埔附近侵蝕外，以南部

分大致淤積，以觀音海水浴場及永安漁港北側較為顯著，永安以南則受防波堤阻擋而侵蝕。總體而言，原有之沙丘已有後退之趨勢，目前設置定沙籬以圖穩定，防風林也逐漸消失。

桃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以都市發展用地及工業發展使用為多數，主要工業土地利用包括：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觀音擴大工業、沙崙工業區、大潭工業區及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八里至觀音之大型開發包括八里污水處理廠、台北港、林口電廠、沙崙輸油管等，本區受到人為開發與自然條件影響，有沿海風沙、鹽害、電廠排煙、廢土、飛灰、垃圾填海計畫等環境問題；漁業用地除竹圍漁港、永安漁港外僅有零星之分布。遊憩用地主要為觀音海水浴場、竹圍海水浴場。都市計畫地區如大園都市計畫、觀音都市計畫、觀音(草漯)都之市計畫分布在海岸管理範圍內。目前於桃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逐步在觀音鄉、新屋鄉沿海地區規劃設置38座風力發電機組計畫。

4.新竹海岸地區

新竹海岸介於福興溪及鹽港溪之間，海岸線總長約28公里；其特性為潮差大(約4.8公尺)，擁有廣大的潮間帶，惟多處海岸線後退、防風林崩失。

本區海岸土地利用雖以農作為主，但零星之不相容使用甚多，如位於坡地之新豐高爾夫球場、分布在鳳山溪出海口兩側的海埔地、崁頭溪口南岸的魚塭，侵佔農業及森林用地。而在新竹市，海埔地及楊寮的特定農業區內出現鹹水或淡水魚塭，以金城橋以南的域水養殖魚塭規模最大，侵佔農業用地。沿海保安林因遊憩開發(海水浴場)、養殖業及垃圾掩埋場(本區海岸有3處)等土地利用，減弱其對海岸地區居民安全保障功能。而垃圾場、焚化爐設置與防風林生長地重疊，不但影響海岸景觀，更破壞附近海域生態資源。該地區雖有人工濕地之設置，成效有待觀察。

(二) 中部海岸

1.苗栗海岸地區

苗栗海岸介於鹽港溪及大安溪之間，海岸線總長約50公里。以往沿海輸沙來源甚豐，後龍、通霄間有外海沙洲，外埔以南海埔地發達寬約0.7至1公里，通霄、苑裡一帶由飛沙形成低沙丘，植有防風林定沙，但見侵蝕現象。竹南中港溪口有紅樹林，溪北有林相完整之海岸林，為斯氏紫斑蝶重要棲地。原有之沙丘逐漸消失，目前以定沙籬保護。中港溪口漸有焚化爐，與比鄰之人工濕地是否相容有待觀察。

苗栗縣海岸地區除了沿海之沙丘分布區域及丘陵外，以農田分布較多，水稻田

多於旱田，其次是林地，再其次是零星的一般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地區部份位於海岸管理範圍內者計有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及外埔漁港特定區。漁港共計有12處，竹南工業區為本區內僅有之一處綜合工業區。另有通霄精鹽場及通霄火力發電廠等大型設施。中油在後龍及通霄有石油礦及天然氣礦區，通霄海岸亦有鐵礦開採。目前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等海濱，正設置風力發電機，是否造成生態環境衝擊仍有爭議。

2.台中海岸地區

台中海岸介於大安溪及烏溪之間，海岸線總長約41公里。北段海岸本為大安溪與大甲溪河口的掌狀沖積平原，潮差大(5.2公尺)，海埔地發達，愈往南海埔地愈寬而沙灘粒徑愈細，淤泥含量愈高；南段海岸則屬烏溪口之沼澤區。本段海岸因受海峽地形的影響，故暴潮位特別高。

本區內除台中港特定區之外，以農業總面積最大，水稻田主要分布在後壁寮之房裡溪南岸到大甲溪北岸；林地主要分布在沿海的海岸防風林；本區之都市計畫地區包括大甲、大安及台中港特定區。工業用地主要是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台中港南側有台中火力發電廠。

3.彰化海岸地區

由烏溪至濁水溪之間的彰化海岸，海岸線總長約61公里，因受烏溪、濁水溪甚至大甲溪的漂沙影響，形成隆起形沖積平原，海灘坡降極為平緩(約1/1000)，退潮時海埔灘地寬達五公里。據前土資會調查研究，往年漂沙移動僅在於增高灘地，而不再向外海延伸，反有內侵的趨勢。彰化海岸素以鸕科水鳥及螻蛄蝦等濱海生物著名。

彰濱工業區內之填海造地，建建停停，駐場成效不如預期；其海埔地開發、電廠興建、漁港開發、西濱快速道路等各項建設計畫對於海岸生態環境造成威脅；大城鄉是國內地層下陷數率最大之地區，至民國94年止持續下陷面積為263.4平方公里，最大累積下陷總量為2.36公尺，與周邊鄉鎮超抽地下水有關。然目前正擬建立大鋼廠，引發爭議。

4.雲林海岸地區

濁水溪與北港溪之間的雲林海岸，海岸線總長約55公里。近年來由於各人為開發、河川整治、砂石外移、沙源減少等因素，各沙洲島群亦已逐漸消退或完全消失，後退量越往南越大。低潮線在濁水溪至新虎尾溪口之北段略有向外推展之趨勢，以南到有才寮排水口，灘線則略向內做弧形退縮，舊濁水溪口以南，灘地仍極平緩，但近年來已呈顯著侵蝕，總計自1904至1987年間共後退約100公尺。由於外海

沙洲不再成長，反而面積減小、高度減低、長度縮短而且南移陸化，故以往被阻擋在外海的潮浪將會直接衝擊海岸，對於本段海岸的保護而言，極為不利。

離島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涵蓋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西側海岸，以填海造地方式開闢海埔地，分為麥寮區、台西區、新興區及四湖區，抽砂填海造地工程及工業區突出海岸之結構體，影響本區域沙源分佈與海岸地形的穩定度，外傘頂洲也逐漸消蝕。台塑六輕位於麥寮區，有麥寮港、發電廠、煉油廠、輕油裂解廠、矽晶圓廠等大型工廠；八輕興建中之煉油廠、乙烯之輕油裂解中心、對二甲苯芳香烴中心、23 座石化中下游工廠、14 套汽電共生設備及13座碼頭工業專用港；及目前進行環評審查中之「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均引起環保團體、地方民眾之反彈；雲林為地層下陷面積最大區域，至民國九十四年地層持續下陷面積為678.6平方公里，最大累積下陷總量為2.3公尺，麥寮鄉、台西鄉、口湖鄉均屬嚴重地層下陷區域；西濱快速道路之興建也使得成龍濕地面積縮小；台電公司擬於舊虎尾溪口、南至箔子寮漁港間設置14座風力發電機組，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審查中。

（三）南部海岸

1.嘉義海岸地區

嘉義海岸位於北港溪及八掌溪之間，海岸線總長約41公里。嘉義海岸曲折變化甚多，北側東石一帶受北港溪及外傘頂洲外海波浪折繞射的影響，南側則受八掌溪排沙的影響，形成繫島沙洲和瀉湖狀的布袋泊地，海岸走向由北北東轉為東向，豐富的輸沙使內凹的河口變得較為平整。

嘉義海岸地區也面臨地層下陷問題，地層持續下陷面積為170平方公里，最大累積下陷總量為1.37公尺，以東石、布袋地區地層下陷最為嚴重；海岸沿線工業區與新生地開發，抽沙填海導致好美寮濕地快速消失、瀉湖面積縮小、沙洲地形消失中。鰲鼓為台糖公司填海築成，後來局部地區凹陷，形成水域，成為水鳥聚集之重要濕地。

2.台南海岸地區

台南海岸界於八掌溪及二仁溪之間，海岸線總長約77公里(含台南縣54公里，台南市23公里)。本段海岸外海沙洲發達，計有海汕洲、王爺港洲、青山港洲、網子寮洲、頂頭額汕及浮崙汕等，多由曾文溪及其他水溪輸沙形成，尤以曾文溪為然，沙洲成線狀羅列於離海岸約2公里處。台南縣海岸早年多為瀉湖，整體而言數十年來尚稱穩定。由於潮口及水道極為分歧，早期開發為海埔新生地，目前幾乎全為養殖魚塢。馬沙溝原有壯觀沙丘，目前境況大不如前。

3.高雄海岸地區

高雄地區工業發展迅速，高雄港第二港口闢建後，紅毛港一帶更是大工廠林立，如台電大林火力發電廠、中油公司輸油站，以及其他公民營工廠，尤以臨海工業區的建立，大鋼廠、造船廠，其他大小工廠更如雨後春筍；目前有大林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煤組工場擴增計畫、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及5年5千億計畫中高雄港擴港計畫等開發計畫。

4.屏東海岸地區

高、屏地區海岸由於海底坡降陡峻，大浪衝擊，為全省沿海地區中，侵蝕最嚴重的海岸之一。

屏東縣的海岸地區，自民國63年起，興起淡鹹水混養漁業，養殖面積擴展至今已逾2,000公頃，養殖所需地下水急遽超抽的結果，影響到地質結構，導致局部地盤下陷，使內陸較海平面為低，加劇海岸侵蝕，以林邊、佳冬附近最為嚴重，至民國94年最大累積下陷總量為3.22公尺、持續下陷面積為7.4平方公里。有鑑於地盤下陷之嚴重，政府與業者於小琉球發展海上箱網養殖，已具相當規模，海鱸為主要魚種。楓港至出風鼻海岸位居台灣最南端，大部分海岸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氣候、地理、地形、地質、植物、海洋、生物、鳥類、作物等均具特色，大型開發有台電核三廠、後壁湖遊艇港。

（四）東部海岸

1.台東海岸地區

在台東與與花蓮之間的岩質海岸，常有海坪的存在，其上可見海浪侵蝕造成的谷道與被河水切割而成的方形石塊，台東海岸雖受太平洋深海波浪直接衝擊，而有侵蝕現象，但其程度並不嚴重；東河、成功一帶海岸近年來時有崩坍現象，卑南溪口-出風鼻海岸位處台灣東南角隅，交通聯絡不便，居住人口數較少，公路高架、拓寬工程切割海岸生態；近年國民旅遊興盛，太麻里、金崙等地觀光發展開始活絡，民宿、餐廳等業者相繼而起。

2.花蓮海岸地區

花蓮海岸多屬峭壁，面臨太平洋，受深海陡峻海床坡度及板塊造山活動仍持續擠壓上昇之雙重影響，並受強風巨浪直接衝擊，使海岸線呈全面性後退，但以往災情程度尚屬輕微。但近年來介於美崙溪口及花蓮溪口之砂礫質海岸，因受花蓮港防波堤延伸的影響，海岸地形發生劇烈變化：以往侵蝕之北濱段急速淤積，而南濱、

化仁段則海岸線急速後退，原有近200公尺之海灘幾乎消退殆盡；蘇澳至太魯閣河口沿線因清水斷崖地形限制與交通因素，沿線除零星聚落外，以和平水泥專業工業區為最大開發，為台灣水泥生產來源，工業區內有專用港、火力發電廠等；近兩年花蓮民間業者更積極開發海洋深層水，分別於花蓮港台肥廠區、三棧進行海洋深層水冷水管之鋪設工程，其冷水管鋪設過程將擾動海底地形、增加海水濁度、影響生態環境；因東砂西運政策，花蓮砂石開採量遽增，花蓮港務局擬於於花蓮溪口北岸至花蓮港開闢砂石專用道；花蓮溪口以南沿岸最大開發為花蓮海洋公園，以大眾觀光為的主題遊樂園，也因此帶動沿線民宿業之發展，許多私有土地陸續開發，部分土地位山坡或保安林區（如花蓮溪口南岸嶺頂），若無有效管理將使整體環境發展失序；沿線部分海岸因漁港、船澳凸堤之興建影響沿岸漂沙，改變海岸地形，致使岸上設施無法發揮實質功能，如鹽寮漁港與岸上休憩公園、石梯港；台11線拓寬工程產生的邊坡駁坎，拋置大量消撥塊維護道路等相關措施，均影響沿線海岸生態環境。

（五）離島地區

1.金門海岸地區現況

金門地區海岸曲折，以沙灘、沙丘為重要海岸景觀，以料羅灣一帶沙灘最為遼闊，四周海岸因戰地政務除水頭、料羅、九宮碼頭、翟山坑道等港口開發之外，多數地區因海岸雷區尚未排除，而保留自然海岸原貌。近年因兩岸小三通之推動，水頭商港擴充計畫所建之凸堤對於海岸影響較大；浯江溪出海口部分河道加蓋做為停車場使用也造成濕地消失；其他零星開發如溪邊海水浴場、后湖海濱停車場、休憩平台、停車場整建、建功嶼整建開放、泗湖風景區申請觀光飯店開發案（未興建）等。金門地區海岸面臨開發與外來之衝擊，大量隨海流飄至慈湖、山后一帶之越境垃圾對於原海岸環境之衝擊；隨著戰地政務解除與觀光開放後，部分濕地(早期作為蓄水、灌溉、給水使用)或自然灣澳遭受填平或水泥化之命運，致使自然棲地環境逐漸減少等問題。

2.馬祖海岸地區現況

馬祖各島屬丘陵地形，島上丘陵起伏平原少，除少數沙灘之外以花崗岩岸為主；四周海岸也因戰地政務與軍事管制因素，仍保有其自然風貌，南竿島、北竿島因腹地較大而有較多之聚落與開發，較大型之開發建設為因應兩岸小三通之福澳碼頭擴建計畫、炸山填海築堤興建北竿機場、炸山興建南竿機場，對於原有地形地貌與生態之衝擊較大；開發壓力也導致濕地消失之危機(如填平清水濕地開發為公園之計畫引起居民抗爭)。總體而言，馬祖自然海岸線面臨最大課題為開發建設壓力，如開闢大型港口是否符合馬祖的社經規模與地理尺度，似不宜再落入開發建設單一思

考圈套，重蹈台灣海岸危機。

3.澎湖海岸地區現況

澎湖群島地質屬第四紀洪積層，沿海除西南、東南、東側及南側為沙質海岸外，其他地方大部份係咭咭石、沉泥及玄武岩層所組成。本群島海岸曲折，漁港、避風港及船澳等共三十餘處。海岸的侵蝕以沙質海岸處較嚴重，如龍門、林投等地每年約達4公尺；堆積漂沙以山水段的數量為最，估計年達90,000立方公尺。澎湖群島地勢一般均甚平坦，海拔低者僅數公尺，高者亦只七十公尺左右，但因海岸曲折，漁業甚為發達，漁民佔總人口6成以上，69處漁港分佈各島數量為全台之冠，港區之開闢也衝擊海岸地貌與自然生態。近年來澎湖對旅遊觀光事業的開拓不遺餘力，尤其自跨海大橋完成後，觀光遊客蜂湧前來，增加大量用水、用電、生活污水、垃圾等，均對於面積狹小之海島產生衝擊。

4.蘭嶼海岸地區現況

蘭嶼海岸線長38.45公里，海岸地形豐富多樣，珊瑚礁十分發達，係以達悟文化為主的火山島，山地雨林的氣候有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然而，受到外來文化的入侵與公部門開發建設影響，蘭嶼正面臨自然、人文、永續發展的多面像課題，如：地下屋被水泥房逐漸取代、拼板舟無法抵擋機動漁船的引入、開元、朗島漁港大肆興建破壞自然人文環境、環島公路的開闢與水泥牆的興築阻斷山海生態鏈結、海洋油污污染、達悟文化聖地-天池步道過渡建設、龍門港的開闢與台電蘭嶼核廢料儲存場的設置更是直接衝擊蘭嶼永續發展課題。

5.綠島海岸地區現況

綠島，由火山集塊岩所構成的島嶼，因長年受風化及海水侵蝕，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豐厚的天然資源，促使綠島產業型態以觀光服務為主，大量的觀光人潮伴隨而至之環境、生態、人文發展之隱憂不容忽視，如以出租機車為主的交通型態，每逢週末數千部摩托車行駛於環島公路或步道上，產生之噪音、廢氣衝擊周遭環境，浮潛、潛水等活動也造成珊瑚礁的破損；環島公路之興建，切割山海的生態循環，如陸蟹、寄居蟹、蜥蜴、蛙類、椰子蟹等無法順利往返棲地，甚至被輾死於車輪下；部分海岸水泥化工程也導致沙灘流失等問題。

6.小琉球海岸地區現況

小琉球為珊瑚礁島嶼，南部海岸因斷層而形成懸崖，西部沿岸略有沙灘分佈，珊瑚類資源相當豐富。小琉球為人口密度最高之離島，島上有大寮漁港、白沙尾觀光漁港，原以漁業為產業主體，近年觀光業興起，經濟結構逐漸轉變中，小琉球同時面臨觀光客湧入所帶來之遊客對環境之干擾；海岸也有垃圾問題、近海海污染問

題也導致珊瑚死亡、海洋生物資源減少。

7. 龜山島海岸地區現況

龜山島為台灣唯一活火山島，隸屬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由於對於登島人數進行總量管制，及遊客活動區域之規範，較能減低觀光衝擊。

8. 東沙群島現況

東沙群島包括東沙島、環礁、北衛灘、南衛灘。其中，北衛灘、南衛灘由於地處偏遠，有關之調查付之闕如，僅能推測可能有油氣和漁業資源。東沙島地形平坦，為美麗之貝殼沙島，行政院已通過由內政部籌建東沙海洋型國家公園，高雄市政府也掛牌成立國際研究站，島上和周邊海域由海巡署駐守。環礁內之珊瑚礁過去遭大陸漁民毒魚炸魚，以及海水升溫影響，破壞嚴重，應讓其休養生息。

9. 南沙（太平島與中洲礁）

我國南沙群島原有甚多島礁灘洲，但一一失守，目前僅剩下南海最大之太平島，由海巡署駐守。太平島原有完整之海岸林，但據悉興建機場而破壞，殊為可惜，未來宜儘可能復原。如國際現勢下確需建機場，宜考慮在礁盤上為之。另比鄰之中洲礁有許多燕鷗，生態和主權上有重要意義，海巡署人員和學者專家常登島巡邏，島上相關資源有待進行調查。2003年8月內政部余政憲前部長曾率官員至中洲礁插上國旗，海巡署並曾於2004年在島上建賞鳥亭，但據稱為海浪損壞。

二、海岸濕地

台灣因氣候跨熱帶及亞熱帶、天氣溫暖多雨、四周臨海、海岸線長具備了濕地形成之絕佳條件，形成河口、海口、潮間帶、瀉湖、草澤地等不同型態的濕地，擁有多元而豐富的生物資源，更成為國際候鳥遷徙的中途站；濕地具備調節水患、淨化水質、保護海岸線、保育生態等功能，並具備漁產之經濟價值。海岸濕地同時也面臨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難以平衡、盜採砂石、廢棄物與養殖業者危害、管理事權單位不一等危機。針對沿海濕地類型及位置彙整如下：

表4-3-1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

區域	濕地名稱	類型	約略面積 (ha)	位置
北部 地區	竹安濕地	河口潮間帶、沼澤地	50	頭城竹安溪口、塹底沼澤區
	蘭陽溪口濕地	河口三角洲草澤、泥灘濕地	700	蘭陽溪口
	五十二甲濕地	潮汐淡水沼澤濕地	200	冬山河親水公園南側
	無尾港濕地	草澤、林澤濕地	100	蘇澳鎮港邊里海岸防風林內
	竹圍濕地	河口灘地、潮間帶	100	淡水鶯歌橋-竹圍渡口

區域	濕地名稱	類型	約略面積 (ha)	位置	
	關渡沼澤區	沼澤濕地	170	關渡平原西南方	
	挖子尾濕地	泥灘地、砂灘地	20	淡水河南側	
	華江橋濕地	沙洲泥灘、草澤	40	華江橋與中興橋之間	
	新豐沼澤	河口濕地	40	新豐鄉紅毛溪口一帶	
	香山濕地	潮間淺灘地	1,025	客雅溪口至鹽港溪口沿岸	
中部 地區	竹南濕地	潮間帶	5	苗栗竹南鎮中港溪出海口	
	高美濕地	沙洲、草澤、泥灘、潮間帶	300	大甲溪以南的水稻平原區	
	台中港濕地	河口泥灘地	800	台中港區內	
	大肚溪口濕地	河口濕地、潮間帶、泥灘地	2,300	台中縣龍井鄉、大肚鄉及彰化縣伸港鄉	
	漢堡濕地	潮間帶、魚塭區	3,800	大肚溪口以南，彰化福興鄉、芳苑鄉交界處	
南部 地區	鰲鼓濕地	河口沙洲、魚塭、草澤	1,500	東石鄉北港溪、六腳排水溝出海口間	
	朴子溪口濕地	河口濕地、紅樹林	--	嘉義縣東石漁港	
	好美寮濕地	沙洲、瀉湖、紅樹林	--	嘉義龍宮溪、八掌溪出海口間	
	北門濕地	沙洲、瀉湖、河口泥質灘地	300	急水溪口至將軍溪口南岸	
	七股濕地	瀉湖、河口濕地、草澤	2,000	曾文溪口以北、台17號省道以西	
	四草濕地	鹽田、紅樹林、河口濕地	1,500	曾文溪以南至鹽水溪口	
	永安濕地	廢棄鹽田、魚塭、紅樹林	300	高雄縣永安鄉	
	高屏溪口濕地	河口濕地、紅樹林	1,500	高屏溪嶺口至林園出海口	
	大鵬灣濕地	大鵬灣瀉湖		450	屏東東港鎮、林邊鄉
		鎮安沼澤（淡水草澤、水田、魚塭）		80	林邊鄉鎮安社區
龍巒潭濕地	湖泊型濕地	450	恆春鎮南方		

參考資料：莊玉珍、王惠芳，2001，台灣的濕地，遠足文化。

三、近年海岸地區重大開發建設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常因缺乏長期海象、整體生態環境等資料評估，在堤防、漁港凸堤、魚塭、人為設施等興建後等，往往造成天然海灘消失、加速海岸侵蝕、超抽地下水後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生態環境失衡等環境議題，也凸顯海岸地區之重大開發建設除需環境影響評估把關外，更需有完善之開發後環境監測與檢討機制，以確保國土之永續利用。針對近年海岸重大開發建設如彰濱、麥寮、核四廠、台北港等重大開發計畫計畫，彙整如下：

表4-3-2 海岸地區重大開發建設分析表

海岸別	開發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說明
北部地區海岸	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94年）	宜蘭縣政府	區位：宜蘭縣壯圍鄉工業區之開發 基地面積：49.95公頃 引進水產生態養殖、水產食品加工、海洋之事務服務、水產養殖品種開發、水產廢棄物再利用資源化、海洋細菌及微生物開發應用、水產生化學資源及生技製藥產業
	福隆濱海旅館區BOT新建工程（環評審查中）	芙蓉濱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台北縣貢寮鄉度假別墅村、精品旅館區、停車場（小客車89輛） 基地面積：42,405平方公尺
	台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94年）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區位：台北縣八里鄉 港灣之開發 基地面積：10.5公頃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94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台北縣林口鄉 其他能源之開發 廠房基地面積52.85公頃，進行原發電機組更新，預計發電量為800000瓩
	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評審查中）	桃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新屋風場（19座） 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觀音風場（19座）	分別於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沿海地區規劃設置38座風力發電機組： 一、觀音風場－(19座)：北起移民新村南迄大潭，海岸線長約7.5公里，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新屋風場－(19座)：北起大潭電廠南邊，南迄永安漁港南岸，海岸線長約7公里，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中部地區海岸	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評審查中）	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通苑風場（27座）；崎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竹南二期風場（16座）；龍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後龍風場（45座）；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大鵬二期風場（5座）。	分別於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沿海地區設置風機，設置93座風力發電機。 一、竹南鎮－竹南二期風場(16座)：北起清天泉南迄中港溪口，海岸線全長10公里。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林業用地。 二、後龍鎮－後龍風場（45座）及大鵬二期風場(5座)：後龍鎮分為後龍及大鵬二期。後龍（45座）：北起中港溪南側河堤南迄後龍溪口，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大鵬二期(5座)：北起二高後龍交流道南迄西湖溪口北側，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

海岸別	開發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說明
中部地區海岸			三、通霄鎮及苑裡鎮一通苑風場(27座)：北起通霄鎮台穩公司養殖場北端，南迄苑裡鎮最南端，房裡溪口南側苗栗縣與台中縣交界處，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
	台肥遷建至台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評審查中）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台中縣梧棲鎮（台中港特定區內臨港工業專用區之西八、西九及部分西十碼頭） 設置生產硫酸、硫酸銨、銻磷基複肥、粉粒磷、硝酸、硝磷基複肥、美耐明工廠，及液氨儲運系統、化學品儲槽等 基地面積：29.7公頃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評審查中）	彰化縣政府	區位：彰化縣鹿港鎮（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側） 屬漁港開發工程，主要工程包括：碼頭護岸工程(約6,800m)、堤防工程(460m)、浚挖工程(123 公頃)、新生地填築工程(0.62 公頃)、道路排水工程、魚市場工程、加油站工程及港口觀景高塔等陸上量體工程等，陸域為30.48 公頃、內港20.61 公頃、外港水域為6.69 公頃。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94年）	英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彰濱工業區內 其他能源之開發 基地面積：17111.25平方公尺 45座風力發電機組
	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環評審查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雲林縣四湖鄉沿海防風林區（北起舊虎尾溪口、南至箔子寮漁港） 設置14部風力發電機組、開闢場、地下書店線路及專用道路，機組間距500公尺以上，每組機組基礎範圍為15*20公尺。
	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評審查中）	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區位：雲林縣台西鄉（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東一及東二區） 開發總面積約629.9105公頃；廠房用地面積約440.6308公頃，占69.951%，包括製程廠區及公用廠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89.2797公頃，占30.049%，包含環保用地、隔離綠帶、堤防及堤腳區域、隔離緩衝帶和行政區等。
南部地區海岸	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環評審查中）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區位：高雄市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林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媒組工場擴增計畫（環評審查中）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高雄市小港區/面積：19.1公頃。 一、新增工場 1.重油轉化工場 2.輕質原油分餾裝置

海岸別	開發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說明
			3.異辛烷裝置
南部地區海岸			二、擴增工場 1.第五煤組工場擴增 2.第六煤組工場擴增 3.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擴增 4.第二氫氣工場擴增 5.第三重油脫硫工場擴增 三、貯油槽：25 座(其中4 座為原錐頂槽改內浮頂槽)
	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93年)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高雄市小港區 工廠之設立。 基地面積4.9公頃
	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94年)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高雄縣永安鄉 陸上接收站用地面積僅約2 公頃，主要為安裝油氣分離器、壓縮設備、控制室、摻配站、天線等設施；海域部分將於高雄外海100 公里處之F 構造區設置工作平台一座，鑽鑿生產井十一口，並敷設約120 公里長之18 吋海底管線至陸上接收站。
	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94年)	高雄縣政府	區位：高雄縣茄萣鄉 工業區之開發。預計引進遊艇建造修配、船舶機械及零件製造、船舶周邊設備製造等製造業，以及展示、教育訓練、休閒服務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成為集合上、中、下游產業群聚之遊艇產業專區。 基地面積：46公頃
	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憩區第二期開發計畫(93年)	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區位：屏東縣恆春鎮 遊樂區之開發 基地面積11.71公頃
	永達技術學院車城校區開發(94年)	永達技術學院	區位：屏東縣 文教建設之開發 基地面積：9.9234公頃
	東部地區海岸	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環評審查中)	寶盛海洋牧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離島地區海岸	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94年)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區位：澎湖縣馬公市 供水工程之開發 基地面積：2.891647公頃。
	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93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區位：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遊樂區之開發 基地面積：230.15公頃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四、自然海岸線偵測

由過去的研究中可發現台灣海岸線之變化是逐年改變，因此如何以系統化並且持續性的收集海岸資料並加以分析實為一重要課題。傳統利用現場測量之方式除了須使用大量之人力物力外，其時間效益較低亦為須考慮之主要因素。應用衛星遙測除了其資料獲取容易以外，也因其衛星週期性運動的特性，可持續性的針對大範圍區域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關於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數化規則，原則如下：

(一) 基本原則

1. 螢幕比例尺定為1:5000，進行數化。
2. 河口與海港以從海上看陸地之最外緣為定線原則。
3. 缺口處以直線接合。
4. 海堤為依據水利署所提供民國90年海堤資料數化而成。
5. 漁港為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民國92年所製作「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數化而成。
6. 海岸公路所在區位向海一側如有人工設施(例如護堤、消波塊、堤防等)，則判定為人工海岸線。

(二) 海岸線數化分類：

海岸線數化分成自然與人工海岸線兩類。目前已有的成果如下：

表4-3-3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分析表

縣市	自然海岸(M)	人工海岸(M)	自然比例	人工比例	總和(M)
台北市	0	0			0
南投縣	0	0			0
台中市	0	0			0
嘉義市	0	0			0
彰化縣	3,837	69,751	5%	95%	73,588
嘉義縣	2,233	41,238	5%	95%	43,471
雲林縣	3,873	67,739	6%	94%	67,739
新竹市	1,884	22,868	8%	92%	24,752

台中縣	4,636	43,418	10%	90%	48,055
高雄縣	4,926	38,219	11%	89%	43,145
新竹縣	1,557	10,798	13%	87%	12,356
台南市	4,192	20,823	17%	83%	25,014
基隆市	3,368	15,430	18%	82%	18,798
高雄市	10,052	28,140	26%	74%	38,192
苗栗縣	14,795	37,447	28%	72%	52,241
台南縣	17,975	26,379	41%	59%	44,354
台北縣	63,042	87,248	42%	58%	150,289
桃園縣	29,216	15,689	65%	35%	44,905
花蓮縣	87,942	35,181	71%	29%	123,123
澎湖縣	272,290	101,788	73%	27%	374,078
屏東縣	128,918	47,236	73%	27%	176,154
宜蘭縣	88,790	31,829	74%	26%	120,619
台東縣	197,301	53,385	79%	21%	250,686
合計	940,829	790,731	54%	46%	1,731,561

海岸線數化原則：

- 1.以 SPOT-5 2.5 公尺解析度衛星影像為底圖進行海岸線數化。
- 2.海岸線數化分成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
 - (1)人工海岸：已施設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坡塊、海埔地、排水道等
 - (2)自然海岸：扣除人工海岸部分
- 3.螢幕比例尺定為 1:5000。
- 4.河口與海港以從海上看陸地為原則。
- 5.缺口處以直線接合。

資料來源：本署 94 年度委託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研究案

第五章 海岸分區之劃定

第一節 海岸地區整體發展構想

一、整體發展構想

為兼顧海岸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管理，防止土地資源之誤用、濫用、不用與競用，及促進土地合理地利用，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性海岸管理計畫，結合開發許可制度，導引各海岸分區之發展方向。

海岸地區係為脆弱、敏感之地帶，因此，應優先將具有保護價值之自然海岸、生態棲地、環境與景觀資源，以及亟需防治或潛在之海岸災害地區，先予劃設其保護及防護之空間邊界，禁止或限制其開發利用方式。

依據海岸法精神及相關調查資料，研訂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原則，進而界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範圍。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地區得為開發利用，而海岸管理範圍內所謂「發展許可區」，係採用開發許可制度，進行開發、使用之審議。主要係透過開發許可制度之運作，賦予海岸主管機關藉由許可權或同意權之行使，協調現行各有關機關之海岸管理與開發衝突，以維護海岸管理之完整性與一致性。

二、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構想

目前台灣海岸保護區所普遍面臨的問題是，已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雖受到法令之保護，但實際上因人力或經費不足和教育宣導不夠，其管理並未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而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不但無法可管，且受到各種開發計畫之競相利用，其未來十分堪憂。

欲妥善維護海岸保護區內各項資源，必須制定管理原則與保護措施，並確實地執行之。依據海岸法草案第八條中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原有狀態或使用。但依海岸保護計畫，得為從來之使用或為維護、管理、學術研究、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二級海岸保護區得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之使用。第八條中亦明定海岸保護區需訂定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本計畫另依資源特性將之分成十類，依保護資源之類別，分別擬定針對該資源特性的管理原則與保護措施，列出其禁止使用及相容使用事項。海岸保護區之管理機關，可視保護區之等級及包含之資源種類，依管理原則作為指導原則，據以研擬

保護計畫。此十類資源涵括：原生林及海岸植物、沿海濕地、河口及潟湖、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含沙丘及沙洲)、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區、野生動物棲息地(含野生動物及棲息環境)、古蹟與史前遺址。

(一) 海岸保護區一般性發展構想

1. 保護區應在外圍設置公告與解說牌，明示保護區的位置與面積、保護標的、管制事項、管理機關及解說教育等相關事宜。
2. 為執行保育維護與解說教育工作，必要時得在不干擾及破壞生態體系平衡的狀況下，設置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但一級保護區不得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 為加強保護區之維護管理，應建立巡查制度，聘用巡查員進行巡邏工作。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配合取締。
4. 必要時應進行植生及復育工作，但以本地原生種或保護計畫所訂之種類為限，儘量避免引進外來品種。
5. 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以隨時評估資源狀況，俾供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6. 保護區應擬具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漏油、火災及颱風等緊急事故之發生。
7. 應對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進行調查監測計畫，擬訂最高活動量之限制。
8. 保護計畫所許可之相容使用，若對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造成影響，應研擬對策因應，縮小使用規模或撤銷此項相容使用。
9. 學術機構在保護區內從事學術研究，應先擬具研究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10. 保護計畫應定期檢討，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11. 遺址應進行調查研究並儘可能就地保存，古蹟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二) 保護措施

1. 預防破壞

- (1) 委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保育團體，作持續性基本生物資源、環境品質和其他海岸資源之調查研究，以監測保護區之狀況。
- (2) 建立巡查制度，設置專職人員進行巡邏工作，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配合取締。
- (3) 積極宣導環境教育及解說工作。
- (4) 擬具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

2.進行復育

- (1)當生態環境遭到破壞時，則應積極進行復育工作。不論是植物或動物皆應以本地原生種為主，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外來種。
- (2)在保護區與防護區重疊的區位，防護措施應採取軟性工法，應儘可能讓自然的作用來保護資源，例如：海灘的復原及海濱前緣的保護，應採原生植物、人工沙丘等地物，來達成海濱長期穩定的目的。

3.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構想

海岸防護區主要係為防護海岸災害而加以劃設，基本上，具有消極限制土地利用，防止災情擴大；及積極地加強區內防護設施興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雙重目的。

目前台灣最關注之海岸災害主要有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其中部份災害因子互為因果，所呈現之表徵主要為積水不退及國土流失。本計畫僅將目前台灣已明顯發生嚴重災害之地區，依其災害特性劃分為以下四類：

- (1)海岸侵蝕防護區
- (2)洪氾溢淹防護區
- (3)暴潮溢淹防護區
- (4)地層下陷防護區

按海岸法草案第 11 條之規定：海岸防護區內禁止或相容之土地使用應明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另外，除一級海岸保護區與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外，所列舉之開發行為，均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亦即如列為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原則上不得有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則以開發許可制作為土地利用管制之手段。

海岸防護區對土地利用限制之鬆緊，應經詳細調查潛在災害分佈及嚴重性，對人力無法抗衡之潛在災區及發生頻率過高或損失極為嚴重之已開發區，地方政府於擬訂防護計畫時，應另劃定禁止開發區。在潛在災害未解除，或防護工程技術無法防治前，應禁止從事任何開發行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 海岸侵蝕防護區

本防護區劃設之目的係為防止國土流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防護計畫中應擬定計畫目標年減緩海岸退縮目標，或擬利用養灘方式使回復海岸之距離與範

圍，據以擬定因應措施。

(二) 洪氾溢淹防護區

本防護區主要利用工程及非工程之防洪措施，降低民眾受淹水之痛苦。由於防洪計畫應就整體流域或洪氾區擬定適當計畫，而非侷限於海岸地區單獨進行。故本區應配合水利主管單位所擬防洪計畫共同擬定防護計畫。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防護區應明示在計畫目標年所擬減少淹水面積及範圍，並規定各種不同土地使用排水設施設計降雨頻率。

(三) 暴潮溢淹防護區

暴潮溢淹防護區分佈於台灣地區西南海岸低地，屬高危險區。此區防護目的在於加強海堤之興建與維護，並限制開發行為，避免災情持續擴大。且應明示計畫目標年所擬防護範圍，及規定海堤設計標準。

(四) 地層下陷防護區

地層下陷災害防治最根本解決之道在於管制地下水抽取，本防護區應配合地下水管制區實施，以擬定因應土地利用管制計畫。防護計畫應明示計畫目標年所擬達成地下水抽取管制目標，及計畫消除下陷範圍及速度。

(五) 其他潛在災害區

未納入防護區之災害較輕微區域，或其他法律管理具有潛在災害地區，雖不受防護區相關規定限制，但在申請開發許可時，仍應依潛在災害特性提出防治對策。

非防護區內但仍具有潛在災害之土地，仍應依循既有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災害狀況不適合目前土地用途，應循現行土地管理制度調整用地編定，且海岸主管機關在審核開發計畫時，應依各天然災害潛能審查其土地利用之相容性、環境影響、及災害防護措施之周延性等。

四、發展許可區之發展構想

發展許可區係採開發許可制度，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應依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且主管機關應擬訂相關開發許可辦法與審議規範等規定，俾供申請者申請開發依據。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則應依核定之計畫目的及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其分區與用地之管制方式若海岸相關法規並無規定，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第二節 保護區劃設原則與劃定

一、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一) 海岸保護區之界定

本計畫對海岸保護區之界定，乃以海岸法草案第八條規定為最高指導原則。即海岸地區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劃設海岸保護區，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1. 重要水產資源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
3. 特殊景觀資源地區
4.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
5. 重要河口生態地區
6.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二) 使用管理

海岸保護區依其價值區分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原有狀態或使用。但依海岸保護計畫得為從來之使用者或為維護、管理、學術研究、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二級海岸保護區得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之使用。

一般而言，海岸地區一旦被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所有活動即被予以極大程度之限制。因此對於已密集開發的地區，原則上不劃設為保護區，而多以管理規章來約束開發行為，以避免因開發而破壞週遭尚存之敏感性資源。

(三)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八條第六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亦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其中包括內政部頒布的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其資源選定標準分為四大類，為本計畫保護區界定及評估之重要參考：

1. 動物資源選定標準：
 - (1) 稀有或瀕臨絕種者。
 - (2) 具學術研究或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 (3) 具觀賞價值者。
 - (4) 動物群落未被人為破壞與改變，尚保存自然狀態者。
 - (5) 具高度經濟價值者。
2. 植物資源選定標準：
- (1) 植物群落未被人為破壞與改變，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 (2) 稀有或瀕臨絕種者。
 - (3) 具學術研究或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 (4) 碩存之母樹林。
3. 海洋資源選定標準：
- (1) 稀有之海洋生物。
 - (2) 海洋生物群落未被人為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 (3) 具學術研究或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 (4) 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者。
 - (5) 具特殊漁業資源或適宜培育特殊漁業資源者。
4. 地形景觀資源選定標準：
- (1) 稀有或特殊之地形景觀，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 (2) 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 (3) 高品質景觀資源，可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四) 經政府依相關法規公告之保護區

其他經政府各單位依相關法規公告，且符合海岸法草案第八條規定的區域如下：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古蹟保存區。
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依森林法及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劃定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4.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內的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5. 依都市計畫法程序、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劃設之國定風景特定區內的各類保護區及景觀區。

6. 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之沿海保護區。
7. 依漁業法劃定之漁業資源保育區。
8.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之古蹟。

二、海岸保護區劃設準則

(一) 海岸保護資源分佈範圍界定

海岸法草案立法說明中明確指出海岸保護區之目的即在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而該等資源則應具備維持人類生態系平衡與提供環境教育及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本計畫將海岸保護資源歸納為下列十項，並界定其分佈範圍如下：

1. 原生林

依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圖、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界定其分佈狀態，同時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第2款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予以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

2. 沿海濕地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八條將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及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重要濕地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依據農委會與環保署補助民間團體所完成的台灣沿海濕地資源簡介、83年度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保護區示範－鳥類、紅樹林、濕地調查及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護區圖，以及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之亞洲濕地調查報告等相關報告等已確認之重要濕地界定之。

3. 河口及瀉湖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及特殊景觀資源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範圍界定則依據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計畫圖、台灣西南沿海生態敏感地圖集、農委會自然保留區圖、台灣沿海濕地資源簡介、台灣濕地聯盟和鳥會提供建議等劃定。

4. 紅樹林生態系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主要依據農委會自然保留區圖、台灣海岸地區環境資源管理研究計畫、內政部沿海保護區計畫、83年度台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帶保護區示範－鳥類、紅樹林、濕地調查

等。

5.珊瑚礁生態系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重要水產資源地區與特景觀資源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珊瑚礁生態系分佈範圍之界定，主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及內政部沿海保護區計畫圖。

6.海灘系統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特殊景觀資源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海灘系統分佈範圍之界定，主要依據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台灣海岸地區環境資源管理研究計畫等劃定範圍。

7.地質地形景觀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特殊景觀資源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地質地形景觀分佈範圍之界定，主要依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圖、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圖、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圖、地方政府相關計畫和經劃設之優美自然海岸等而劃設。

8.重要水產生物繁殖區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重要水產資源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重要水產繁殖區分佈範圍之界定，主要依據漁業局提供之漁業資源保育區資料、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而劃設。

9.野生動物棲息地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野生動物棲息地分佈範圍之界定，主要是依據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台灣海岸地區環境資源管理研究計畫圖及台灣沿海濕地資源簡介等資料。

10.古蹟與史蹟遺址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8條將重要文化資產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古蹟與史前遺址分佈地點之界定，主要依據內政部台閩地區古蹟一覽表及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報告而來。

三、保護資源價值評定原則

(一) 評估因子

本計畫保護資源價值依下列3項評估因子進行評估：

1.資源自然性

本計畫所界定之自然性主要之判定因子乃以人為影響程度為依據，其同時涵蓋資源之自然性與原始性。

在評定保護資源價值時，應考慮自然性因子的海岸資源有：原生林、沿海濕地、河口及潟湖、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及地質地形景觀。

2.資源稀有性

本計畫所界定之稀有性，主要係採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定定義。

在評定保護資源價值時，考慮稀有性因子的資源有沿海濕地、河口及潟湖及野生動物棲息地。

3.資源代表性

本計畫在界定某些自然資源之代表性時，生態完整性為重要之判定因子。

在評定保護資源價值時，應考慮代表性因子的資源有原生林、沿海濕地、河口及潟湖、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繁殖區及古蹟與史前遺址。

(二) 海岸保護區界定及等級評定原則

本計畫對於海岸保護區的界定及等級評定，係依各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之資源價值進行評估，若出現3個1或一個2以上者，即界定為二級以上海岸保護區；出現二個2者則進一步界定為一級保護區，評估結果詳表5-1。

以沿海濕地為例，沿海濕地資源價值之評估因子包括自然性、代表性及稀有性。三項因子皆分為高、中、低三級，「高」以2表示，「中」以1表示，「低」以0表示。以下分別說明沿海濕地資源自然性、代表性及稀有性之高、中、低三級的意義：

自然性：高—無顯著人為影響
中—有人為影響
低—人為影響程度極高

代表性：高—生態體系極完整且物種多樣
中—生態體系完整
低—平凡之生態體系

稀有性：高—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指定之我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指定之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
中—具特殊野生動植物
低—具平凡之野生動植物

(三) 保護區劃定結果

本計畫劃定之海岸保護區可區分為以下七部份：

- 1.陸域動物保護區
- 2.陸域植物保護區
- 3.地形景觀保護區
- 4.陸域一般環境保護區
- 5.海域生物保護區
- 6.海域環境保護區
- 7.古蹟與史前遺址保護區

1.陸域動物保護區劃定

海岸地區內之陸域動物保護區，大多以保護水鳥為主要目的，但能夠吸引水鳥駐留棲息的地方，通常即具有豐富之生態系，故動物保護區中亦不乏擁有珍貴之植物資源者，此處動物保護區之劃分，係以主要保護對象為準。反之，植物保護區之劃分亦然。

本計畫所界定之陸域動物保護區如下：

- (1) 關渡自然保護區
- (2) 挖子尾自然保護區
- (3)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 (4)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
- (5) 龍鑾潭水鳥保護區
- (6)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 (7) 竹安水鳥保護區
- (8) 五十二甲水鳥保護區
- (9) 客雅溪口野鳥保護區
- (10) 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
- (11) 鰲鼓野鳥保護區
- (12) 四草水鳥保護區
- (13) 曾文溪口水鳥保護區
- (14) 壽山台灣獼猴保護區
- (15) 淡水文蛤保育區

2.陸域植物保護區

本節首先分析台灣地區珍貴稀有植物、紅樹林生長區域及海岸保安防風林及魚附林之分布情形，再劃定本計畫之海岸地區陸域植物保護區。陸域植物保護區劃定結果如下：

- (1) 淡水紅樹林保護區
- (2)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護區
- (3) 觀音海岸自然保護區
- (4) 香蕉灣海岸林保護區
- (5) 東海岸台灣海棗保護區
- (6) 石梯港海岸林保護區
- (7) 納納山熱帶雨林保護區
- (8) 大港山熱帶雨林保護區
- (9) 石梯坪自然保護區
- (10) 秀姑巒溪口自然保護區
- (11) 膽曼海岸林保護區

- (12) 海老橋海岸林保護區
- (13) 水璉 - 磯崎海岸熱帶雨林保護區
- (14) 東石紅樹林保護區
- (15)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 (16) 王爺港沙洲自然保護區
- (17) 九棚自然保護區
- (18) 鹽寮沙丘植物保護區
- (19) 新豐紅樹林保護區
- (20) 竹南紅樹林保護區
- (21) 永安紅樹林保護區
- (22) 東港紅樹林保護區

3.地形景觀保護區劃定

台灣本島沿海地區的地形景觀資源包括：海積地形、海蝕地形及裙狀珊瑚礁等。常見之海積地形可分為海灘、離岸沙洲、沙嘴與沙堤、潟湖、潮汐灘地及沙丘，而常見的海蝕地形則有海蝕崖、海蝕洞、海蝕平台、海階及海蝕岩柱（顯礁）。此處所劃定的地形景觀保護區，以海蝕地形及裙狀珊瑚礁為主，地形景觀保護區劃設結果如下：

- (1) 龍坑生態保護區
- (2) 龜山 - 白砂地形景觀保護區
- (3) 白砂 - 後壁湖地形景觀保護區
- (4) 太平頂地形景觀保護區
- (5) 關山地形景觀保護區
- (6) 大尖石山地形景觀保護區
- (7) 南灣 - 墾丁地形景觀保護區
- (8) 大圓山海岸地形景觀保護區
- (9) 船帆石地形景觀保護區
- (10) 風吹砂地形景觀保護區
- (11) 香蕉灣 - 鵝鑾鼻地形景觀保護區

- (12) 鵝鑾鼻地形景觀保護區
- (13) 港口溪－籠仔埔地形景觀保護區
- (14) 南仁灣－佳樂水地形景觀保護區
- (15) 石門地形景觀保護區
- (16) 八仙洞地形景觀保護區
- (17) 石雨傘地形景觀保護區
- (18) 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
- (19) 花蓮山景觀保護區
- (20) 富貴角地形景觀保護區
- (21) 麟山鼻地形景觀保護區
- (22) 南雅－鼻頭角－龍洞地形景觀保護區，香蘭－三貂角－大岬澳地形景觀保護區
- (23)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護區
- (24) 門馬羅山地形景觀保護區
- (25) 小尖石山地形景觀保護區
- (26) 林試所港口工作站苗圃景觀保護區
- (27) 三仙台自然保護區

4.陸域一般環境保護區劃定

本計畫所劃定之陸域一般環境保護區，即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12個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的陸域部份。

- (1) 蘇花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2) 蘭陽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3) 東北角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4) 北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5) 淡水河口一般環境保護區
- (6) 彰雲嘉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7) 北門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8) 尖山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9) 墾丁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10) 九棚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11) 東部海岸一般環境保護區
- (12)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5. 海域生物保護區

現階段政府有關單位針對台灣沿海地區有系統規劃或設立之保護(育)區，僅有內政部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的12個沿海保護區，以及漁業局的25個漁業資源保育區(含澎湖縣、綠島及琉球嶼)。海域生物保護區劃定結果如下：

- (1) 下水岬 - 萬里桐海域生態保護區
- (2) 關山 - 白沙鼻海域生態保護區
- (3) 船帆石 - 砂島海域生態保護區
- (4) 風吹砂 - 龍坑海域生態保護區
- (5) 東北角海域資源保護區
- (6) 野柳海域生物保護區
- (7) 尖山海域生物保護區
- (8)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 (9) 基隆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
- (10) 灣瓦國姓蜆貝保育區
- (11) 台西文蛤及西施貝保育區
- (12) 布袋蝦苗放流區
- (13)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
- (14)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 (15) 壽豐鄉鹽寮資源保育區
- (16) 壽豐鄉水璉資源保育區
- (17) 豐濱鄉高山資源保育區
- (18) 豐濱鄉小湖資源保育區

- (19) 豐濱鄉豐濱資源保育區
- (20) 豐濱鄉石梯坪資源保育區
- (21) 新港第一漁業資源保育區
- (22) 新港第二漁業資源保育區
- (23) 新港第三漁業資源保育區

6. 海域環境保護區劃定

本計畫所劃定海域環境保護區如下：

- (1) 貓鼻頭 - 雷打石海域特別景觀區
- (2) 後壁湖 - 大、小佬鼓海域特別景觀區
- (3) 墾丁海域一般環境保護區
- (4) 東部海域一般環境保護區
- (5) 彰雲嘉海域一般環境保護區
- (6) 北海岸海域一般環境保護區
- (7) 北門海域一般環境保護區
- (8) 九棚海域一般環境保護區

7. 古蹟保護區劃定

目前台閩地區（包含台、澎、金、馬地區）已由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之一、二、三級古蹟至86年4月2日止，共有297處，另於86年5月14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修正後，截至88年元月底止，經公告指定之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定古蹟計82處，上述依法劃設之古蹟位於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者有42處。另外，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劃有古蹟保護區2處（虎字碑、雄鎮蠻煙碑，亦已由內政部公告列管）；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規劃特別保護區之特三類 - 為保存重要史前遺址及具有考古價值之文化資產，共11處（水璉、新社、小馬、漁橋、富山、漁場、大坑、鹽寮、豐濱、港口、靜浦）；墾丁國家公園劃有史蹟保存區2處（鵝鑾鼻燈塔、南仁山石板屋古厝）。

(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本計畫參考本部公告列管的分級以及相關報告的建議，參照其代表性高低評定海岸古蹟保護區等級，將本部公告指定為一、二、三級古蹟及國定、直轄

市定及縣(市)定古蹟者、東北角及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與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中劃為古(史)蹟保護(存)區者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 二級海岸保護區

依本部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所建議，尚未辦理公告者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四) 海岸保護區劃定結果

本計畫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共有183個：

1. 自然生態類保護區有110個（一級海岸保護區69個，二級海岸保護區41個）(詳表5-2-2～表5-2-4)
2. 古蹟保護區73個(詳表5-2-1)。

我國目前已公告設立各類保護、保留及保育區如下：

3. 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告的自然保留區（18處）及地方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10處）。
4. 林務局依森林法及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所設立的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扣除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自然保護區之11處及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1處外為23處）。
5. 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在國家公園內所劃設的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設立國定風景特定區，其中並劃設保護區及景觀區，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的12個沿海保護區，以及漁業局依漁業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方案及漁業法設置的漁業資源保育區（26處）。
6.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之古蹟（379處）。茲將位於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者，整理如表5-2-1所示。

(五) 應補劃定為海岸保護區者

本計畫依保護區界定原則評估後，應補劃定為海岸保護區者如下：

1. 宜蘭竹安
2. 宜蘭五十二甲（利澤簡）

3. 新竹客雅溪口
4. 嘉義鰲鼓
5. 台南曾文溪口
6. 高雄市壽山
7. 新竹新豐紅樹林
8. 苗栗竹南紅樹林
9. 高雄永安紅樹林
10. 屏東東港紅樹林

表5-2-1 台灣海岸地區古蹟保護區

縣市別	編號	名稱	類別	海岸保護區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備註
宜蘭縣	A1	大竹圍(4)	遺址	二	礁溪鄉白雲村(大竹圍)	81年評估	*
台北縣	A2	吳沙墓(5)	陵墓	一	貢寮鄉仁里村澳底段澳底小段237之4地號	74.8.19	
	A3	虎字碑(3)(5)	碑碣	一	貢寮鄉雙玉村遠望坑段草嶺小段109地號	74.8.19	
	A4	雄鎮蠻煙碑(3)(5)	碑碣	一	貢寮鄉雙玉村遠望坑段草嶺小段103地號	74.8.19	
	A5	龜子山(4)	遺址	二	金山鄉五湖村(龜子山)、萬里鄉大鵬村	81年評估	
	A6	萬里加投(4)	遺址	二	萬里鄉大鵬村(萬里加投)	81年評估	
	A7	淡水龍山寺(5)	祠廟	二	淡水鎮清水里中山路95巷22號	74.8.19	
	A8	淡水紅毛城(5)	衙署	一	淡水鎮文化里中正路28巷1號	72.12.28	
	A9	滬尾砲台(5)	關塞	一	淡水鎮油車里油車口4號	74.8.19	
	A10	淡水福佑宮(5)	祠廟	一	淡水鎮民安里中正路200號	74.8.19	
	A11	十三行遺址(5)	遺址	二	八里鄉頂厝村十三行	80.12	
	A12	大坵坑遺址(5)	遺址	一	八里鄉舊城村大坵村	80.12	
基隆市	A13	海門天險(5)	關塞	一	基市中正路大沙灣山上	72.12.28	
	A14	大武崙砲台(5)	關塞	一	基市安樂區大武段內寮小段477之4地號	74.8.19	
	A15	白米甕砲台(5)	關塞	一	基市中正區太社山頂	74.8.19	
	A72	槓子寮砲台(5)	關塞	一	基市信義區東光路	87.6.23	
新竹縣	A16	紅毛港(4)	遺址	二	新豐鄉新莊村(紅毛港)	81年評估	*
	A17	竹北問禮堂(5)	祠廟	一	竹北鄉東平村4鄰六家24號	74.8.19	
苗栗縣	A18	中港慈祐宮(5)	祠廟	一	竹南鎮中美里民生路7號	74.8.19	
	A19	山佳(4)	遺址	二	竹南鎮山佳里、頭份鎮後莊里(山下)	81年評估	*
	A20	鄭崇和墓(5)	陵墓	一	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段155之1地號	74.8.19	
彰化縣	A21	鹿港天后宮(5)	祠廟	一	鹿港鎮玉順里中山路430號	74.11.27	
	A22	鹿港城隍廟(5)	祠廟	一	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336號	74.11.27	
	A23	鹿港三山國王廟(5)	祠廟	一	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276號	74.11.27	
台南縣	A24	南鯤鯓代天府(5)	祠廟	一	北門鄉鯤江村蚵寮468號	74.11.27	
台南市	A25	安平古堡殘蹟(5)	城郭	一	安平區國勝路82號	74.12.28	
	A26	億載金城(5)	關塞	一	安平區南塹16號	74.8.19	
	A27	四草砲台鎮海城(5)	關塞	一	安南區四草里嶺草街一段381號	74.8.19	
	A28	妙壽宮(5)	祠廟	一	安平區妙壽里國勝路26號	74.11.27	

縣市別	編號	名稱	類別	海岸保護區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備註
	A29	海山館(5)	祠廟	一	安平區文朱里效忠街 52 巷 7 號	74.8.19	
	A30	安平小砲台(5)	關塞	一	安平區西門安平小段 1006 之 7 地號	74.8.19	
	A31	台南延平街古井(5)	古井	一	安平區文朱里延平街 148 巷 3 號	74.11.27	
	A32	原英商德記洋行(5)	其他	一	安平區海興里安北路 194 號	74.11.27	
	A33	原德商東興洋行(5)	其他	一	安平區西門里安屯路 183 巷 19 號	74.11.27	
高雄縣	A34	明寧靖王墓(5)	陵墓	一	湖內鄉湖內段 239 地號	77.2.26	
	A35	湖內(4)	遺址	二	湖內鄉湖內村	81 年評估	*
高雄市	A36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5)	衙署	一	鼓山區蓮海路 18 號側 (高雄港海墘山丘)	76.4.17	
	A37	旗後砲台(5)	關塞	一	旗津區旗港段 1231、1232 地號(旗後山頂)	74.8.19	
	A38	旗後天后宮(5)	祠廟	一	旗津區廟前路 86 號	74.11.27	
	A39	雄鎮北門(5)	關塞	一	鼓山區蓮海路 6 號	74.8.19	
	A40	旗後燈塔(5)	燈塔	一	旗津區旗下巷 34 號	74.11.27	
屏東縣	A41	佳冬蕭宅(5)	宅第	一	佳冬鄉佳冬村溝渚 1 號	74.11.27	
	A42	茄冬西隘門(5)	關塞	一	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上	74.11.27	
屏東縣	A43	龜山(4)	遺址	一	車城鄉射寮村(龜山)	81 年評估	
	A44	墾丁(4)	遺址	一	恆春鎮墾丁里	81 年評估	
	A45	鵝鑾鼻燈塔(2、4)	史蹟保存區	一	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岬角上	73.1.1	
	A46	龍坑(4)	遺址	二	恆春鎮鵝鑾里	81 年評估	*
	A47	南仁山石板屋(2、4)	史蹟保存區	一	滿州鄉九棚村	73.1.1	
	A73	佳冬楊氏宗祠(5)	祠廟	一	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十九之三十號	85.8.27	
花蓮縣	A48	靜浦遺址(1)	遺址	二	豐濱鄉靜浦村	79 年規劃	*
	A49	港口遺址(1)	遺址	二	豐濱鄉港口村	79 年規劃	*
	A50	豐濱遺址(1)	遺址	二	豐濱鄉豐濱村	79 年規劃	*
	A51	宮下(4)	遺址	二	豐濱鄉新社村(新莊)	81 年評估	*
	A52	新社遺址(1、4)	遺址	二	豐濱鄉新社村(新莊)	79 年規劃	*
	A53	水璉遺址(1、4)	遺址	二	壽豐鄉水璉村	79 年規劃	*
	A54	大坑遺址(1)	遺址	二	壽豐鄉鹽寮村	79 年規劃	*
	A55	鹽寮遺址(1)	遺址	二	壽豐鄉鹽寮村	79 年規劃	*
	A56	富世遺址	遺址	二	秀林鄉富世段 111-117、128-131、153、154、158-160、170、171-1、171 地號	77.7.8	
	A57	崇德(4)	遺址	二	秀林鄉崇德村(上崇德)	81 年評估	*
台東縣	A58	工作地(4)	遺址	二	大武鄉高溪村(工作地)	81 年評估	*
	A59	加路蘭(4)	遺址	二	台東市富岡里加路蘭	81 年評估	*
	A60	漁場南(4)	遺址	二	台東市富岡里加路蘭	81 年評估	*
	A61	富山(1、4)	遺址	二	卑南鄉富山里荆桐	79 年規劃	*
	A62	漁橋遺址(1)	遺址	二	東河鄉都蘭村	79 年規劃	*
	A63	五線(4)	遺址	二	東河鄉都蘭村(五線)	81 年評估	*
	A64	都蘭遺址	遺址	一	東河鄉都蘭段 1326、797 之 3 地號	77.7.8	
	A65	東河小馬海墘(1、4)	遺址	二	成功鎮信義里	79 年規劃	*
	A66	麒麟(4)	遺址	二	成功鎮忠仁里	81 年評估	*
	A67	白守蓮(4)	遺址	二	成功鄉三仙里(白守蓮)	81 年評估	*

縣市別	編號	名稱	類別	海岸保護區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備註
	A68	膽曼(4)	遺址	二	長濱鄉寧埔村(界橋)	81年評估	*
	A69	八桑安(4)	遺址	二	長濱鄉竹湖李	81年評估	*
	A70	忠勇(4)	遺址	二	長濱鄉忠勇村	81年評估	*
	A71	八仙洞遺址(1)(5)	遺址	一	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77.7.8	*

註：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指定為古蹟者，或經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劃為古(史)蹟保護(存)區者，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 表示經評估為重要考古遺址，尚未辦理公告者，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1)表示為「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所規劃建議者。

(2)表示為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所公告之。

(3)表示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所公告之。

(4)表示為「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所建議者。

(5)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者。

資料來源：1.內政部，1998，台閩地區古蹟名冊。

2.交通部觀光局，1990，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3.內政部、行政院文建會，1992，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

4.內政部，1983，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表5-2-2 農委會公告之自然保留區（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

編號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公告日期	管理機關
1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76.41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	關渡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	台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75.6.27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3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陸域：9.13 海域：11.74 總計：30.87	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三島嶼	81.3.12	澎湖縣政府
4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台北縣八里鄉	83.1.10	台北縣政府
5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天然海岸林、特殊地景	347	南澳事業區第11林班	83.1.10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6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墾丁熱帶植物第3區	83.1.10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業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表5-2-3 地方政府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	公告機關、公告日期及公告文號
1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總計： 36.2042 陸域： 10.02 海域： 26.1842	澎湖縣大、小貓嶼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100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80.05.24日(80)澎府農漁字第21442號函；澎湖縣政府86.04.23日(86)澎府農漁字第22616號公告修正函
2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101.6194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苦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82.09.24日(82)府農林字第106151號函；宜蘭縣政府87.06.18日八七府農畜字第64881號公告修正函
3	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水鳥及稀有動植物	245	台北市中興橋至永福橋間公有水域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82.11.19日(82)府建三字第82084560號函；台北市政府83.05.17日(83)府建三字第83027863號函；台北市政府86.08.15日府建三字第8606078700號公告修正函
4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515.1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地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83.11.30日(83)南市建農字第232629號公告函
5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3283	澎湖縣望安島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84.01.17日(84)澎府農漁字第01472號函
6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669.73	跨台中縣與彰化縣境之大肚溪(烏溪)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	84.02.28日彰化縣政府(84)彰府農林字第 33474號函暨台中縣政府(84)府農技字第04512號函；87.4.7.87農林自第87030168號函核定87.05.22日彰化縣政府八七彰府農林字第090660號函
7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島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火山地質景觀	總計： 226.3824 陸域： 16.282 海域：210	基隆市棉花嶼、花瓶嶼全島及其周圍海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85.03.18日85基府建農字第017128號函
8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85.09.16日85府農林字第105206號函
9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及其棲息與繁殖地	7124.7	台中縣大甲溪流域七家灣溪集水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86.10.01日86府農技字第261771號公告函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	公告機關、公告日期及公告文號
10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島嶼生態、棲息之海鳥及特殊地理景觀	總計： 71.6166 陸域： 11.9171 海域： 59.6995	雙子礁、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劉泉礁、蛇山等八座島嶼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100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89.1.26八十八連建農字第20084號函
11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當地珍貴動植物相	1600.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90.12.14(九十)府建生字第94263號公告 新竹市93.9.23府建生字第0930099959號公告修正
12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300.00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含四號水門(原一號)、一號水門(原二號)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91.11.01府農林字0910179659號公告
13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育生態物種豐富的湖泊生態，永續保存台灣低海拔楠儲林帶溼地生態之本土物種基因庫	17.1578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79地號水利地。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92.11.07府農畜字0920137729號公告
17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701.3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93.09.29府農育字第0930253489-2號公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表5-2-4 地方政府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

編號	名稱	類別	範圍	面積(公頃)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1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五百公尺	陸域：13.3024 海域：188 總計：201.302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2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二百公尺	陸域：3.08 海域：22 總計：25.08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4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20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5.07.11
5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大、小貓嶼全島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內之範圍	陸域：10.0200 海域：26.1842 總計：36.2042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86.04.07
8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台中縣、彰化縣大肚溪下游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2,670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87.04.07
9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河口生態系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之沼澤、海岸保安林地等及海岸地帶（退潮線外一公里以內）	101.619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7.05.22
11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劉泉礁、鐵尖、進嶼、三連嶼、蛇山、雙子礁、中島、白廟等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一百公尺。	陸域：11.9171 海域：59.6995 總計：71.616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88.12.24
25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成功事業區第 41、42、44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70、71 林班。	3,300.5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28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1,600.00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90.6.8 93.9.10 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 70號公告修正
29	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東為與台南師範學院預定地界址樁為界線，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含四號（原一號）、一號（原二號）及二號（原三號）水門。	634.434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91.10.14

30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湖泊生態系、森林生態系	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事業區第四十三、四十七林班及大湖段雙連埤小段一~八〇一二四，一一四~一三五，一三七~一四〇地號（一三四地號部分）	634.434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92.10.23 94.03.21 農授林務字第 09417001 48號變更公告
31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701.3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93.09.09 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 73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表5-2-5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

名稱	位置	保護對象	設立日期	管理機構	依據
特別景觀區	清水斷崖	大理岩斷崖及亞熱帶闊葉林	75,11,2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表 5-2-6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之保護區

名稱	位置	保護對象	設立日期	管理機構	依據	面積 (公頃)
生態保護區	福隆西北地區	海岸沙丘植物帶	73.06.01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30
地質保護區	計畫區沿岸較特殊而完整之地形地質景觀	地形地質景觀	73.06.01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266.20
景觀保護區	濱海公路兩側 200 公尺至 300 公尺土地	自然景觀	73.06.01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1,274.93
古蹟保護區	草嶺古道邊	「虎」字碑、 「雄鎮蠻煙」碑	73.06.01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0.69
一般保護區	不適發展利用之陡坡地、保安林地	維護自然資源、國防安全及水土保持	73.06.01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5,726.27
海域資源保護區	自鼻頭角至三貂角連接線以內之海域	海域資源	73.06.01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4,272.91

資料來源：1.住都局，1982，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2.灣省政府，1991，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表5-2-7 墾丁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

名稱	保護對象	位 置	設立日期	管理機構	依 據	面 積 (公頃)
生態保護區(一)	原始海岸林、高位珊瑚礁岩	船帆石與香蕉灣之間海濱地區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28.475
生態保護區(二)	低海拔原始林、灰面鷲等候鳥	南仁山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5,581.05
生態保護區(三)	貝殼沙	砂島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3.0
生態保護區(四)	高位珊瑚礁、崩崖景觀	龍坑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61.67
生態保護區(五)	高位珊瑚礁岩、各類植群混合體之景觀、野生動物繁殖地	環繞著墾丁森林遊樂區之林地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538.48
特別景觀區(一)	珊瑚礁、海景、斷崖、四重溪出海口之河口地形、砂嘴小地形	龜山至白砂間之狹長濱海地帶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88.24
特別景觀區(二)	珊瑚礁、奇岩怪石、崩崖、溶蝕洞穴、壺穴、海蝕溝、卵石、層間洞穴等景觀	白砂經貓鼻頭至後壁湖漁港間之海岸地帶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95.175
特別景觀區(三)	高位珊瑚礁	恆春西部台地陵線之最高點(太平頂)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375
特別景觀區(四)	隆起珊瑚礁及石灰岩洞穴	龍鑾潭西方約2公里處(關山)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3.175
特別景觀區(五)	刺灌叢之特殊植被景緻	門馬羅山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0.220
特別景觀區(六)	刺灌叢之特殊植被景緻	小尖石山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6.275
特別景觀區(七)	疏林及刺灌叢之特殊植物景緻，地學研究價值	大尖石山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29.400
特別景觀區(八)	裙狀珊瑚礁，「沒口溪」小地形景觀	南灣海灘與墾丁海灘面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35.901
特別景觀區(九)	裙狀珊瑚礁	大圓山南側之海濱地帶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6.173
特別景觀區(十)	高位珊瑚礁，自然之大盆景景緻	墾丁森林遊樂區與籠仔埔牧場之間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28.763

名稱	保護對象	位 置	設立日期	管理機構	依 據	面 積 (公頃)
特別景觀區 (十一)	裙狀珊瑚礁海岸	船帆石海灘 至香蕉灣海 岸林間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675
特別景觀區 (十二)	風吹砂之特殊砂丘景 觀、珊瑚礁岩、石灰岩 洞穴及鐘乳石奇景	籠仔埔牧場 與香蕉灣海 岸之間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47.513
特別景觀區 (十三)	裙狀珊瑚礁海岸	香蕉灣至鵝 鑾鼻間海岸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0.388
特別景觀區 (十四)	砂瀑、砂丘、砂地植群 之特殊景觀、裙狀珊瑚 礁、高位珊瑚礁、崩崖 景觀等	鵝鑾鼻燈塔 南側及草原 東側之海濱 地帶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321.15
特別景觀區 (十五)	港口溪出海口之砂丘 、砂岸及河階台地等地 形景觀、啞狗路珊瑚礁	港口溪出海 口至籠仔埔 牧場間之海 岸地帶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6.8233
特別景觀區 (十六)	裙狀珊瑚礁海岸及海蝕 平台、梯狀小地形 、球石···等海崖景 觀	南仁灣經出 風鼻至佳樂 水之狹長海 岸地帶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51.19
特別景觀區 (十七)	白榕、觀賞港口溪出海 口，河階台地及吊橋景 緻	林業試驗所 港口工作站 苗圃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6.750
特別景觀區 (十八)	候鳥棲息地	龍鑾潭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239.5
特別景觀區 (十九)	高位珊瑚礁岩、各類植 群混合體之景觀、野生 動物繁殖地	環繞著墾丁 森林遊樂區 之林地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595.501
特別景觀區 (二十)	眺望太平洋、巴士海 峽、台灣海峽及南灣海 天一色景緻	電台附近之 大草原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58.751
特別景觀區 (二十一)	地下天然瓦斯沿土壤裂 縫冒出地面燃燒	恒春東門城 外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34
史蹟保存區(一)	鵝鑾鼻燈塔	鵝鑾鼻岬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0.775
史蹟保存區(二)	石板屋古厝	面臨太平洋 之南仁山腰 中	73.01.01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4.375

名稱	保護對象	位 置	設立日期	管理機構	依 據	面 積 (公頃)
海域生態保護區 (一)	海底地形、各類石軟珊瑚、海扇、海柳、珊瑚礁魚類、各類貝類	太平頂台地崖西側，下水岬至萬里桐間之海域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49.063
海域生態保護區 (二)	海底地形、石軟珊瑚、珊瑚礁魚類、貝類等	關山高位珊瑚礁岩西側至白沙鼻間之海域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60.625
海域生態保護區 (三)	海底地形、石軟珊瑚、珊瑚礁魚類、貝類	船帆石海灘經香蕉灣至砂島間之海域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87.12
海域生態保護區 (四)	海底地形、軟珊瑚、大型魚類等	風吹砂以南至龍坑間之海域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77.913
海域特別景觀區 (一)	海底地形、礁石平台及大塊礁石，軟珊瑚群、珊瑚礁魚類	貓鼻頭至雷打石間之海域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4.250
海域特別景觀區 (二)	海底地形為平坦寬廣之礁石平台、美麗壯觀之軟珊瑚林、珊瑚礁魚類	後壁湖漁港航道東側至大小佬鼓間海域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35
海域特別景觀區 (三)	海底地形為狹長帶狀之群礁，礁石底質地段、石軟珊瑚、珊瑚礁魚類、貝類	船帆石海域	73.01.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15.39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1983，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2. 行政院環保署，1993，82年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

表5-2-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及自然景觀區

使用分區類別	地區	保護內容	設立日期	管理機構	依據	面積(公頃)
特 一 (自然景觀)	15 號橋附近	台灣海棗群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共 1,281 公頃
	石梯坪、三仙台	珊瑚礁植群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納納山、大港山、里 牙津山	熱帶雨林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膽曼一界橋、海老 橋 - 石雨傘、奚卜蘭 島	海岸林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石梯坪海域、秀姑巒 溪口、三仙台海域	水底生態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特 二 (特殊景觀)	石門、八仙洞	海蝕洞景觀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共 132 公頃
	石梯坪	海蝕濱台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石雨傘、石空鼻	海蝕柱、平衡 石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特 三 (文化遺址)	水璉、新社、小馬、 漁橋、富山、漁場、 大坑、鹽寮、豐濱、 港口、靜浦	史前遺址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共 50 公頃
特 四 (漁業資源)	同漁業局公告之漁業 資源保育區（見表 5-2-5）	漁業資源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共 520 公頃
自 一 (田園景觀)	石梯、謝德武及其對 岸台地、靜浦、忠勇 長光、三仙溪谷、都 歷	梯田景觀等優 美景緻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共 558 公頃
自 二 (水域)	秀姑巒溪、馬武窟溪 及沿海 20 公尺等深 線地區	水質、水體景 觀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共 132,990 公頃
自 三 (宜林地)	嶺頭以南、水璉南側 靜浦以南海岸，膽曼 附近，小港以南海 岸、加路蘭海岸、猴 子山、富山及本區靠 海岸山脈沿線屬之	地形、林相及 國土保安	79 年	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共 11,972 公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990，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表5-2-9 內政部營建署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名稱	範圍	自然保護區部份	核定日期	執行機構	依據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位於台北市及台北縣。北界省道台 2 號公路及大度路，南臨蘆洲鄉堤防、縣道 103 號公路及省道台 15 號公路；東至仙渡平原及台北市蔬菜專業區東緣，西抵淡水河口及其附近之沙崙與八里海水浴場	1.竹圍紅樹林 2.挖子尾紅樹林 3.關渡草澤	73.02.23	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林務局、水利署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位於宜蘭縣。北起頭城海水浴場，南至仁澤工業區北緣；東抵海岸，西鄰省道台 2 號公路鄉間連絡道及蘭陽大橋	蘭陽溪口 - 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所涵蓋之區域	73.02.23	宜蘭縣政府、水利署、林務局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	1.烏石鼻海岸 2.觀音海岸 3.清水斷崖	73.02.23	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礦務局、林務局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花蓮縣及台東縣。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台東縣重安間之 20 公尺等深，西抵第一條稜線。	1.花蓮溪口附近 2.水璉、璣崎間海岸 3.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 4.石雨傘海岸 5.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	73.02.23	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礦務局、林務局、水利署、漁業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鄰海岸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	1.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 2.好美寮(76.01.23 公告)	73.02.23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林務局、水利署、礦務局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同「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同「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	73.02.23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

名稱	範圍	自然保護區部份	核定日期	執行機構	依據
畫					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73.02.2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台北縣。東起野柳海岬側之東岬角，西至大屯溪口；北鄰20公尺等深線，南界海岸線往內陸推移3公里（磺溪河口至大屯溪河口之間），或海岸線（磺溪河口至野柳間）以及野柳海岬（單面山）	1.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 2.野柳海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20公尺所涵蓋之水域	76.01.23	台北縣政府、林務局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台南縣北門鄉。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台17號公路，西界20公尺等深線。	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紅樹林生育地區。	76.01.23	台南縣政府、林務局、漁業署、水利署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北起尖山附近之蚊罩山西方山谷，南接墾丁國家公園邊界；東界里龍山脈主稜線，並南伸經海口山及海口村北側，西至20公尺等深線。	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地帶，以及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76.01.23	屏東縣政府、林務局、山地農牧局、漁業署、水利署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屏東縣滿洲鄉。北起港仔，南接墾丁國家公園邊界；東至20公尺等深，西界第一條稜線	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以及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76.01.23	屏東縣政府、林務局、漁業署、水利署、國有財產局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

資料來源：1.內政部，1984，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內政部營建署，1987，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表5-2-10 位於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一覽表

設立/公告單位	名稱	位於本計畫海岸地區管理範圍者	本計畫之保護區等級
---------	----	----------------	-----------

農委會	自然保留區	5	一
	野生動物保護區	4	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二
漁業署	漁業資源保育區	21	二
林務局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3	一
內政部	• 墾丁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	5	一
	• 墾丁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	21	一
	• 墾丁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	2	一
	• 墾丁國家公園之海域生態保護區	4	一
	• 墾丁國家公園之海域特別景觀區	2	一
	• 墾丁國家公園之其他分區	-	二
	•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	1	一
內政部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沿海保護區)-自然保護區	20	一
	一般保護區	11	二
交通部觀光局	• 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之特別保護區	36	一
	• 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之自然景觀區	-	二
	•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之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古蹟保護區	-	一
	•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之海域資源保護區、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	二
旅遊局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	-	一、二
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公告列管古蹟	42	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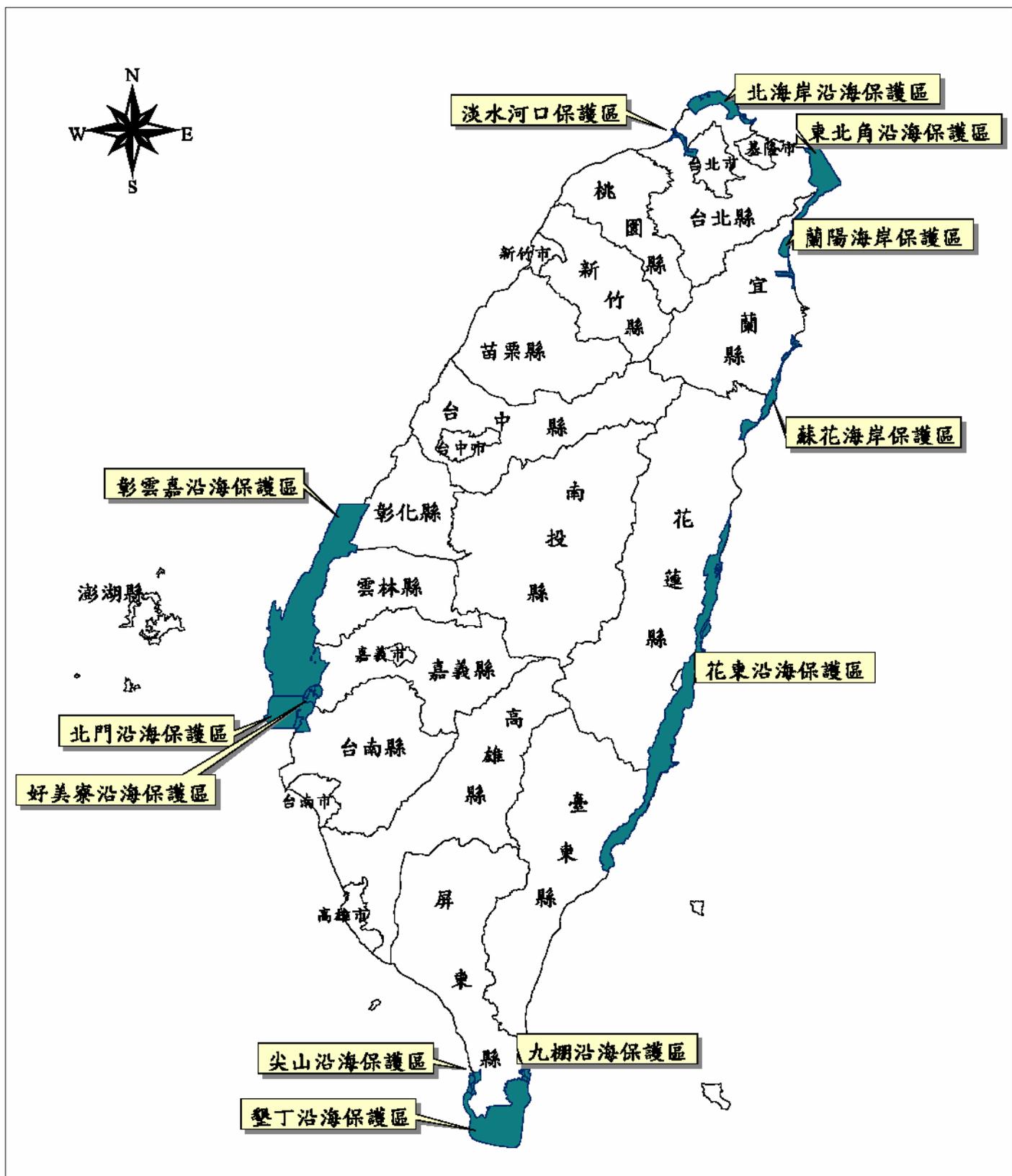


圖 5-2-1 沿海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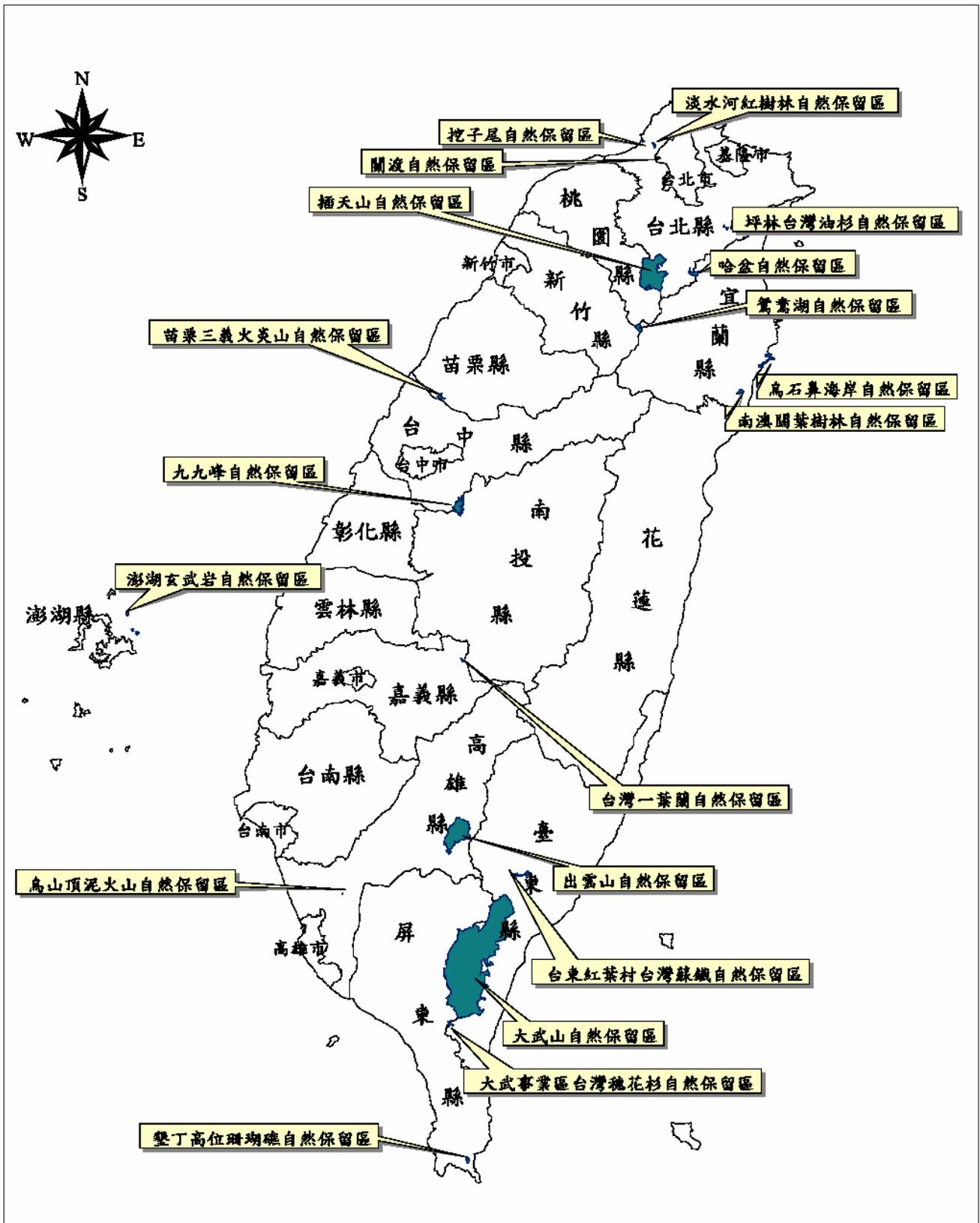


圖 5-2-2 自然保留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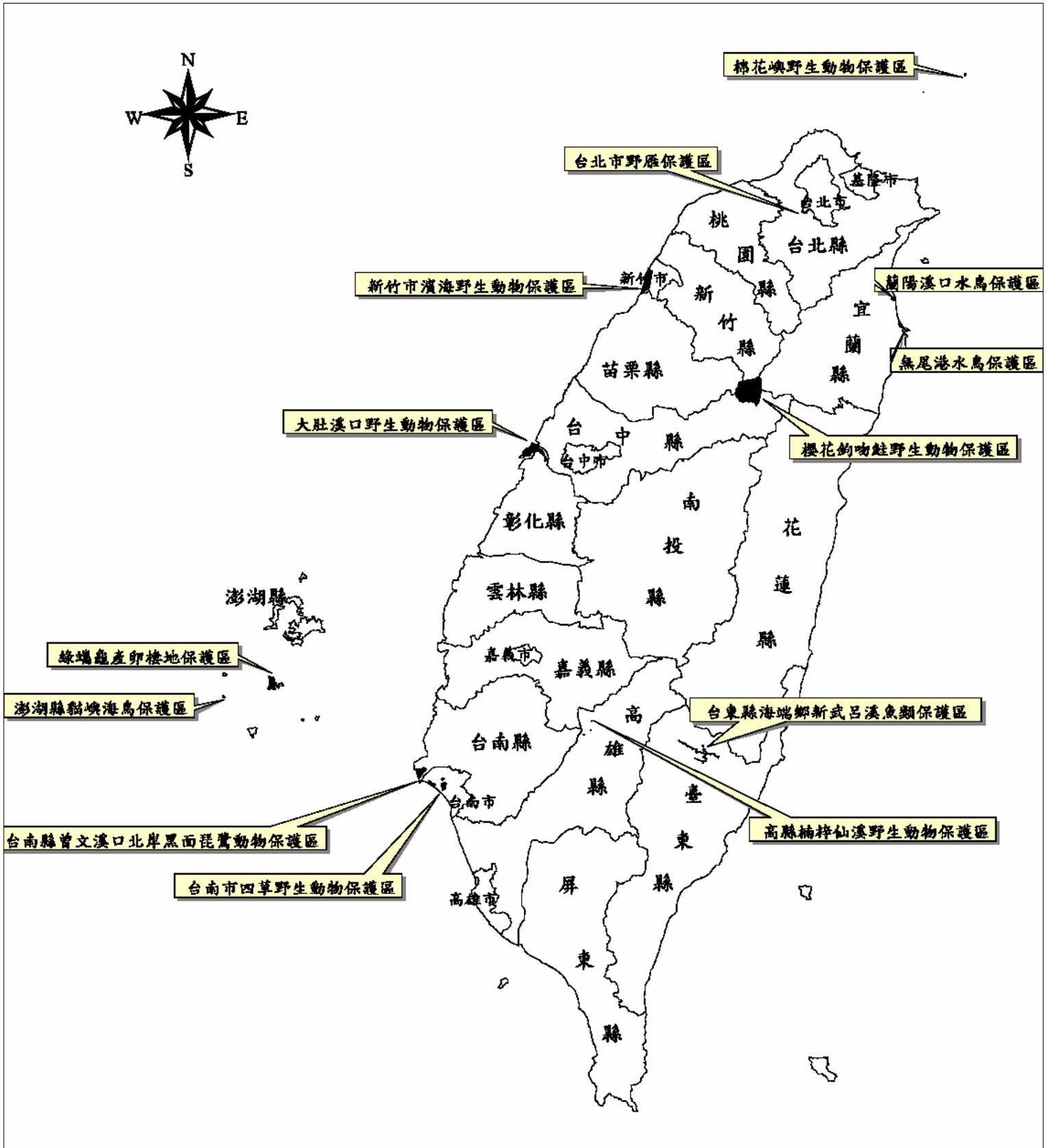


圖 5-2-3 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註：上圖標示目前營建署所提供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數化圖檔，其中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因尚未數化完成，故暫不予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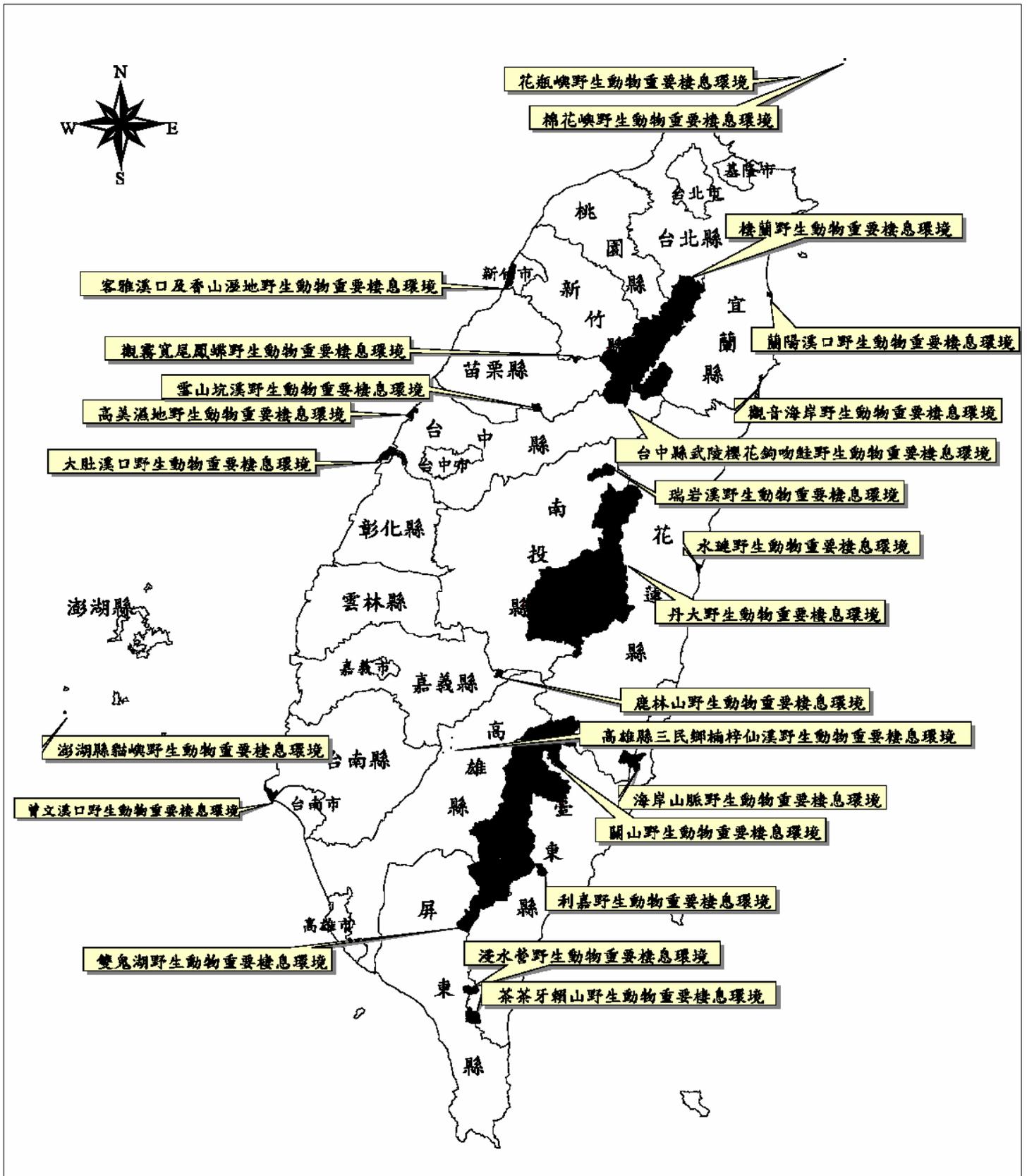


圖 5-2-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註：上圖標示目前營建署所提供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保護區數化圖檔，其中宜蘭縣無尾港、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因尚未數化完成，故暫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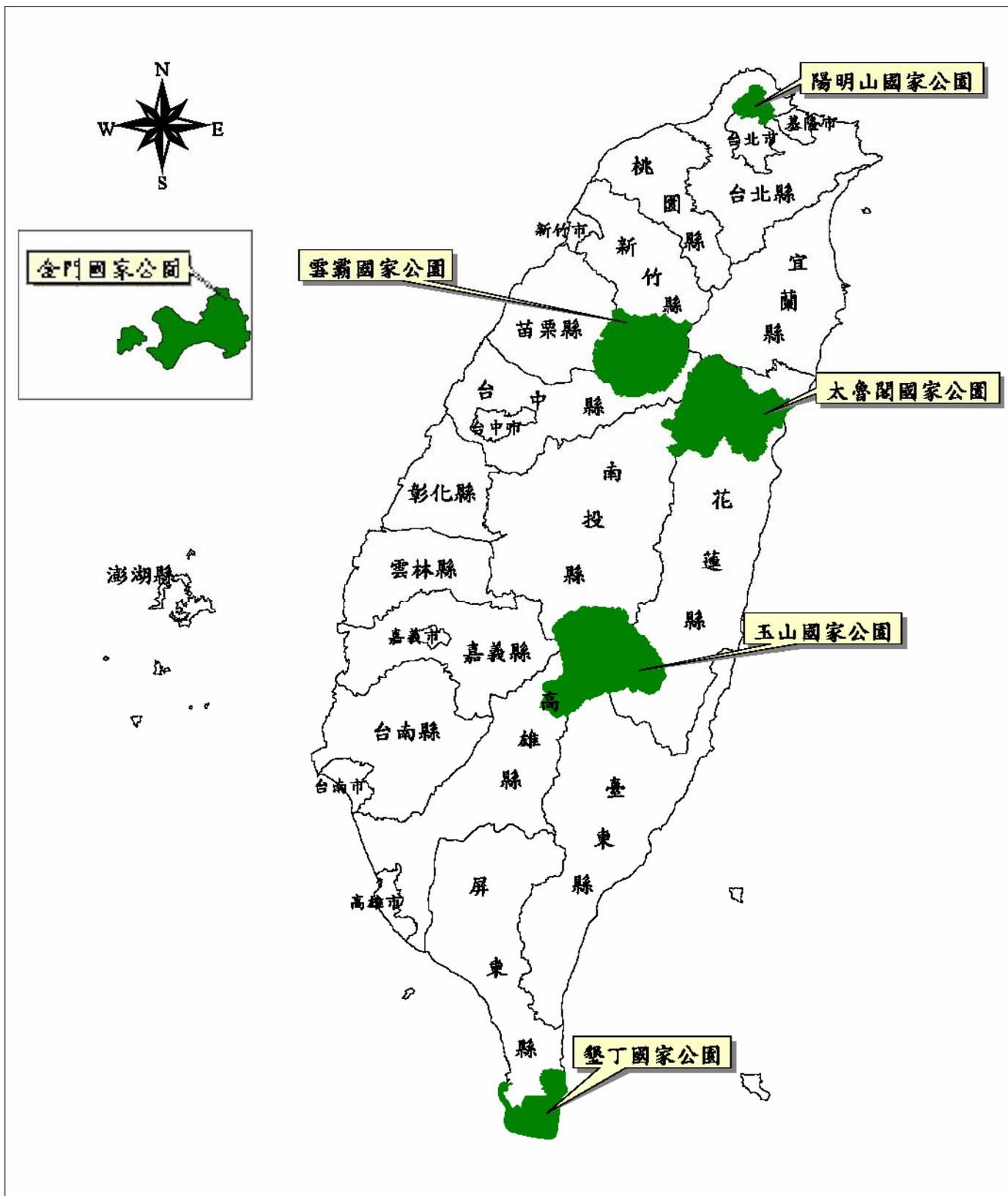


圖 5-2-5 國家公園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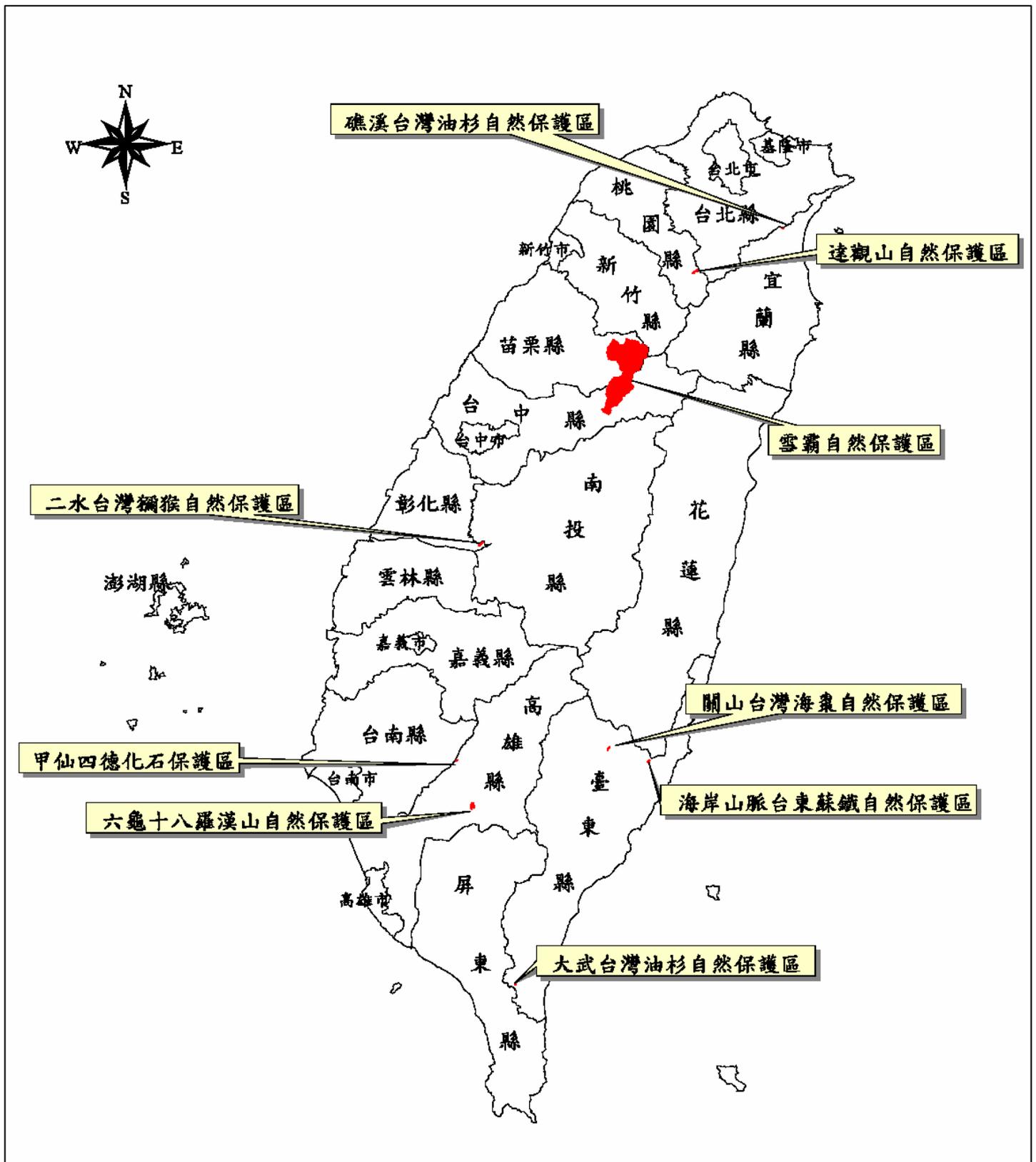


圖 5-2-6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第三節 防護區劃設原則與劃定

一、海岸災害與防護區劃設

(一)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

海岸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為防止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於海岸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加以防護管理或禁止開發。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海岸防護區劃設目的，除提醒民眾瞭解土地潛在災害特性外，另一重要措施為訂定防護計畫，加強防護管理。台灣海岸土地潛在災害範圍十分廣泛，幾乎所有海岸土地均潛伏有各種不同災害因子。為重點改善目前嚴重災害問題，防護區劃定必須選擇災害明顯且嚴重地區，優先改善防護設施，以增強土地抵抗災害之能力。

海岸防護區範圍劃定除考慮防災之目的外，同時必須配合區內土地行政管理制，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過大，無法獲得民眾支持，造成法令窒礙難行。海岸法草案中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管理，規定海岸防護區內禁止或相容之土地使用應載明於海岸防護計畫內。故海岸防護區對人民實際權利之限制，係在海岸防護計畫中另行規定。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地區，從事開發行為，均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如列為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原則上不得有開發行為。其他一般防護區與發展許可區相同，以開發許可作為土地利用管制之手段。

(二) 海岸災害種類

海岸防護區劃設基本上具有消極性限制土地利用，防止災情擴大，及積極地加強區內防護設施興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雙重目的。從歷史紀錄，台灣也曾在基隆地區和台灣西南部發生過海嘯，但機率較低；目前最受關注之海岸災害主要有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淹溢、地震、颱風災害。其中部份災害因子互為因果，所呈現之表徵主要為積水不退及國土流失現象。其他自然及人為災害包括：

1. 颱風

颱風及地震為災害發生之原動力，經常造成台灣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颱風所呈現災害型式包括強風對結構物損壞，以及所產生巨浪、暴潮、豪雨等對生

命財產安全之威脅。由於強風影響範圍廣闊，僅能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結構物應具備足夠之抗風能力。其他巨浪、暴潮、豪雨等災害影響範圍較小，可藉由土地利用管理，減輕災情之損失。

2.地震

地震除造成結構物破壞外，在活動斷層、陡坡、飽合沙質土層等地質弱帶，亦可能造成嚴重之災害。地震災害防護除須要求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地震力規定設計外，亦應避開潛在地質弱帶，以免地震發生造成嚴重損失。目前山坡地及建築等相關開發管理辦法已定有因應之防治措施。

3.海岸地質災害

海岸地區主要地質災害為土壤液化及承载力不足所造成問題，惟此潛在災害區分佈範圍並不明顯，且災害問題可利用工程手段予以克服，故海岸地區地震與地質災害防護工作，著重於開發計畫中地質調查與防災計畫，較難以藉由海岸防護區之劃定，使區內災害發生潛能得以減輕。

4.其他人為災害

其他如環境污染等人為災害，依現行相關法律規定確實執行，可達到管制效果，應由既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法進行管理。

二、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

(一) 海岸侵蝕區範圍劃設原則

一般侵蝕性海岸三種表徵：

- 海岸線及低潮線持續後退
- 海岸線不變，但低潮線後退灘地寬度明顯縮減
- 海岸線及低潮線不變，但灘地前緣海床坡度變陡

綜合考量上述現象及其他外在因素，本計畫初步依下列基準進行侵蝕範圍之劃定：

1. 海岸侵蝕已威脅生命財產安全，水利署等相關海岸防護單位已列為長期追蹤調查對象，依累積調查成果已有明確資料證明為侵蝕海岸。

台灣過去主要發生侵蝕問題並威脅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岸，如八里、通霄、台中港南側、雲林、彌陀、高雄二港口以南、花蓮南濱海岸等地區，水利署、港務局等單位已著手進行監測，並研擬防護對策。

2. 比較歷年施測航照圖之海岸線變化，如近年侵蝕範圍大於 100 公尺，且侵蝕海岸長度大於 2000 公尺之區域，即劃為侵蝕性海岸。
 - (1) 於局部性小區域侵蝕海岸，排除於侵蝕區範圍。該區僅需於海岸開發利用時，再提出適當防災計畫，而無需作區域性之管理。
 - (2) 囿於過去測量精度之限制，部份海岸變遷速度緩慢之區域，有可能發生地形變遷量小於測量誤差之現象。故擬定適當侵蝕範圍可避免過去測量誤差所可能造成之誤判情況。
 - (3) 部份礫石或岩石海岸，海岸線後退速度緩慢，海岸侵蝕不致造成重大災害。該類海岸即使依前述測量圖研判為侵蝕海岸，仍歸類於測量誤差，排除於侵蝕海岸範圍外。
3. 於漂沙活動劇烈之平直沙岸建設結構物，如無適當海岸穩定設施，擬於結構物下游側，劃定相當於結構物突出海岸線距離之 3 倍為侵蝕海岸。
 - (1) 一般平直海岸建設結構物，主要侵蝕範圍多集中於結構物下游側3~5倍突出長度之海岸範圍內，依波浪入射角呈2次拋物曲線向內陸侵蝕。
 - (2) 於漂沙活動緩慢水域建設結構物，並不致造成嚴重堆積或侵蝕作用，且可藉人為力量保持漂沙平衡。惟基本上下游仍具有潛在威脅之趨勢，該海岸是否列為防護區，依結構物完成後之配置及預測將來海岸線變化，作綜合研判。
4. 受海堤保護之海岸線雖無變化，但依堤前海床深度調查結果，已有明確資料證明前灘消失、坡度變陡趨勢之區域仍列為侵蝕區。

海岸線後退較容易被查覺到侵蝕現象，但受海堤保護之海岸，則侵蝕現象可能發生於水面以下，因此需進行海岸水深之調查始能查證。
5. 於海岸變遷快速，但無法判定為堆積或侵蝕現象時，全數劃為侵蝕海岸範圍。

主要針對西南部極不穩定之沙洲、潟湖等海岸地區而設，如外傘頂洲等地。該區海岸線受波浪作用變遷快速，淤積侵蝕現象往往反復呈現，屬一極不穩定地帶，並不適作任何固定結構物，應採適當之防護措施。

(二) 洪氾溢淹區範圍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水利署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易淹水區劃定為初步洪氾溢淹範圍：

1. 水利署所劃定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劃定為溢淹區。

洪水平原土地利用管制為非工程性之重要防洪措施，於海岸地區內之洪水平原

管制區均應列為海岸防護區。

2. 水利署於各縣市政府在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所繪製容易淹水區域劃定為洪氾溢淹區。

各縣市政府為改善區域排水均繪有主要淹水區域圖，該圖所標示範圍包含了排水不良、暴潮影響、河水氾濫等各種原因所造成之淹水現象，本資料雖無嚴密之理論基礎，但卻最能反應實際之潛在災害範圍。

(三) 暴潮溢淹區範圍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下列基準劃定初步暴潮溢淹區範圍：

1. 於台灣海岸地區土地高程低於海岸所可能發生最大暴潮位之地區，劃定為溢淹區。

台灣主要受暴潮侵害之海岸，雖多已設有海堤保護，但由於部份地區因海岸侵蝕，地形變化迅速，實無法準確預測海堤何時將可能潰決。故於海堤後側低窪土地，暴潮時仍可能遭受海水倒灌之威脅。

2. 海岸潮間帶灘地排除於暴潮溢淹區範圍。

海堤外側之淺灘地、河川行水區，平日即受浪潮直接影響。本區為海陸交界處之未成熟土地，其開發利用本應受到較防護區更為嚴格之管制，故排除於暴潮溢淹區範圍。

(四) 地層下陷區範圍劃設原則

經濟部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進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特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本規範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考量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等相關因素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變更時亦同。前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濟部得每五年或依實際狀況檢討變更之。

此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1. 累積下陷量：指地面某定點自有檢測資料開始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 近年地層下陷年平均速率：指近五年內地面某定點之年平均下陷量。

劃設或變更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參據資料如下：

1. 地層下陷資料：符合二等水準點閉合標準之地面高程檢測資料及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地層下陷監測井資料。
2. 易淹水區域資料：以經濟部水利署繪製之感潮線、台灣地區常淹水地區及颱風豪雨水災常淹水地區等區域之聯集團為主，各縣(市)政府淹水地區調查資料為輔。

網格數據取得將擬檢討地區分割為長寬各一公里之正方形網格，並將具有參據之累積下陷量與近年地層下陷年平均速率地層下陷檢測資料，經空間內插方法分配於網格。而網格狀態判釋原則如下：

1. 地層下陷明顯網格
符合下列任一目規定之網格，該網格即為地層下陷明顯網格：
 - (1) 累積下陷量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 (2) 近年地層下陷年平均速率達每年十公分以上者。
2. 嚴重地層下陷網格：前款地層下陷明顯網格，經判釋後位於易淹水區域內，該網格列為嚴重地層下陷網格。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劃設原則如下：

1. 經檢討嚴重地層下陷網格範圍達全鄉(鎮、市、區)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以全鄉(鎮、市、區)列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經檢討嚴重地層下陷網格範圍達全鄉(鎮、市、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依應列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周邊之明顯地形、地貌、排水、道路或地段分界劃設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但該劃設為嚴重地層下陷範圍不得小於應列入之嚴重地層下陷網格範圍。
3. 經檢討嚴重地層下陷網格範圍未達全鄉(鎮、市、區)面積百分之三十者，該鄉(鎮、市、區)不予列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經濟部依據農地釋出方案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經(八八)水字第八八二六〇〇三〇號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直接納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完成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明顯可降低洪氾、暴潮或淹水災害發生頻率者，得依實際改善情況檢討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

進行劃設作業時，該鄉(鎮、市、區)於前五年均無符合第四點資料者，則視為資料不足，暫不予以檢討，俟資料完備後再依此規範辦理劃設作業。

三、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一) 海岸侵蝕防護區劃設結果

台灣本島海岸線全長約 1,139 公里，而需要海堤保護之海岸線長達 580 餘公里，此可證明極大部份海岸已受到嚴重侵蝕威脅。本計畫為加強對已發生明顯且嚴重災害侵蝕海岸之防護管理，僅將台北八里至林口、苗栗龍港溪至龍鳳港、嘉義東石至台南七股、高雄援中港至萬壽山、高雄二港口至鳳鼻頭、屏東林邊至茄冬、花蓮南濱至花蓮溪口等海岸劃為海岸侵蝕防護區。

上述海岸侵蝕防護區之寬度，海域邊界原則上以低潮位以下 50 公尺，陸域所圍以高潮線以上 50 公尺所圍潮間帶灘地為防護區範圍。陸域如有海堤保護之海岸，則防護區陸域邊界以海堤堤腳後 20 公尺為界。依此原則所劃定防護區之海岸線長度及面積詳表 5-3-1 所示。

表5-3-1 各縣市海岸地區主要海岸侵蝕防護區海岸線長度及面積

編號	範圍	海岸線長度	面積
He1	台北八里至林口	15.6km	1,395ha
He2	新竹鹽水港至苗栗龍鳳港	12.2km	1,031ha
He3	嘉義東石至台南七股	92.7km	10,794ha
He4	高雄援中港至萬壽山	12.5km	376ha
He5	高雄二港口至鳳鼻頭	10.8km	169ha
He6	屏東林邊至佳冬	30.2km	1,160ha
He7	花蓮南濱至花蓮溪口	7.0km	129ha
合計		181km	15,054ha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9，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除經劃為海岸侵蝕防護區之海岸外，其他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宜蘭頭城至澳仔角、台東等縣部份地區海岸仍有局部侵蝕現象。但該區海岸已有重大經建計畫或侵蝕狀況較輕微或侵蝕原因乃長期自然現象尚未對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此區域雖未列為防護區，但仍需經常予以關注防護。

(二) 洪氾溢淹防護區劃設結果

海岸洪氾溢淹防護區應依水利主管機關經實際地形勘測及水工試驗之結果，配合區域防洪排水計畫，將行水區及滯水區之土地列為限制發展範圍，以進行整體淹水防治工作。目前水利署僅訂定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其他流域河川或低窪地礙於當地民眾反對，未曾再規劃洪水平原管制區。本計畫僅暫將位於海岸地區中，水利署所調查之易淹水區劃為洪氾溢淹防護區。

水利署所調查浸水區係以一次降雨量 150 公厘，浸水深度在 30 公分，淹水持續時間達 1 日以上之區域。主要分佈於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台南、嘉義、高雄、屏東等地，其中部份縣市浸水區分佈於靠近內陸地區，同時海岸長期處於淹水狀況之漁塭、溼地並不視之為浸水區。分佈於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防護區面積詳表 5-3-2 所示。

有關各縣市洪氾溢淹防護區範圍，將來仍應配合水利署之防洪排水計畫實施進度作適當調整，同時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依防洪排水計畫及淹水嚴重性，視實際防護管理需要可將洪氾溢淹區再細分以下二區，配合淹水狀況制定合理開發行為之限制。

表5-3-2 各縣市海岸地區主要洪氾溢淹防護區面積

編號	名稱	主要範圍	面積
Hsf1	宜蘭溢淹區	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	548ha
Hsf2	新竹溢淹區	新豐鄉、竹北市	209ha
Hsf3	苗栗溢淹區	造橋鄉、苑裡鎮	968ha
Hsf4	雲林溢淹區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4,352ha
Hsf5	嘉義溢淹區	東石鄉、布袋鎮	2,011ha
Hsf6	台南溢淹區	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	2,718ha
Hsf7	高雄溢淹區	彌陀鄉	558ha
Hsf8	屏東溢淹區	東港鎮、林邊鄉	446ha
合計	--	--	11,810ha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9，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1.一級管制區：本區屬禁止開發區，主要包括堤防預定地、排水渠道用地、疏洪道用地、天然洩洪區等地。
- 2.二級管制區：本區屬限制開發區，主要包括被規劃為滯水區使用之經常淹水區，及排水不良之低窪地區土地。

（三）暴潮溢淹防護區劃設結果

依前述暴潮溢淹防護區劃定原則，本計畫最終僅將低於該縣市海岸最高高潮位(HHWL)以下，經常發生海水倒灌並導致嚴重災害之海岸低窪土地劃為暴潮溢淹防護區。部份海岸低地雖已有海堤保護，但海堤設施將阻斷內水渲洩排放，並無法保證區內土地無淹水之虞，本計畫暫不考慮海堤設施對海岸低地之保護作用。

本計畫依據台灣地區資料繪出低於最高高潮位以下之低窪土地，主要範圍分佈於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沿海低地。各縣市主要海岸暴潮溢

淹防護區之面積詳表 5-3-3 所示。

(四) 地層下陷防護區劃設結果

台灣地區由於下陷面積廣闊，部份縣市下陷地區遠超過該縣市海岸地區管理範圍。本計畫僅將下陷問題嚴重，並已導致災害之地區劃設為地層下陷防護區，且依過去土地累積下陷量達到 50 公分以上之區域，或過去 5 年內曾有某一年下陷量超過 10 公分記錄之區域劃為地層下陷防護區。如依農委會及水利署於民國 83 年調查成果，主要下陷防護區分佈於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四縣。各縣市地層下陷防護區面積詳表 5-3-4 所示。

表5-3-3 各縣市海岸地區主要暴潮溢淹防護區面積

編號	名稱	最高高潮位	主要範圍	面積
Hcf1	宜蘭暴潮溢淹區	+1.46m	壯圍鄉、五結鄉	5,183ha
Hcf2	新竹暴潮溢淹區	+3.12m	新竹市	2,259ha
Hcf3	苗栗暴潮溢淹區	+3.25m	竹南鎮、後龍鄉	2,136ha
Hcf4	彰化暴潮溢淹區	+2.78m	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	10,907ha
Hcf5	雲林暴潮溢淹區	+2.35m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6,008ha
Hcf6	嘉義暴潮溢淹區	+2.01m	東石鄉、布袋鎮	7561ha
Hcf7	台南暴潮溢淹區	+1.38m	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台南市安平區	13,510ha
Hcf8	高雄暴潮溢淹區	+1.33m	茄萣鄉、彌陀鄉、林園鄉	4,229ha
Hcf9	屏東暴潮溢淹區	+1.30m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	2,077ha
合計	--	--	--	53,870ha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9，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表5-3-4 各縣市海岸地區主要地層下陷防護區面積

縣市	鄉鎮	劃設地段	面積 (平方公里)
彰化縣	芳苑鄉	永興段、王功段、芳墘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	74.55
	大城鄉	全區域	64.43
雲林縣	麥寮鄉	全區域	110.00

	崙背鄉	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	44.10
	台西鄉	全區域	60.09
	土庫鎮	全區域	48.19
	褒忠鄉	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	30.51
	虎尾鎮	埤內段、廉使段、竹圍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湳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	43.39
	東勢鄉	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	40.14
	元長鄉	全區域	72.32
	大埤鄉	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	29.76
	口湖鄉	全區域	72.25
	四湖鄉	全區域	74.89
	北港鎮	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	22.42
	水林鄉	全區域	72.86
嘉義縣	東石鄉	全區域	83.12
	布袋鎮	全區域	75.51
台南縣	鹽水鎮	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	27.36
	北門鄉	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	42.74
	學甲鎮	全區域	54.37
屏東縣	東港鎮	全區域	28.77
	林邊鄉	全區域	15.79
	佳冬鄉	全區域	32.75
	枋寮鄉	全區域	57.55

資料來源：經濟部，2005年12月15日第二次公告。

第四節 離島永續發展管理原則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政府制訂了「離島建設條例」，並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民國 93 年 9 月，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其基金運作等相關業務，由內政部移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該會審視歷年離島建設工作之實際執行成效後，曾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永續離島建設懇談會，與會人士一致認為未來離島建設應促進離島居民之福祉，並朝永續發展方向推動，採更為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人文生態破壞。經建會爰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4 條，訂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發佈，作為研修訂及審議離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各項建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經參酌該一方針及國內外經驗，擬定管理原則和保護措施如下：

一、管理原則

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1. 研訂具體之離島永續發展規劃之準則，作為離島建設規劃、審查之依據。另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策略，並訂定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2. 各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通盤檢討修正、擬定及審查，以及年度或個案計畫之擬定及審查，應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及前項規劃準則或指標辦理。
3.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相關建設計畫，均應經離島建設計畫辦公室檢核並研提意見後，循行政程序審查確定。
4. 執行中之延續性離島建設計畫，由經建會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如確屬不符離島永續發展者，應確實改善或中止該計畫。
5. 檢討修正現行離島建設計畫之管考及督導執行方式，避免因進度而犧牲計畫品質。

二、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1) 無人島嶼應盡量納入保育範圍，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禁止開發及建築。
 - (2) 已經過度開發之島嶼，應依其環境承载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 (3) 重要自然生態保護區應維持自然狀態，供作研究生態之樣本區，除經主管

機關許可之生態研究人員外，不准任何人員進入。

- (4) 非經研究評估，嚴禁引進外來種動植物。
- (5) 禁止任意之溪流整治、疏浚填土、開山整地、採取土石、棄置 廢污、生物採集捕撈、興闢港灣碼頭、闢建道路、截彎取直、興建不必要之樓台亭閣或人行步道及其他任何足以破壞生態系統、天然資源與景觀特色行爲。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
- (2) 加強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 (3) 推動整體性的海岸地區建設及管理，檢討海岸設施之必要性與妥適性，避免投資浪費或破壞海岸環境。
- (4) 強化能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推動回收處理及節約用水，提高再生能源運用比例，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
- (5) 爲保護珍貴稀有或瀕臨絕種的動植物，經審慎評估後得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或採取適當復育措施。

第六章 保護、防護及開發管理原則

第一節 保護區管理原則

欲妥善維護海岸保護區各項資源，應整合有關海岸資源管理計畫，同時針對各保護區之資源特性與保護需求，考量台灣海岸之主要敏感保護資源包括：(1)原生林及海岸植物(2)已確認之重要沿海濕地(3)河口及瀉湖(4)紅樹林生態系(5)珊瑚礁生態系(6)海灘系統(含沙丘及沙洲)(7)地質地形景觀(8)重要水產繁殖區(9)野生動物棲息地(10)古蹟與史前遺址等資源種類及評估因子，區分作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其中各級海岸保護區之管理，按海岸法草案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原有狀態或使用，但依海岸保護計畫得為從來之使用者或為維護、管理、學術研究、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二級海岸保護區得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之使用。

海岸保護區需訂定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以落實海岸管理計畫之資源保護目的，惟各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時程不易掌控，本計畫爰訂定海岸保護區一般性管理原則，並規定各類保護資源之管理原則與保護措施、保護區內禁止及相容或許可事項，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前，各海岸保護區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一) 海岸保護區管理目標

海岸地區的資源保護管理主要目的是在保存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性之資源，以維持人類生態系之平衡，同時提供環境教育與科學研究功能。

(二) 保護標的

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前述十類台灣海岸主要敏感保護資源，依海岸法草案第八條五種應保護地區分列如下：

1. 重要水產資源地區資源種類：
 - (1) 河口及瀉湖
 - (2) 珊瑚礁生態系
 - (3) 重要水產繁殖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資源種類：
 - (1) 河口及瀉湖
 - (2) 原生林及海岸植物
 - (3) 已確認之重要沿海濕地
 - (4) 紅樹林生態系
 - (5) 野生動物棲息地
3. 特殊景觀資源地區資源種類：
 - (1) 珊瑚礁生態系
 - (2) 海灘系統(含沙丘、沙洲)
 - (3) 地質地形景觀(含優質之自然海岸)
4.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資源種類：
 - (1) 古蹟與史前遺址
 - (2) 重要水下文化資產
6. 重要河口生態地區資源種類：
 - (1) 河口及瀉湖
 - (2) 沿海濕地
 - (3) 野生動物棲息地

(三) 海岸保護區一般性管理原則

所有海岸保護區皆應適用下列一般性管理原則：

1. 海岸保護區以保存其自然屬性為主，儘量減少人為設施。為執行保育維護與解說教育工作，必要時得在不干擾及破壞生態體系平衡的狀況下，設置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但一級海岸保護區不得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2. 保護區應在外圍設置公告與解說牌，明示保護區位置與面積、保護標的、管制事項、管理機關及解說教育等相關事宜。
3. 為加強保護區之維護管理，應建立巡查制度，聘用巡查員進行巡邏工作。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配合取締。

4. 進行植生及復育工作，應以本地原生種或保護計畫所訂之種類為限，儘量避免引進外來品種。
5. 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以隨時評估資源狀況，俾供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6. 保護區應擬具緊急應變處理計畫，以因應漏油、火災及颱風等緊急事故之發生。
7. 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或稱承載量，Carrying Capacity）進行調查監測計畫，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
8. 保護計畫所許可之相容使用，若對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造成影響，應研擬對策因應，縮小使用規模或撤銷此項相容使用。
9. 學術機構在保護區內從事學術研究，應先擬具研究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可。保護計畫應定期檢討，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10. 古蹟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一、重要水產資源地區管理原則

（一）河口及潟湖

河口與潟湖皆屬海岸地區中有限度與海洋相通的半封閉水體。河口是河川的出口，與大海相連，並由河川排入的淡水稀釋。潟湖是海灣中低於平均海水面的窪地，由離岸之沙洲將之與海洋分離。兩者之差別在於與海連通的程度及接受淡水的數量。具有供給養分及有機質，提供魚類生育地及其保護和覓食之功能。河口及潟湖為淡鹹水混合區域，生產力極高，且具仔稚生物庇護、海岸保護與防洪之功能。

台灣地區之河川污染嚴重，影響河口地區之生態及景觀。目前台灣西南部海岸潟湖，多被闢作人工化之養殖魚塢，已失去天然面貌。河口及潟湖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污染、填土以及不當挖掘所造成的擾動。河口及潟湖因水流緩慢，污染物容易累積對水中生物造成傷害，應防止沿岸排入污染物。開挖、建港及抽沙填海亦對潟湖及沙洲造成重大影響。

1.管理原則

海岸地區河口及潟湖以保護其生物及生育環境為主，其管理原則如下：

- （1）河口及潟湖有水流緩慢之特點，造成河川污染物排入海洋前，於河口及潟湖

產生滯留現象，導致生態環境的污染，應配合河川流域性污染整治和週邊土地使用改善計畫改善污染。

(2) 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爲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應儘量予以避免。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除相容或許可事項，禁止填土挖掘等足以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爲。
- 禁止沿岸污水排放，使用化學藥劑，尤其廢棄物與廢油更應嚴加管制以免污染水質。
- 設置突堤、防波堤、小艇碼頭或橋墩等構造物，若有嚴重影響水流循環之虞者，應禁止興建。
-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有改變地形地貌或現有土地利用型態之行爲。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允許商業性及娛樂性之捕捉、垂釣魚類。
- 爲恢復河口及潟湖固有動植物生態環境並觀查其復舊潛力，主管機關
- 可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水產生物及野生動物之管理。
- 應在不影響河口及潟湖生態環境之情況，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許可之時間與方式下進行之挖掘作業。
-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有改變地形地貌或目前土地利用型態之行爲。

(二) 珊瑚礁生態系

珊瑚大多生長在海水溫度超過20℃、溶氧豐富、潔淨、沒有懸浮物沉積，過多淡水及污染物流入的淺海，礁珊瑚具有造礁能力，珊瑚蟲能分泌碳酸鈣骨骼，珊瑚礁即造礁珊瑚蟲骨骼的堆積體，化石成岩過程即是石灰岩，成分同樣是碳酸鈣。珊瑚礁可分三層：(1)高位珊瑚礁：形成年代久遠屬於老期珊瑚礁，受板塊擠壓而逐漸隆起，因碳酸鈣易被雨水溶解，滴下沉澱而結晶，形成鐘乳石、石筍、石柱、石灰岩洞穴等地形景觀。(2)低位珊瑚礁屬於新期珊瑚礁，高度10至20公尺，分佈在潮間帶以上，受海浪劇烈侵蝕及切割而構成裙狀珊瑚礁海岸之地形景觀。(3)海底珊瑚礁：屬於活的珊瑚礁，位在潮間帶至水深30公尺處，即由活的造礁珊瑚蟲分泌碳酸鈣骨骼形成。海底珊瑚礁系統本身所製造的養分與浪潮不斷帶來的有機物質，支持了許多生長其間的龐雜動物族群，如珊瑚礁魚類及貝螺類。珊瑚礁生態系不僅是生物的生育地，也是食物的來源地。生長於低位珊瑚礁上之植物群落，亦屬特殊生態

系。

高位珊瑚礁如壽山及墾丁海岸周圍之高地，其現況尚佳。低位珊瑚礁分佈於墾丁及東部海岸受國家公園及國定風景特定區之保護。海底珊瑚礁於北部、東部及南部皆有分佈。

珊瑚之生長對週遭之海水溫度及鹽度敏感，應避免改變海水溫度及鹽度的範圍，即避免注入過多溫排水及淡水，並保持水質的澄淨。然過度之採集或開採，以及毒魚、炸魚等行爲，對其破壞甚大，應加強宣導及取締。

1.管理原則

海岸地區內之珊瑚礁生態系以保護珊瑚礁及生育環境爲主，其管理原則爲：

- (1) 珊瑚生長對海水水質之敏感度極高，應加強控制沿岸水土保持及排水水質，以避免天然海水溫度，鹽度與水質之顯著變化。
- (2) 人爲破壞珊瑚之情形應儘量予以杜絕。如人類對珊瑚過度之採集或開採，將使珊瑚量急遽減少；毒魚、電魚之行爲亦加速使珊瑚暴露於水質惡劣之環境並造成大量死亡。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禁止採撈珊瑚，珊瑚礁植物及珊瑚礁魚類。
- 禁止區內及海流上游進行挖掘或其他會導致淤泥沉積或水質混濁的活動。
- 禁止沿岸污水之排放，使用化學藥劑，尤以廢棄物與廢油更應嚴加管制，以免污染珊瑚礁生長海域。
- 除准許玻璃底遊艇與配合潛水活動之船隻行駛外，限制機動船隻駛入，並禁止在珊瑚礁上下錨。
- 嚴禁於珊瑚礁區內進行炸魚及毒魚。
- 禁止注入過多鹽水及淡水，以維持珊瑚礁生長地區海水的鹽度。
- 禁止注入溫排水或溫度低的淡水，以維持珊瑚礁生長地區海水的溫度範圍。
- 禁止投放人工魚礁。
- 禁止任何水工構造物之興建。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珊瑚礁生態系內作生態學術研究之潛水及攝影活動，但仍禁止一般之潛水活動。
- 對於已遭受人為破壞的珊瑚礁生態系，得敷設必要的保護設施。
- 為恢復固有珊瑚礁生態系，並觀察其復舊潛力，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和評估後得作珊瑚復育及局部環境治理。

(三) 重要水產繁殖區

重要水產繁殖區泛指具經濟價值水產動植物之重要繁殖區，多位於近岸淺海及河口處。海草床為海底植物群落，提供種類繁多之小魚及無脊椎動物之食物及生育地，具有非常高的生產力，生長在平均低潮位至30公尺深之間的淺海及河口。

因水質污染及過度捕撈，台灣近海之水產資源已趨枯竭，需加強保育。水產資源雖可再生，但若過度捕撈或其繁殖生長環境受到破壞，將有消耗殆盡之虞。

1.管理原則

- (1) 水產資源為人類極珍貴資產，為避免造成水產資源枯竭，維護水產資源及其繁殖生長環境，對人類過度捕撈之行為應予以限制。
- (2) 水產資源極易因棲息環境受破壞而枯竭，應對減低水質污染，維護棲息環境品質，以及生態環境之平衡予以特別的重視。
- (3) 水產資源日趨枯竭，為促進資源永續利用發展，應進行復育工作。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禁止採礦、爆破等任何改變原有海底地形之行為。
- 禁止於繁殖區內棄置固體廢棄物、廢土或其他可能影響水質水流之行為。
- 禁止設置海洋放流管放流口。
- 禁止任何破壞水產繁殖區內生態環境之行為。
- 禁止破壞或干擾海草床。
- 禁止設置任何阻礙魚類遷徙路線之結構物。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符合政府相關法規的水產生物養殖、捕捉及垂釣活動。
- 投放人工魚礁或魚梯。
- 為恢復固有水產繁殖區並觀察其復舊潛力，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作局部環境治理。
- 對已遭受人為破壞或環境污染之重要水產繁殖區，得進行水產生物種苗放流等復育行動。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管理原則

(一) 海岸地區原生林及海岸植物

海岸地區原生林指海岸地區內非人工種植，經長期植物演替而自然形成的原生林，包括海岸林、溫帶闊葉林、熱帶雨林及荆棘林等。天然海岸植物則指能適應生長於海岸數百公尺範圍內的天然植物，可概分為砂岸植物帶、岩岸植物帶、鹽濕地植物帶、沼澤紅樹林及海岸林。

目前台灣海岸地區之原生林，已劃為保護區者現況尚稱良好。原生之闊葉林、熱帶雨林多位於東部海岸之山區，受林務局管理，地形陡峭，人跡罕至，破壞較少。西部地區原生之海岸林則已所剩無幾。另天然災害、生物危害、人為破壞及火災為需注意之問題。

1. 管理原則

海岸原生林及海岸植物生長地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管理原則為：

- (1) 原生林及天然海岸植物極為珍貴，應特別予以保護。對人類不當的濫墾、濫伐與濫採之行爲應予以嚴格限制。
- (2) 對於可能影響林木及植物的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火災、以及病蟲害應妥善予以防治並擬定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2. 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區內嚴禁煙火。
- 除學術研究、醫療需要或依法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海岸植

物。

- 區內禁止破壞地形，改變地貌或污染水源，採取土石、焚毀林木花草等行爲。
- 禁止放牧牲畜。
-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對野生動植物進行獵捕、宰殺和採集。
- 禁止任意堆放或傾倒土石原料及廢棄物。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爲預防火災及閃電，區內得設置防火、防煙或預防走電等相關設備。
-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野生動物有危及公共安全、人類生命、危害區內林木、植物，或傳播疾病、病蟲害者得以獵捕或宰殺。
- 區內林相衰老或因人爲破壞時，得進行復舊造林，但以本地原生種爲限。
- 於不影響區內生態環境且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下，得以勘採礦物土石。

(二) 沿海濕地

濕地係陸地與水域之過渡地帶。涵括林澤、草澤、泥沼、水塘、低窪積水區、潮汐灘地和水深不及6公尺之海域。台灣經調查或研究已確認之重要沿海濕地可概分爲紅樹林沼澤、泥質灘地、草澤地爲水鳥之最佳棲息地。

紅樹林沼澤及泥質灘地都在河口地區，屬半鹽水。草澤地則可分淡水及鹽水兩種。沿海濕地之生物相多樣而豐富，以水鳥最具特色，但目前台灣之沿海濕地，除淡水河口、蘭陽溪口、無尾港及龍鑾潭外，均未受法令保護，易遭污染及破壞。

沿海濕地具多重功能，可吸收暴雨浪潮，維持海岸安定作用，如洪水貯存區，並捕截沉澱物及污染物。溼地之植物結構使其富含有機物提供許多魚、貝類及水鳥，作爲產卵、休憩、哺育之場所。台灣因地處亞熱帶，每逢秋冬季有大批水鳥由寒帶來此過冬，其落腳棲息處即爲沿海濕地。現今多處溼地爲許多開發計畫選爲場址並面臨棄填土的問題，此種不可回復的破壞，應慎思而後行。

1.管理原則

重要沿海濕地以保存其原有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爲主，其管理原則爲：

- (1) 經確認之重要濕地以永續利用爲原則，不得任意開發或填埋，其不得已情況經中央機關許可者，開發計畫應提出生態補償 (Mitigation) 措施。

- (2) 沿海濕地因具有吸收暴雨浪潮，維持海岸安定，捕截沉澱及污染物等多項功能，因此濕地水域中水之流通及循環，應予以維持，並避免任何人工構造物阻斷濕地之水流。
- (3) 濕地環境品質的維護將可使濕地發揮原有的功能。因此維持自然水流系統，減低水質污染和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應予以特別重視。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禁止沿岸污水之排放、使用化學藥劑，尤以廢棄物與廢油更應嚴加管制
- 以免污染水質。
- 禁止於沿海濕地抽取地下水，造成地下水及地表水水流模式和水位之改變。
- 禁止相容或許可事項以外之任何開挖填土行為。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沿海濕地進行捕捉、垂釣等娛樂性釣魚活動時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許
- 可證收費制度予以管制。
- 為恢復濕地固有動植物並觀察其復舊潛力，主管機關可依漁業法及野
- 生動物保育法進行魚類及野生動物之管理。
- 以水質管理及生物控制等天然方法撲滅蚊蠅無效時，得以化學控制法進行，但不得對濕地造成重大影響。

沿海濕地若有下列情形得在主管機關同意下進行築堤：

- 維護既有堤防和溝渠，維護濕地周圍住家安全，防止洪水溢流。
- 恢復或增加濕地之生物生產力和維護其多樣性。

在主管機關同意下，埋設地下電纜及管線，檢查防波堤，維護現有取水口及放流管線等一般性公共設施的設置。

(三) 紅樹林生態系

紅樹林是耐鹽、木本、結子的胎生植物，可以茂盛的生長在帶有鹽分、有時酸性且常為厭氧性的潮間帶沉積土上。具涵養近海漁業資源及保護海岸線之功能，為

許多生物之食物養分來源，亦可保持水質。

台灣西海岸原有許多紅樹林分佈，但多已遭破壞，現況較佳者本計畫已劃為保護區，應避免破壞及砍伐。環境污染、人類砍伐及病蟲害使得紅樹林生態受到破壞，積極復育及保護現存的紅樹林為當前重要的課題。

1.管理原則

紅樹林生態系以保護紅樹林生態及生育環境為主，其管理原則為：

- (1) 紅樹林為珍貴海濱植物，管理上應特別重視維持適合紅樹林生長之環境生態，即維持水域內水之流通及循環，並維持土壤特性及水的鹽度。
- (2) 限制區內之採伐活動。
- (3) 對於已遭受破壞的紅樹林區，應進行復育，以保護其特有的生態系統。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禁止區內砍伐及填土等破壞紅樹林生態系平衡之行爲。
- 禁止破壞紅樹林生長區地形、土壤特性及水道等足以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爲。
- 禁止興建人造結構物及填土等妨礙潮汐活動、淡水流出之自然形式及地面水循環的行爲。
- 禁止改變地表水及地下水天然鹽度的行爲。
- 其他沿海濕地禁止事項。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為恢復紅樹林固有生態環境並觀察其復舊潛力，主管機關可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魚類及野生動物之管理。
- 其他沿岸濕地相容或許可事項。

(四) 野生動物棲息地

海岸地區珍貴野生動物棲息地，包含低海拔山區及水鳥棲息地等。低海拔山區如高雄壽山，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及花東地區海岸山脈東坡，係許多哺乳動物及鳥類之棲息地，水鳥棲息地位於前述之濕地及河口，除國家公園外，目前其保護管理並不完善，需加強保護。由於適宜棲息地的消失或過度開墾，所造成的物種遷移或絕滅，將使未來人類運用、教育、研究及所有生態系中生命體相互關係消失。

1.管理原則

海岸地區野生動物棲息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管理原則則為：

- (1) 海岸地區珍貴之野生動物棲息地，應予以就地保存，妥善管理並加強保護，並避免人類不當開墾和擾動。
- (2) 棲息地和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應予整體考量和維護，並避免遭受人類過度開發、擾動、破壞或污染。
- (3) 對於已受人為過度開發之棲息地及瀕臨滅絕之野生動物，應進行復育，以恢復自然生態。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任意獵捕、虐待、騷擾、宰殺及採集野生動物。
- 嚴禁放牧牲畜或引進外來種動植物。
- 禁止任意、疏浚、填土、整地、採取土石及其他任何足以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爲。
- 禁止沿岸污水之排放及使用化學藥劑，尤其廢棄物及廢油應嚴加管制。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為恢復固有動植物並觀察其復舊潛力，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進行局部環境治理及野生動物管理。
- 為保護珍貴稀有或瀕臨絕種的動植物得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或移植至適當地區進行復育。
- 遊憩活動以闢建簡易人行步道為原則，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重要自然生態保護區應維持自然狀態，供作研究生態之樣本區，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研究人員外，不准任何人員進入。

三、特殊景觀資源地區管理原則

(一) 地質地形景觀

地質地形景觀指因板塊移動推擠所引發造山運動、地殼下沉、隆起、皺褶與崩落，以及河流、海浪、風力切割、侵蝕及衝擊等天然作用所形成變化多端之地質地形景觀。因此，自然形成之海岸代表多種營力綜合作用之結果，應儘可能維護之。

目前全台灣海岸重要之地質地形景觀多劃為保護區受到保護，但其多屬於觀光地區，需注意遊客帶來之破壞。地質地形景觀的最佳保護，為防止人類行為的干擾。地質地形景觀係經過千萬年自然演變而形成，一旦遭人為破壞將無法回復。故週遭資源利用與環境的使用，須與地質地形景觀保持和諧關係。

1.管理原則

地質地形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天然景緻為主，其管理原則為：

- (1) 海岸地區之地形景觀應維持天然之原始地形地貌，非屬必要不得興建人為設施。
- (2) 對於已遭人為破壞或開發之地區，應儘量減量其設施，並回復原有自然地形景觀。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禁止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及林木、土石之勘探。
- 禁止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
- 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禁止機械動力車輛進入。
- 禁止鋪設硬鋪面道路。
- 禁止任何足以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爲。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遊憩活動以闢建簡易人行步道為原則，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重要地質地形景觀保護區，應維持自然狀態，供作研究地質地形之樣本區，除主管機關允許之地質地形研究人員外，不准任何人員進入。

(二) 海灘系統

海灘系統包括海灘、沙丘及沙洲。海灘是由波浪激起之水流輸送不凝結沉積物至海岸所組成的緩和坡地。組成海灘的不凝結沉積物之大小，由大至岩屑小至非常細的沙與泥。海灘的範圍由平均高潮位向陸地延伸至植物生長線或人造結構物或沙丘之前緣。沙丘為風或波浪或人造所形成，位於與海灘平行之陸地，包括具植被之穩定沙丘或漂移之活動沙丘。鄰近海灘之沙堆，不論其以結構物、圍籬、植物或其他方式予以穩定，均視為沙丘。沙洲是由河川輸砂沉澱而形成。一般而言，離岸的潮流、沙洲及內陸的沙丘，能控制海灘的侵蝕及沉積。沙洲與沙丘之維持，可緩衝暴雨對陸地造成的災害，有助於海灘之維護。

台灣海岸受大型結構物興建之影響，某些地區之海岸受到侵蝕導致海灘流失。故在海岸地區設置結構物，應避免對海灘造成侵蝕，以防止海灘流失及增加防護工作負擔。沙洲為海岸線之良好庇護，目前台灣西南海岸保護區之沙洲因多項沿海計畫之抽砂填海或大型結構物之闢建而改變漂沙方向或造成沙源減少，使得沙洲有漂移且逐漸消失之虞。而沙丘可庇護海灘，沙丘植物為特殊生態系又可固定沙丘，是以海灘及沙丘上均不應任意擾動。

1. 管理原則

海灘系統以保護海灘天然景緻及防護功能為主，其管理原則為：

- (1) 應維持沿岸輸沙平衡，對於沿海開發計畫如抽砂填海或大型結構物之闢建改變漂沙方向等應予以限制，以維繫沙洲穩定，有不良影響者應採補救措施。
- (2) 應維持沙丘之穩定，以適當之棧道或管理方式約束沙丘活動，並緩衝暴雨對陸地造成的災害，協助海灘之維護。
- (3) 海灘（尤其海岸林前之前灘地區）禁止興建不必要之結構物，海灘遊憩活動之活動量應不超過該區之生態容受力，及不干擾當地動植物及沙丘為原則。

2. 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禁止下列任何改變海灘地形及沙丘稜線等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爲。包括：

- 從沙丘、海灘或近岸海底取沙、抽沙。
- 在海岸潮間帶進行大規模的填土、疏浚工程。
- 建造阻礙沿岸海中或岸上漂沙動態之構造物。
- 設置非相容或許可事項之永久結構物。

- 沙丘上嚴禁機動車輛通行。
- 禁止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必要之結構物。包括：

- 海岸侵蝕地區設置防護設施。
- 海水浴場設置救生站。
- 設置木製階梯或通道跨越沙丘。
- 為穩定沙丘，得設置定沙圍籬或植生。
- 管線等地下公共設施若無其他替代方案，得經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置。
- 為防止漂沙流動受阻，下游海灘或沙丘遭受侵蝕破壞，興建結構物應設置具有良好的海沙繞道系統。

四、重要文化資產地區管理原則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係指古蹟與史前遺址所在地，包括古建築物、文化遺址及古沉船等。目前海岸地區之古建築物多已由內政部公告列管。遺址則因範圍較廣，且露天易受破壞，多數未公告列管，需加強維護。海中古沉船，除澎湖及東沙海域外，目前研究調查資料尚屬有限。

海岸地區內之歷史及考古資源，係人類進駐此地帶之歷史見證，大眾具有保護此文化資源之責任，以瞭解保留人類歷史與過往事物之連繫。故應加強調查研究善加保存，並鼓勵大眾親近及瞭解。

1.管理原則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內之土地或水域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高歷史文化價值之古蹟為主，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重要古蹟及文化資產應儘可能維持原貌，就地保存為原則。
- (2) 古蹟及資產的保護應強化管理機制，定期維修監管，避免因天然或人為災害而損害。
- (3) 歷史或記載中具水下文化資產之地區，填海造地、浚深航道或其他開發計畫應先進行考古工作，避免填埋或破壞珍貴資產。

2.保護措施

(1) 禁止事項

- 禁止於古蹟與史前遺址及其資產上加刻文字或圖形。
- 禁止任何操作破壞古蹟遺址或歷史文物之完整，以及峻深填埋、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等任何損害古蹟及違反大眾對古蹟之親近權的行為。
- 除經許可所為之修繕或考古，禁止任意敲擊或挖掘等任何破壞行為。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古物及古蹟之調查管理、修繕或復原應保存其原有形貌，由地方主管單位擬訂計畫提請中央主管單位審議並許可後行之。
- 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學術機構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在重要文化資產地區從事考古研究。

五、重要河口生態地區管理原則

河口屬沿海濕地之一種，其生態包括生活於泥質灘地、草澤及潮間帶之動植物，及賴此豐富物種維生之水鳥，其種類及數目以候鳥佔大宗。台灣因地處亞熱帶，每年秋冬時期，皆有大批來自北方高緯度地區的候鳥過境或度冬，河口地區為度冬水鳥之重要棲息地，如淡水河口、大肚溪口及曾文溪口等河口。

河口生態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水質惡化、濫墾及人類的捕殺。而許多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尚未依法公告為保護區，目前面臨諸多開發計畫競相利用，故其所受的保護極為薄弱。

1.管理原則

- (1) 河川上中游所產生之污染物流至河口，將導致河口水質惡化，影響生態環境，應配合河川污染整治計畫，改善污染。
- (2) 維持水之流通及循環，以及棲息地環境品質，避免人為的過度開發，以維持河口特殊生態環境。
- (3) 河口的野生動植物應予以特別保護，以維持平衡之生態體系。
- (4) 已受週遭人為開發影響者，應進行復育。

2.保護措施（同河口與瀉湖、沿海濕地及野生動物棲息地之保護措施）。

第二節 防護區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區係為防護現有及潛在環境災害而劃設，除提醒民眾瞭解土地潛在災害特性外，並應由各地方政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制定適當之土地利用管理及防護措施，加強防護管理或禁止開發，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災害範圍擴大，如列為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原則上不得有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經審查確能有效防治災情，抑制災區擴大或無導致其他災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始得許可開發。

基於前述海岸防護區設置目的，本計畫將台灣目前已發生嚴重災害之地區，依災害特性劃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種防護區，並制定適當防護管理原則。防護區內除必要土地利用管理措施以外，另更積極之目的在於希望藉由政府力量，優先解決區內災害發生之頻率及影響程度。

上述海岸防護區均屬於限制開發區，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明定海岸災害之防護管理原則、防護措施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應詳細調查潛在災害分佈及嚴重性，將人力無法抗衡之潛在災害區，以及發生頻率過高或損失極為嚴重之已開發區，劃定為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限制開發行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各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時程不易掌控，爰此本計畫針對各類防護區訂定一般性之管理原則及防護措施，並規定海岸防護區內禁止、限制及相容行為，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防護計畫，及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前，海岸防護區之管理依據。

另本計畫未列為海岸防護區之土地，仍具有發生環境災害之潛能；海岸主管單位在核發開發許可時，仍應依各天然災害潛能審查土地利用相容性及災害防護措施。

(一)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海岸侵蝕作用易導致國土流失、海水倒灌、海岸結構物損壞等災害，其原因主要有波浪、潮汐長期作用、地殼變動引起陸地昇降、河川輸沙減少、海水面抬升等長期性變化，以及人工結構物、海岸抽沙、颱風等短期之影響。

台灣近30年來，由於河川採沙及水庫大量興建，河川輸沙對海岸沙源之補充已大幅減少，加上許多開發計畫之海岸結構物興建，影響沿岸漂沙運行，致使大部份海岸均已呈侵蝕狀態。如何確保沿岸漂沙運行之穩定，防止國土流失為海岸防護第一要務。

1.管理原則

本防護區之劃設目的係為防止國土流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防護計畫中應擬定計畫目標年減緩海岸退縮目標，一定範圍內退縮建築之規定，或擬利用養灘方式使回復海岸之距離與範圍，據以研定有效因應措施。

2.防護措施

(1) 區內禁止行爲

- 禁止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堆土等行爲。此等行爲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上述行爲，必須證明對海岸穩定無影響，並經海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許可。
- 禁止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爲。
- 禁止新設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以外之設施。
- 禁止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 禁止於區內興建建築物。
- 禁止於區內挖掘水道。

(2) 區內限制行爲

- 海岸侵蝕區或無防護設施之海岸，應儘量避免新的開發行爲。
- 海岸侵蝕區為避免對漂沙運行及補充之干擾，除為公共健康及安全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侵蝕區建港或開發海埔地雖可增進原侵蝕海岸之安全，但必須確保開發行爲無造成鄰近地區海岸侵蝕之虞者，經取得開發許可始得為之。

(3) 區內相容行爲

- 海水浴場設置救生站。
- 依法取得海岸開發許可之行爲。
- 其他法律許可行爲。

如以下其他法律已有規定之開發行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許可前應先徵得海岸主管機關之同意：

- 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取得開發許可之開發行爲。
- 依漁港法規定，在漁港區域內，經漁業主管單位同意之海岸開發行爲。

- 依商港法第九條規定，在商港區域內經商港主管單位同意之港灣建設行為。

緊急防災需要：

- 機關、個人或團體，為執行公眾服務，抵抗緊急危險，以保護生命財產安全之緊急救災工作。
- 建築、設施或其他結構物因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摧毀、損壞，或公共設施、設備之復舊，其行為需設立永久性設施或結構者。
- 淺海養殖漁撈等輕微行為。
- 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
- 為防止海岸侵蝕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 防止土地及水域佔用

- 海岸侵蝕區內之土地及水域應儘可能維持公有。
- 侵蝕防護區為國土保安防護工作最重要之區域，為避免緊臨海岸土地私有化後，將妨礙海岸防護計畫進行，以及限制民眾親水權，列入海岸侵蝕防護區之土地應原則維持公有。
- 海岸侵蝕防護區內合法私有土地，政府應視財政能力予以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在未依法徵收前，應依海岸防護計畫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限制其使用。
- 防護區內未辦理徵收之私有地，不得設置任何固定結構設施。海岸侵蝕後退，以致淪沒為海域之私有土地，原私有土地地主欲回復其土地應經海岸主管機關許可，且不得有礙鄰近海岸之平衡、安定。
- 劃為海岸侵蝕防護區內既有設施，如有妨礙海岸侵蝕防護計畫執行者應予拆除。海岸主管機關應對區內私有地之既有設施之拆遷，作合理補償。
- 防護區內除設置海岸防護設施外，海岸管理單位以外之單位或個人，擬臨時或永久佔用水域以外之陸地，必須取得海岸主管單位之同意。
- 海岸侵蝕防護區及國有海濱土地具有公共財產之性格，核發海岸防護區內土地之佔用許可時，除應檢討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是否有影響外，尚需充分注意不得妨礙其他用途及目的。
- 如固定工作物需長期佔用海岸土地時，應檢討是否廢止海岸防護設施或海濱用途，及是否應修正海岸防護區範圍。

(5) 防護設施興建原則

海岸地區防護設施主管機關如基於海岸防護需要興建擋土牆、突堤群、離岸堤、護岸及防波堤等設施，其防護設施之興建應先進行海岸屬性調查，選擇適地適用之工法，並遵照下列原則辦理：

- 為保護既有海岸設施、保護公共海灘免於侵蝕災害之必要設施。
- 為消除局部地區海岸漂沙流失之需要。
- 儘量採用人工濕地、養灘等非結構方法或人工岬灣等軟性工法。
- 於海岸保護區內興建防護設施，須與保護標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
- 所有海岸結構物設計必需遵守以下準則：
 - 利用適當顏色及材料，減低視覺之衝擊。
 - 利用需要最少維護保養之建設材料。
 - 提供公眾適當安全之展望點。
- 海岸防護設施應避免妨礙民眾親水活動。
- 海岸防護設施之興建，應避免阻礙海岸地區之通行，並提供民眾攀越海堤之可及性。

(6) 開發許可審查

- 海岸侵蝕防護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縣市海岸安全之顧慮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鄰縣市海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海岸侵蝕防護區內建港或海埔地等開發行為，雖可增進陸域土地之安全。但卻可能導致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加速侵蝕現象。故在申請開發許可時，該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鄰縣市海岸主管機關同意，以謀求整體海岸防護工作之協調。
- 核發防護區佔用許可時，必須注意防護設施及國有海灘地具有公共財產之特性，除必須確認對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無影響外，尚需考量不得妨礙其他目的之使用。
- 所有於海岸侵蝕防護區申請設立防護設施以外之永久結構物，均須檢附海岸變遷分析報告。同時應適切檢討該結構物對海岸線變遷之影響。
- 所有開發單位申請興建海岸防護結構物須指定適當之單位或個人負責維護工作。

（二）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台灣地形陡峭河流短促，颱風所帶來暴雨強勁，復以集水區水土保持工作未全面落实，致防洪工作十分困難，經常發生淹水災害。淹水災害除因河川氾濫以外，排水設施不良亦為主要原因。過去排水路設計採用 2~5 年一次之頻率暴雨，將暴雨在 1~3 日內排除為目標。水利署經多年改善，至民國 81 年尚有 1 萬 3 仟餘公頃經常淹水 2 日以上地區，以及 10 萬餘公頃淹水 1 日以上地區。

無論有無排水或堤防設施保護，海岸平原均存在某種程度洪水與淹水的威脅。未來除了仍需加強防洪工程設施外，仍需配合低窪淹水區土地利用之管理及洪災保險等非工程措施，惟本計畫僅將海岸地區淹水問題較為嚴重區域劃為洪氾溢淹防護區，以優先解決區內淹水問題。將來各縣市洪氾溢淹區範圍，仍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排水計畫實施進度作適當調整，同時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依防洪排水計畫及淹水嚴重性，配合淹水狀況制定合理的防護管理原則與採取有效防護措施。

1.管理原則

本防護區內洪氾災害之防治，主要利用工程及非工程之防洪措施，降低民眾淹水痛苦。防洪計畫應就整體流域或洪氾區擬定適當計畫，而非侷限於海岸地區單獨進行。故本區應配合水利主管單位所擬防洪計畫共同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地區之洪氾防護區應明示在計畫目標年所擬減少淹水面積及範圍，以及擬定各種不同土地使用之排水設施所設計降雨頻率。

2.防護措施

（1）區內禁止行爲

- 區內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
-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多年生植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 區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探礦物或土石。
- 區內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淹水頻率應達到 100 年以上為原則。
- 區內在可能淹水期間應禁止堆儲或處理可燃性或爆炸性物料，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安全。

- 都市計畫內之洪氾溢淹防護區，應禁止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和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區內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加強改善防洪排水設施。
- 非都市土地之洪氾溢淹防護區，應不得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改善區內防洪排水設施，淹水頻率應視設施重要性另訂之。
-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

(2) 區內限制行爲

洪氾溢淹防護區內開發行爲如有因淹水傷害未來使用者之安全及福祉、或造成開發者自身財產損失之虞者，應依下列原則限制開發：

- 除經詳細調查評估，開發行爲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爲。
- 區內變更原有地形、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興建、改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區內建築物應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防護淹水措施，其防護設施內容包括抵抗建築物浮起或側移之錨碇系統、防水門、導流堤、擋水牆、防滲膜、額外重量防止浮起、抽水設施、給水及污水設施、建築物結構抗側壓及漂流物衝擊設計、控制雨污水回流屋內之水閘等設施。
-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其中防洪最低高程指為減低淹水災害對生命財產損失，經水理分析可能淹水高度所建議各地區建物防洪最低高程。
-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3) 區內相容行爲

- 農舍與農業設施及活動。
- 畜牧設施及活動。
- 水產養殖及採摘、獵捕水陸域生物資源。
- 海岸造林活動。
- 戶外遊樂活動及水岸遊憩活動。
- 無妨礙排水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 生態保護活動。

(4) 開發許可審查

- 防護區內土地，如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計畫書應經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
- 區內開發許可必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及適當比例尺圖說。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許可。
- 開發區域及鄰近建物分佈、自然土層組成、排水路、既有結構設施及其特徵：
 - 擬興建建物尺寸、位置與高程等。
 - 計畫回填區域、數量及完成後等高線。
 - 材料儲存區及排水設施等。
 - 相對平均海水面之設計高程，結構物樓板最低高程；相鄰階地最高高程等。
- 區內開發行爲如有因淹水傷害未來使用者之安全及福祉、或造成開發者自身財產損失之虞者，應予禁止開發。決定土地利用適宜性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利用承載量、侵蝕淤積、化學營養物等任何導致環境劣化之因素及水路水體可能造成之影響等事項。
 - 開發行爲所須堆儲材料、整地及回填等措施及控制侵蝕之防護設施等事項。
 - 對沙丘、海灘所造成之影響。
 - 因開挖、回填、築路及開發工程所造成水位抬高流速增強對生命財產

之影響。

- 淹水災害發生時，緊急救援車輛到達計畫開發區之安全通路。
- 水岸邊所須要防護設施。
- 計畫開發區之設計淹水高度、流速、延時、發生機率、淤積數量等。
- 開發計畫是否已具有足夠之公共服務設施，以服務主要社區。以及於淹水災害發生前後，政府所須投入公共成本，包括水電、瓦斯、污水系統等投資及維護成本。
- 開發計畫對既有排水路之改變，及其對排水之影響。
- 物料可能散佈到鄰近土地，並造成第三者傷害之危險。
- 由於淹水及侵蝕災害將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之危險者。
- 開發行為對淹水災害具有較高相容性，且其災害僅限於開發者自身，不致擴散到第三者。
- 開發單位所提排水計畫書，應就計畫開發區域與其四週集水區為範圍，計算淹水頻率，以擬定排水計畫及所需經費。至河川洪水防治，以及為抵抗波浪暴潮之防護計畫，原則上仍應由水利主管單位負責。但如水利主管單位限於經費無法有效抵抗河川洪水或海水倒灌之威脅，得由開發單位自行投資興建必要之防護設施。在開發區未達淹水頻率設計標準前，海岸主管單位應限制開發計畫實施。
- 為土地開發利用實施排水計畫，而造成鄰近地區淹水機率增高，開發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

（三）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海岸低窪區域除受到暴雨洪氾造成之淹水以外，颱風來襲時海面產生之暴潮巨浪對陸地之侵襲，亦為造成海岸地區積水不退之主要原因。暴潮威脅區域主要位於緊鄰海岸低窪土地，台灣西南部大部份海岸地區雖多已設海堤保護，但因海堤設計強度不足或堤基沖蝕、防潮閘門損壞、地層下陷等原因，在颱風來襲時經常造成堤體損壞，而引發海水倒灌災害，對沿岸居民生命財產造成極大威脅。現階段本計畫僅暫將經常發生海水倒灌之海岸低窪地區，劃為暴潮溢淹防護區，以優先進行適當土地利用管理。

1.管理原則

暴潮溢淹防護區分佈於台灣西南海岸低地，屬高危險區。此區防護目的在於加強海堤之興建與維護，並限制重要開發行為，避免災情持續擴大。各主管機關應明

定計畫目標年所擬防護範圍，及所擬提高之海堤設計標準。

2.防護措施

(1) 區內禁止行爲

- 區內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人工對沙丘之改變，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予嚴格禁止。
- 區內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區內在可能淹水期間應禁止堆儲或處理可燃性、爆炸性物料，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安全。
- 都市計畫內防護區，應禁止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區內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加強改善防浪禦潮設施。
- 非都市土地之防護區，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改善防浪禦潮設施。
-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
- 區內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爲，既有養殖池設施，主管單位應優先考慮輔導轉業。

(2) 區內限制行爲

- 區內變更原有地形、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興建、改建，應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之。
- 區內應避免設置供民眾使用之公共建築如學校、醫院、托兒所，以及供兒童、老弱婦孺及殘障者使用之設施。
- 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
- 海濱別墅住宅、海濱渡假旅館、海岸遊憩區服務中心等，僅設計供短暫使用之建築，如受波浪暴潮作用無損毀之虞者，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始得設於暴潮溢淹區。
- 區內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
-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於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 區內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其防護設施內容包括抵抗建築物浮起或側移之錨碇系統、防水門、導流堤、擋水牆、防滲膜、額外重量防止浮起、抽水設施、給水及污水設施、建築物結構抗側壓及漂流物衝擊設計、控制雨污水回流屋內之水閘等設施。
-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3) 區內相容行爲

- 農舍與農業設施及活動。
- 畜牧設施及活動。
- 水產養殖及採摘、獵捕水陸域生物資源。
- 海岸造林活動。
- 戶外遊樂活動及水岸遊憩活動。
- 無受浪潮毀損顧慮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 生態保護活動。

(4) 開發許可審查

暴潮溢淹防護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爲，必須提出浪潮分析報告書及排水計畫書。排水計畫書內容應參考前述洪氾溢淹防護區所要求內容；波浪分析報告書內容應包括：

- 波浪推算及最大設計波高擬定。
- 溯上角度及高度計算。
- 波浪力量計算。
- 波浪及暴潮可能造成淹水高度等。

(四)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台灣海岸地層下陷主要因地下水不當抽取利用所造成，此現象將導致海岸防護設施陷落、海水倒灌、排水困難、地下水鹽化、結構物損壞等災害，其影響範圍既深且遠，必須即刻謀求解決之對策。

地層下陷最根本解決方法為杜絕地下水之不當抽取。經濟部雖已將台灣主要下陷地區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限制地下水抽取。惟台灣下陷區域總面積廣達1,100平

方公里，礙於地方政府無法有效執行取締工作，限制地下水抽取之政令無法貫徹，執行成效不彰。故本計畫有必要將海岸地區下陷問題較為嚴重之區域劃設為防護區，輔以土地利用管理手段，有效達到限制地下水抽取之目的。

1.管理原則

(1) 管制地下水抽取

地層下陷防護最根本措施應管制地下水抽取，本防護區應配合地下水管制區實施，以擬定因應土地利用管制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應明定計畫目標年所擬達成地下水抽取管制目標，及計畫消除下陷範圍及速度。

(2) 劃定地層下陷防護區

依環境規劃理念，劃設地層下陷防護區，將環境脆弱敏感與災害嚴重程度區分劃為禁止開發之防護區或一般防護區（發展許可區），依分區特性不同分別進行管理。

(3) 擬訂防護計畫進行防護管理

由各地方政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制定適當之土地利用管理及防護措施，加強防護管理或禁止開發，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災害範圍擴大，如列為禁止開發之防護區，原則上不得有開發行為。其他一般防護區，則以開發許可方式進行管理，在持續下陷有導致洪氾、暴潮溢淹及其他災害之虞者，應採下列防護措施進行管制。即在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經審查確能有效防治災情，抑制災區擴大或無導致其他災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始得許可開發。

2.防護措施

(1) 區內禁止行為：

- 海岸防護區內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下陷區內應禁止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
- 下陷區內應禁止海埔地開發活動。
-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對於該區內已取得水權者，該管(水利)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撤銷其水權。
- 區內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既有使用淡水養殖池戶，漁業主管單位應

擬定計畫，優先考慮輔導轉業。

(2) 區內限制行爲

- 區內變更原有地形、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興建、改建，應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 都市計畫內之下陷防護區，如再持續下陷有導致洪氾或暴潮溢淹之虞，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區內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加強改善排水及防浪禦潮設施。
- 非都市土地之防護區，如再持續下陷有導致洪氾或暴潮溢淹之虞，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變更，應加強改善排水及防浪禦潮設施。
- 所有建築及結構物應預估未來可能下陷量，提高基地高程，或考慮適當挑高通水之結構設計。
- 區內電力、瓦斯、道路等公共服務設施，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地點，或適度提高高度，以防下陷引起災害。

(3) 區內相容行爲

- 農舍與農業設施及活動。
- 畜牧設施及活動。
- 海域水產養殖及採摘、獵捕水陸域生物資源。
- 海岸造林活動。
- 戶外遊樂活動及水岸遊憩活動。
- 無受浪潮毀損顧慮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 生態保護活動。

(4) 開發許可審查

- 非禁止開發之下陷防護區係採開發許可制度，地層下陷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爲或活動，應依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且主管機關應擬訂相關開發許可辦法與審議規範等規定，俾供申請者開發依據。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則應依核定之計畫目的及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其分區與用地之管制方式若相關法規並無規定，則依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 下陷區土地開發須符合下列原則始得許可：包括於國土利用屬適當而合理；不違反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完全之考慮；與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具財務及市場可行性並與下陷區環境相容性高之使用類型（如生態遊憩性質或低密度開發）為原則。
- 於下陷區內進行土地開發時，申請者應依開發區過去年累積下陷量，作為該開發區域未來可能下陷量。再依此下陷後高程，檢討區域排水、防洪、禦潮計畫，並提出排水計畫書或浪潮分析報告書。如在預估土地可能下陷量後，計畫區無遭海水倒灌或洪水淹沒之虞者，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 如經全面管制地下水抽取，且經濟部(水資源局)及農委會等單位調查，該區持續10年期間已無任何下陷現象，地層趨於穩固者，則可檢討排除於地層下陷防護區管制範圍。
- 下陷區內如屬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變更較現狀更高強度之土地使用，並限制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第三節 開發管理原則

所謂發展許可區，即除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地區，依開發許可制度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始得開發利用。

發展許可區管理原則之擬定，係考量海岸地區之特性，同時涵括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資源保育、環境保護管理與其他相關法令之管理原則，包括建築基地開發公共設施設置及其他基於防災、保育需求之相關管理規定。並以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親水與公共水域使用及海岸土地永續利用為原則。

一、現行海岸開發管理方式

現行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法令極多，包含土地利用管理法令及各目的事業管理等七大類型法令。本計畫之實施，主要在補充現行海岸管理不足及整合現行海岸管理不一與衝突，至於各目的事業等管理規範，仍依照各單行法規規定辦理。有關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主要分為依都市計畫法、依區域計畫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等四種方式。其中都市計畫地區，因人口集中且工商業發展程度較高，故土地使用較為集約，用地需求亦較殷切。若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必須受相關海岸管理之開發管制，以兼顧海岸資源之永續利用與都市土地利用之安全性；而目前海岸地區範圍內的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制，其開發強度及使用型態因未考慮海岸地區特殊性，易造成不利海岸地區環境生態之影響。以下茲簡述海岸相關土地使用管理法令之管制方式與相關規定。

(一)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管理方式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理方式，主要係根據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管理，該兩類土地管理法規係以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其用地之開發、使用僅依各使用分區與用地別之規定，並不需特別許可過程，即可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並開發。

1. 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及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1條中均明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主要包含：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行政區
- 風景區
- 文教區
- 保護區
- 農業區
- 其他使用區
- 特定專用區

除上述分區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依據當地之地理特性與實際發展情形，另包含保存區、漁業區、水岸發展區及葬儀業區。而各該施行細則中，亦規定各分區之相容使用別、建物高度、建蔽率及容積率。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於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依都市計畫法編定或變更之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其他使用或特定專用等十種使用區；並依其使用區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

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18種用地；其中，除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並應符合各該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等規定。

(二)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海岸地區內涉及築堤排水填土造地之開發行為，不論是都市計畫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皆須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並辦理開發許可、施工許可及進行施工管理，爾後再依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法規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即依核定之開發計畫進行造地，經完工認可後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再依其開發計畫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海埔地開發申請案經審查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許可開發：

1. 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2. 不違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律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3.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完全之考慮者。
4. 與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5. 造地開發完成後得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租用權者。
6. 造地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分配比例、處理方法及其預定對價計算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7. 申請人具有完成開發之財力及信用者。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海埔地開發之許可審議，依上述規範，其內容包含：

1. 配合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詳細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之書圖文件之格式。對於退件、補件及同一區域數件申請案件之處理，併予納入規定，以利審核作業。
2. 明定海埔地開發工程在規劃設計階段或大規模開發時，所須調查蒐集的基本資料，以及實測項目，以確切掌握開發區位之環境特性，求取最佳之規劃方案。
3. 強調海埔地開發計畫應能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使計畫間能夠相容，不致產生衝突情況。

4. 優先保護重要海岸、風景名勝與人文資產，並在國防與公共安全等考量下，劃設環境敏感地，對海埔地開發之區位條件予以限制。
5. 要求海埔地的開發應儘可能維持原有海岸線及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開發基地之規模、形狀亦須依資源共享的觀點適度限制。
6. 因應各地自然環境條件，規定堤防等結構物所需考慮之要項，俾使相關設計能因地制宜，並獲較佳對策與設計。
7. 針對土沙採取與造地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訂定海埔地應循分期分區開發方式，審慎考慮抽沙區位及採取適當防污設備之要求。
8. 配合公共安全與各類土地使用目的，列入造地高程、定沙覆土、防風林、道路系統、給水系統、排水系統、景觀品質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基本規定與要項。
9.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及審慎規劃之理念，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
10. 強調開發計畫之可行性，明確規定財務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及審核參考要件，使該一計畫資金無虞，而能順利完工。

上述審議規範中對於堤防、土沙採取、造地高程、定沙覆土、防風林、道路系統、給水系統、排水系統、景觀品質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提出明確之審議準則與規定，可資作為審議管制與海埔地開發管理之依據。

(四) 其他特別法規之開發管理方式

其他法律如國家公園法、商港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都有相關的開發管理規定。這些特別法規中，規定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用地主管機關以劃定國家公園、商港區域、工業區等用地。如依商港法第6條規定，國際商港之指定，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一般性管理原則

1. 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必須取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後，始得為之。依海岸法草案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為開發行為者，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亦即在海岸法施行後，所有海岸開發行為，皆應取得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在海岸法施行前，若開發行為尚無其他法規管理，則海岸主管機關或該事業主管機關應擬訂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行動方案及該項行為之管理原則與開發許可審議之相關規定；倘若其他法規已有規範者，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但其在依各該法許可之前，應先徵得海岸主管機關同意，以維繫海岸管理計畫之完整性。

- (1) 尊重既有相關管理法規之規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許可前，應先徵得海岸主管機關同意

由於現階段海岸地區相關管理法令事出多門，其管理方式主要因應各目的事業管理之需要，故管理與管制內容各異、管制尺度寬鬆不一。為彌補當前相關法令不週之處，避免各計畫區位競合，且若申請之開發計畫或使用，與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規定相衝突時，海岸主管機關應透過同意權之行使，主動協調有關機關依規定修訂或變更。

- (2) 本計畫對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及其他相關法規劃定土地之管理

- 位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等用地內，若已存在或緊鄰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且與原使用分區之使用別不相容或產生畸零地時，應由海岸主管機關主動協調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調整。
- 若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及非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之相容分區，必需完成適當保護、保育或防護措施，或直至環境災害回復至某種情況時，海岸主管機關始同意其開發使用。
- 新訂、擴大、變更編定與撤銷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前，應先徵得海岸主管機關之同意。

2. 海岸地區除一級海岸保護區與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地區，現有法令明定其禁止或限制開發建築之條件，包括：

- (1)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平均坡度超過40%以上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不得設置建築物。
- (2) 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山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若有活動斷層，建築退縮距離不得少於50公尺。
- (4) 依建築法第47條之規定，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主管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 (5)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第11篇有關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之規定，海底平均坡度大於10%、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之地區，不得開發。

- (6)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3條規定，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
- 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
 - 計畫道路用地禁建範圍外，經公路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得劃為限建範圍。
- (7) 依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與執行，被列為水污染管制區之各河系近出海口處，禁止下列行為：
-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超過農林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致污染水體。
 - 在水體及其沿岸 100 公尺以內，棄置垃圾、水肥或其他污染物。
 - 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在水體或其沿岸 100 公尺以內，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8) 其他海岸管理範圍內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者。
3. 經完工認可之海埔地或其他未登錄土地，應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並依其開發計畫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4. 海岸地區之開發，應儘可能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供需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以環境影響衝擊最小為原則。且開發規模以適用為原則，且必須兼顧民眾在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親水與公共水域之使用權益及國防、公共安全。爰此，本計畫依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開發之規模與形狀，包含：
- (1) 面積在250公頃以上者，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內陸排水需要設置隔離水道。
- (2) 為避免海岸線遭少數特定對象以帶狀發展予以壟斷，阻礙公眾之親水權，開發基地之形狀，應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5. 建築基地之開發，其公共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基於安全考量
- 除堤防、排水工程等特殊設施外，其餘公共設施應避免或禁止設置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內。
 - 若有活動斷層，建築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50 公尺。

- (2) 基地開發應優先留設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或規定公設與生態綠地面積占總開發面積之下限

海岸地區之公共設施除區域性或地方性建設需求外，多為配合開發基地需求而設置之，故應符合地區海岸計畫及該項開發許可之要求，予以階段性地開發。為維護該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應要求優先留設公共設施所需用地，並優先開發。此外，海岸管理範圍內之所有開發案件應依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供住宅、工業、商業及遊憩使用之海埔地開發區內，綠地與公共設施合計之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30%。

- (3) 相容及互補原則

海岸地區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以不影響鄰近區域內相關設施與設備之正常功能為原則。其開發計畫應依土地使用目的、開發面積、設施與設備使用密度、普及率、每人用量或產出量等，估算其設施與設備之總需求量，並配合設置必要之機房、線路與管理設施。如情況許可，應儘可能配合道路與其他相容之管線併同規劃或施工。除自行提供設施或設備者外，開發計畫應檢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同意配合之文件。

- (4) 景觀美化之要求

海岸地區開發申請案必須提具生態觀和海洋觀之造園或綠化計畫，其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海岸侵蝕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除路燈外以地下化為原則。

- (5) 交通運輸系統之管理規定

- 開發基地與區域間之道路，應避免破壞海岸與水岸敏感地區，並有層級分明之系統。除路寬合理外，亦能兼顧緊急狀況，且至少應有兩條通往區外聯外道路，並配合分期分區發展需求予以開發。且開發區鐵、公路建設應確保通往中心都市之主要交通系統及地方性聯外道路之通暢。
- 道路施工須有周詳之棄土處理和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計畫，施工棄土不可任意堆置或傾入河川、海域。
- 易產生交通量之特定開發行為，其開發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必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開發基地周圍之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及方法，須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製之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所訂之交通容量與服務水準為評估依據。
- 因開發行為而進行之交通系統新闢或拓寬工程，其設計標準悉依相關規範辦理。

(6) 排水設施之管理規定

開發區內以重力排水為原則。採離岸式佈置之海埔地，其隔離水道規劃依下列規定：

- 不變更陸域現有水系及現有排水功能為原則，且陸域相關河川及排水之計畫洪峰流量均能納入隔離水道中宣洩。
 - 開發區內之排水，得視需要納入隔離水道中排放。
 - 隔離水道內所容納之實際總排水量，其抬高後之最高水位，應在堤頂高度 1 公尺以下，且其迴水不能影響現有堤防之安全及陸域洪泛排洩。
 - 雨水與污水應依下水道法規定分別排放。雨水下水道系統依降雨強度、土地使用及地表情況規劃排水量，其管線設計流量，排水幹線及排水支線應至少依據 1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計算，排水分線及路邊排水道應至少依據 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計算。
 - 基地儘可能於規劃排水時，選擇適宜地點設置淡水調節池，以調節排水逕流量。有關排水工程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依水利法及下水道法向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此外，比照都市地區及指定地區之建地開發申請案必須設置污水下水道之規定，要求建築基地開發案，除都市計畫區外，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均須興建專用下水道系統，並將之視為土地開發之必要公共設施之一。尤其是 100 戶或 500 人以上經過主管機關指定之新社區，都必須設置污水下水道。且根據下水道法第 8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建設管理。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關建設管理。
6. 污染或衝擊程度較大之開發活動，應優先留設緩衝帶或規定須建築退縮予以隔離，海岸管理範圍內所有污染或衝擊程度較大之開發案件，均應適用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工業區區內或區外之集合住宅或聚落，應有 50 公尺以上寬度之綠帶，作為緩衝區。緩衝區之寬度，得將道路或隔離水道併入計算，但其中綠帶寬度應至少有 20 公尺。
7. 於海埔地填築新生地時，應於開發計畫中檢具土源分配計畫與抽沙計畫，其審議規定宜包含下列事項：
- (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配合土源分配計畫，並應注意使施工時序與自然淤積方向相符，減少填方數量。

(2) 借土區應考慮公共安全因素，避免破壞生態系或影響地形之穩定性，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使用海砂造地，除潮汐灘地應予保留外，以優先使用淤沙區、浚渫港灣、航道或預定水道之土沙為原則，惟浚渫深度不得影響堤防安全及邊坡穩定，同時下列地區範圍禁止抽取海沙：

- 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向海延伸 1.5 哩或水深 20 公尺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 水產生物產卵或養育區內。
- 本計畫劃定之各類海岸保護區內。
- 現有或計畫堤線向海延伸 1.5 公里範圍內。

8. 興建堤防之管理規定

堤防設計良窳關係公共安全與造地成果之維護，一旦設計不當，致碎波發生在堤址時，將會加劇堤基之侵蝕和沖刷現象，造成堤基淘空，甚至崩塌。因此，堤線之佈置應配合地質，並以安全與經濟並重為原則。

(1) 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堤線佈置之原則

- 臨海堤線之走向宜與海底等深線走向儘量一致，以配合當地自然條件，避免過度影響海岸地形。
- 堤線應力求平直圓順，不宜曲折佈置，以避免波浪集中。
- 堤址位置應選擇海底地形變化小、坡度平坦與灘面穩定處，以確保安全。
- 堤址位置應選擇地質良好之處，情況特殊須於地質不佳興築海堤者，應以挖除或其他方式進行地盤改良。
- 堤址水深之選擇，應能避免盛行風浪在堤址前破碎。

(3) 堤防結構之型式

堤防堤身須耐浪壓、土壓、上揚壓力及地震等外力作用，為確保安全應進行堤身安定性計算及基礎承載力分析。堤防結構型式之選擇，應考慮各種結構型式之特性，宜採用緩坡式或消波式等安全性較高之海堤，並依下列事項決定之：

- 當地自然條件，包括海岸地形、水深、海灘底質及堤前波浪狀況。

- 堤線佈置。
- 消波設施。
- 築堤目的或重要性。
- 施工條件。
- 材料條件。
- 維護難易。
- 工期。
- 工程費。

(4) 堤防結構之設計條件

堤防結構設計時，應以實測資料及模擬颱風資料為依據，相關暴潮位及波浪之復現週期或迴歸期至少以50年為標準，或以模擬颱風配合各種可能颱風路徑推算設計波浪。堤防之設計條件依下列各項決定：

- 波浪：包括季節風浪與颱風波浪。
- 潮位：包括天文潮與暴潮位。
- 水流：包括流向與流速。
- 地形：包括海底與海灘地形。
- 地質：地盤及堤身土壤之土質條件。
- 地震震度與係數。
- 材料。
- 載重：分自重與外載重。
- 堤內設施重要性。
- 工程之環境影響。

(5) 堤頂高度與寬度

堤頂高度得由設計潮位加波浪溯升高或容許越波量決定之，並應預留可能之地層下陷高度。堤頂寬度應依波力、材料特性、堤岸構造高度、堤後設施或使用之重要性、堤頂通車要求、地層下陷後之加高方法及施工維護方法等因素考慮。

(6) 水工模型斷面試驗或數值模式試驗之要求

- 海埔地開發規模在 30 公頃以上，或開發區位於侵蝕海岸者，所興建之堤防應辦理水工模型斷面試驗，並依試驗結果，修正堤防斷面及堤線。水工模型試驗至少應包括：安定試驗、溯升或越波試驗，及堤基冲刷試驗。
- 海埔地開發規模在 100 公頃以上，且開發區為沙質海岸，應辦理漂沙水工模型試驗或採用數值模式，且經由實測資料校驗，以推算開發區及上下游海岸之地形變化。
- 海埔地開發規模在 250 公頃以上時，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均應辦理，以相互驗證。

(7) 潮口設計

潮口應依地形、地質、風、波浪、潮差等因素，預先規劃其位置。潮口長度、封堵方法、預定封堵時間與日期、所需材料及機具數量等，應納入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圖。

(8) 排水設計

為迅速排去越波浪花之海水及區內降雨量，應在堤身後設置排水設施。堤後之排水設計應同時考慮堤頂越波量及至少10年之區域降雨頻率，並取其和為計算依據。如設排水抽水站，其抽水量設計須考慮區內排水水位及潮位高度。

9. 定沙覆土之管理規定

濱海地區季風風力極強，部份地區風、沙害嚴重，必須進行定沙覆土工作，另外，為維持填築之新生地成果，亦須有定沙工作或鋪設覆蓋土，以防止細沙飛揚。

(1) 覆土

比照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覆蓋土以粘性土，塑性指數9~20，厚度15~20公分為原則，採用化學製劑定沙，其品質須不造成二次公害。

(2) 防風定沙

比照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沙植物。保安林與定沙植物，應選擇數種耐風、耐鹽、耐旱、耐溫度突變，而易於海濱迅速成長之樹種或植物，且以當地原生種植物優先

考慮。保安林應配合風向、道路及堤防系統栽植，其最小林帶寬度在主要受風面，主林帶以不小於50公尺，總寬度以不小於100公尺為原則，供農林漁牧使用者，寬度得減為1/2。在次要受風面，應視情況需要規劃設置防風林。

10. 造地施工之管理規定

適當之造地高程可避免淹水或海水倒灌，比照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造地高程應依填築區之潮位與海象情況、堤防構造、區內土地使用、填土層與原地層之沈陷量，以及區內外排水需要等因素，審慎決定。

前項高程依潮位計算時，除採機器排水或適當補救措施者外，應在大潮平均高潮位2公尺以上，或依暴潮位酌加餘裕高。如考慮區內排水因素，造地高程應為大潮平均高潮位加上最大水頭損失。造地完成至建築使用前再依使用目的及地質條件酌予加高。

11. 其他依相關法規規定須依循辦理者

第七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第一節 海岸土地保育利用指導原則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為國土利用之一環，本計畫係在國土利用體系中為海岸地區建立一整體之發展構想，透過海岸地區資源分區，保護、防護及開發管理原則之確立，有效指導下級計畫之訂定與實施。本計畫為海岸資源管理之上位計畫，係一綱要性指導計畫，主要目的在指導與整合各部門對海岸地區資源使用與管理，海岸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在海岸地區之海岸保護、防護與開發管理計畫及各項資源使用計畫，皆應依循本計畫之指導辦理，藉以協調整合現行海岸地區各管理組織與管理之衝突，以健全海岸管理。

海岸地區之發展目標應秉持上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及海岸法立法之基本精神，即「海岸資源保護、海岸災害防護、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之三大目標。因此，本計畫主張「維護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為海岸地區整體發展之最終目標，並揭櫫保護、防護與開發之目標如下：

一、資源保護管理目標

海岸地區的資源保護管理主要目標是在保存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性之資源，以維持人類生態體系之平衡，同時提供環境教育與科學研究功能。

二、海岸防護管理目標

海岸防護之管理目標是防治海岸災害，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國土流失。

三、開發管理目標

海岸之開發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以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以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建立開發許可制度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

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然若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極為重大之不良影響，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為配合上位計畫及因應海岸地區之發展變遷，海岸地區土地之保育利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應兼顧保護、防護及開發之和諧

(一) 優先保存自然海岸，並劃設保護區與防護區，進行保護、防護管理

海岸地區應優先保存自然海岸，維護其原有風貌和生態環境特色，其土地利用應依海岸生態特性、社經發展需要，進行海岸地區整體規劃，兼顧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開發三者之和諧。由於海岸地區係為脆弱、敏感地帶，且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是海岸管理之第二大目標，因此，應優先將具有保護價值之自然海岸和環境資源，如天然沙灘沙丘或岩岸、紅樹林保護區、特殊地形景觀保護區、古蹟保存區及亟需防治或潛在之海岸災害地區，先予劃設其保護及防護之空間邊界，限制或禁止其開發利用方式。

(二) 審慎調查規劃，減輕對海岸環境產生衝擊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基本上尊重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報編之已開發使用、或開發中之計畫；至於已報編然尚未開發、報編中或尚在可行性規劃階段之計畫，則應適時檢討其開發之適宜性、開發規模與強度等；而新增之開發活動或計畫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且其開發計畫中須檢具實地調查及分析基地之地形、地質等自然、生態、人文環境條件之資料，開發基地之規模、形狀亦須依資源共享的觀點適度限制，以確保海岸資源之永續利用，且對於污染程度高、衝擊影響程度大之開發計畫，應預留適當之緩衝綠帶予以隔離。

二、研擬海岸保護與防護計畫

各主管機關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限制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同時針對各保(防)護區需求，擬定保(防)護計畫，以書圖明確指陳保(防)護範圍，規劃設計具體之保(防)護設施、規模、配置、容許或禁止之使用行為與財務方案，透過對土地利用活動之管理及保(防)護設施之加強與改善，落實海岸管理之資源保育災害防護目的。

三、建立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親水與公共水域之使用及海岸土地永續利用之開發許可制度

海岸地區土地之使用開發，應依各使用分區(保護區、防護區、發展許可區)計畫，採許可制度予以管理。一方面藉以呼應當前海岸地區各相關管理法令之管理方法，彌補當前海岸管理法令規定之不足。一方面則藉由許可權與同意權之行使，整合當前海岸地區之管理尺度，維持海岸管理之完整性與一致性。配合開發許可制度建立，確立申請流程，明確劃分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責，並以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

行、親水與公共水域之使用及海岸土地永續利用原則，訂定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四、建立海岸管理資訊與環境監測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設立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五、加強民眾參與，推展教育宣傳

政府不應單以環境及資源保護的重要性，來說服民眾接受保育的觀念與作法。應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常舉辦海岸地區發展與資源保育之公聽會，加強政府與當地民眾之意見溝通，建立大眾參與制度。同時製作或發行海岸資源與管理之書刊及圖片等文書及視聽之資訊，加強中小學校與大眾關於海岸資源保育之認知教育。

六、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海岸管理規範制定及人才培訓，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管理的執行

海岸分佈於各縣市，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制定法規或規範，而交由地方負責執行的觀念，除此之外，中央主管機關亦應擔負管理的考核工作，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管理的執行。

七、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作為未來規劃、審議之依據

除前述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外，海岸地區尚有沿海邊坡陡峭潛在地質災區、地下水補注區、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敏感地帶，亦應審慎開發利用。為避免破壞脆弱之海岸生態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應依環境特性劃設各類環境敏感地，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方針及績效管制標準，以合理規劃管理各類土地開發活動。

八、建立生態補償機制，減緩開發衝擊

海岸地區原屬生態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應儘可能避免開發破壞。其屬不得已支開發行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及主管機關之核可後，應採去「生態補償(Mitigation)」措施，如闢建人工濕地或濱海自然公園等方式，減低緩和人為開發之衝擊。

九、推動海洋功能區劃，以因應多變、多元化之需求

台灣地區重要之都會中心或區域中心均濱海逐漸發展起來，如高雄、台南、基隆、花蓮，由於都會區內陸用地逐漸飽合，海岸海域等之開發壓力勢必加重。然過去海域多為漁業之單一排他性使用，不符公共福祉最大化和時代社會變遷需求。因此，宜逐步推動「海洋功能區劃」，根據該一上位計畫及本計畫之指導方向與生態環境屬性進行海岸及海域之適宜性分派，以因應多元化之海岸土地及海域利用需求。

第二節 計畫執行分工

由於海岸地區利用漸趨多元性與複雜化，相關事務涉及機關相當多，為建立縱向執行管理體系，與強化橫向協調功能，並避免管理體系之疊床架屋與紛歧，在政府組織改造、海洋事務主管機關尚未確認前，本計畫之執行機關比照海岸法所指定海岸主管機關與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在海岸法未施行前，以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且因本計畫之執行涉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權責單位甚多，基於對各地方政府權限之尊重，有關本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機關，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則由原各該經辦單位負責。將來俟海岸法施行後，海岸管理業務則依海岸法規定由海岸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一、主管機關與分工原則

(一) 主管機關與執行單位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執行機關，在內政部為營建署，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建設局、工務局、農業局或其他局處室為執行單位。

(二) 分工原則

本計畫對海岸管理事務之分工係基於「中央擬訂政策、指揮監督，地方執行管理」之權責分工原則，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事項如表7-1。

1.中央主管機關

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負責劃定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建立海岸基本資料庫，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指導、規範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並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負責推動海岸事務之協調與審核，未來則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之實施，由中央綜合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負責。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劃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執行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業務並辦理開發許可之受理、審議等海岸管理事宜。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擬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之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並核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擬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

二、海岸管理工作要項

海岸管理主要工作為海岸資源保護、海岸災害防護、海岸土地利用管理三方面，其業務可概分如圖7-2-1所示要項。

三、海岸管理工作劃分

目前海岸地區管理業務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基本上屬中央政府主辦業務，各主要管理單位及主管事項詳圖7-2-2所示。現行海岸土地利用管理最大之缺失，為缺乏統籌協調單位，形成各自為政多頭馬車之狀況。國外理想的案例，是建立海洋與海岸整合管理之專責機關。為有效改善目前國內缺失，本計畫實施後，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專法執行法定權責工作外，有關海岸管理之事務應由海岸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辦理為原則，配合海岸法實施前後本計畫各級主管機關之執行分工如表7-2-3：

(一) 海岸資源保護管理

1.海岸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海岸管理機關在擬定各項管理策略或計畫前，首需完整之資訊，以作為決策之參考，故海岸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海岸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從事海岸研究，以作為海岸地區管理之基礎。

海岸地區相關資料之蒐集調查目前分別由農委會、氣象局、水利署、港務局、漁業局等專責單位辦理。海岸法施行前，海岸主管機關應協助資料蒐集工作及必要之經費補助，俟海岸法施行後，海岸主管機關應負責統籌辦理海岸相關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工作，並建立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其工作項目如下：

- (1) 海岸保護區動植物生態變化定期調查

- (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3) 海岸地形變遷
- (4) 波浪、潮汐、海流、水質等海象基本資料
- (5) 海岸地區海水倒灌、排水、地層下陷等災害狀況
- (6) 海岸地區漁業、砂石礦產等資源
- (7) 其他與海岸管理相關資料

2.海岸資源保護復育

海岸資源保育工作，依業務性質不同原分屬林業、漁業、觀光、民政、地政等單位所負責。但目前除劃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育)區有專責單位管理較具成效外，其他由地方政府主管之漁業資源保育、海岸自然保護區等業務，主管單位囿於人力與經費，保育工作難以有效落實。惟為永續利用海岸資源，海岸資源保護當列為海岸管理之首要工作。在海岸法施行前，此項工作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規積極推動辦理，如本計畫建議新增設之海岸保護區，仍應依有關保育法規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循法定程序指定、劃定公告並擬定保護或保育計畫，進行管理。俟海岸法施行後，為期保育工作事權統一，除列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範圍以外，分屬各地方政府主管海岸保護區之保育工作，應由海岸管理單位體系統籌辦理，並依海岸法之精神與及本計畫管理原則，進行個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以整合各主管單位落實保育工作執行。

(二) 海岸災害之防護管理

1.海岸地區災害防治

海岸地區災害防治工作，主要項目包括洪氾溢淹、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及災害救助與復舊工作。台灣海岸災害防治工作目前分屬不同主管單位辦理，各型態災害之主管單位如表7-2-2所列。其中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工作，由水利署執行辦理。另有關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則由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依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推動實施。

本計畫實施後，海岸防護工作基本上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責。但鑑於各地方政府海岸工程人員缺乏，初期恐無法勝任是項業務。在行政體系未調整前，仍應維持目前分工架構，依災害性質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賡續推動辦理。海岸管理單位則應依本計畫辦理個別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與管理，並依本計畫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進行土地使用規劃、管制與協調工作，以督導、協調、推動防

護工程之執行。

2.海岸災害救復

海岸地區災害之救助與復舊工作，應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之規定，設置各級防災會報及災害防救中心，訂定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小組，以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海岸災害救復與管理。

表7-2-1 本計畫各級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分工表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劃定海岸地區 2 建立海岸基本資料庫，設置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 3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 劃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指定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跨越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 5 逕為辦理海岸保(防)護區之劃設、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辦而未辦） 6 核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7 訂定海岸防護設施施工基準 8 開發許可之受理、審議 9 訂定有關開發行為項目、適用範圍、申請許可程序、期限、許可與撤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管理之規定 施工許可 施工抽查 訂定審查費及證照費之收費標準	1 劃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指定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 2 公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範圍並轉知地政機關測繪於地籍圖 3 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 4 協調修訂不符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 5 開發許可之受理、審議 6 施工許可 7 施工抽查 8 開發完成海埔地剩餘土地之處理	1 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跨越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 2 核定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 3 施工計畫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7-2-2 目前海岸災害防治各級主管機關

災害型態	主管機關		
	中央	直轄市	縣(市)
海岸侵蝕災害	經濟部	建設局	建設局水利課
地層下陷	經濟部	建設局	建設局水利課

洪氾及暴潮益淹	經濟部	建設局	建設局水利課
風災及沙埋	農委會	建設局	建設局農業課
潛在地質災害	農委會、經濟部	工務局建管課	工務局建管課
環境污染	環保署	環保局	環保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7-2-3 海岸法實施前後本計畫執行分工表

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中央		直轄市、縣（市）	
		海岸法施行前	海岸法施行後	海岸法施行前	海岸法施行後
海岸資源保護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建立基本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海岸資源保護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擬定整體管理計畫及保護管理原則，並監督縣（市）政府擬定保護計畫與管理，必要時得逕為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並擬定保護計畫進行管理
海岸災害防護管理	海岸災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擬定整體管理計畫及防護管理原則，並監督縣(市)政府擬定防護計畫與管理，必要時得逕為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海岸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並擬定防護計畫進行管理
	海岸災害救復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分工權責辦理			
海岸土地利用管理	海岸土地規劃管理	依本計畫及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計畫及海岸法規規定辦理	依本計畫及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計畫及海岸法規規定辦理
	海岸地方性建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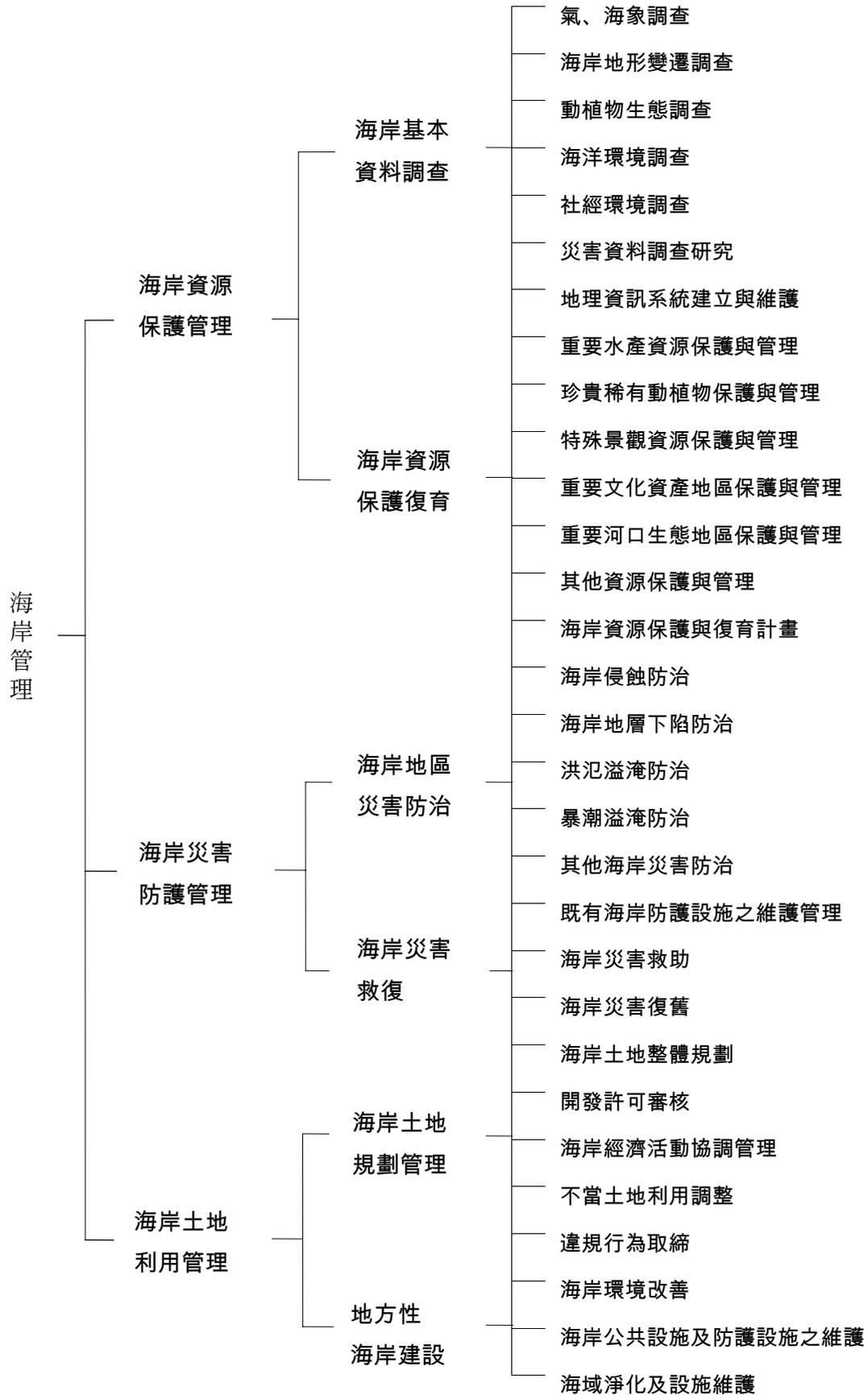


圖 7-2-1 海岸管理主要工作架構圖

(單位)

(主要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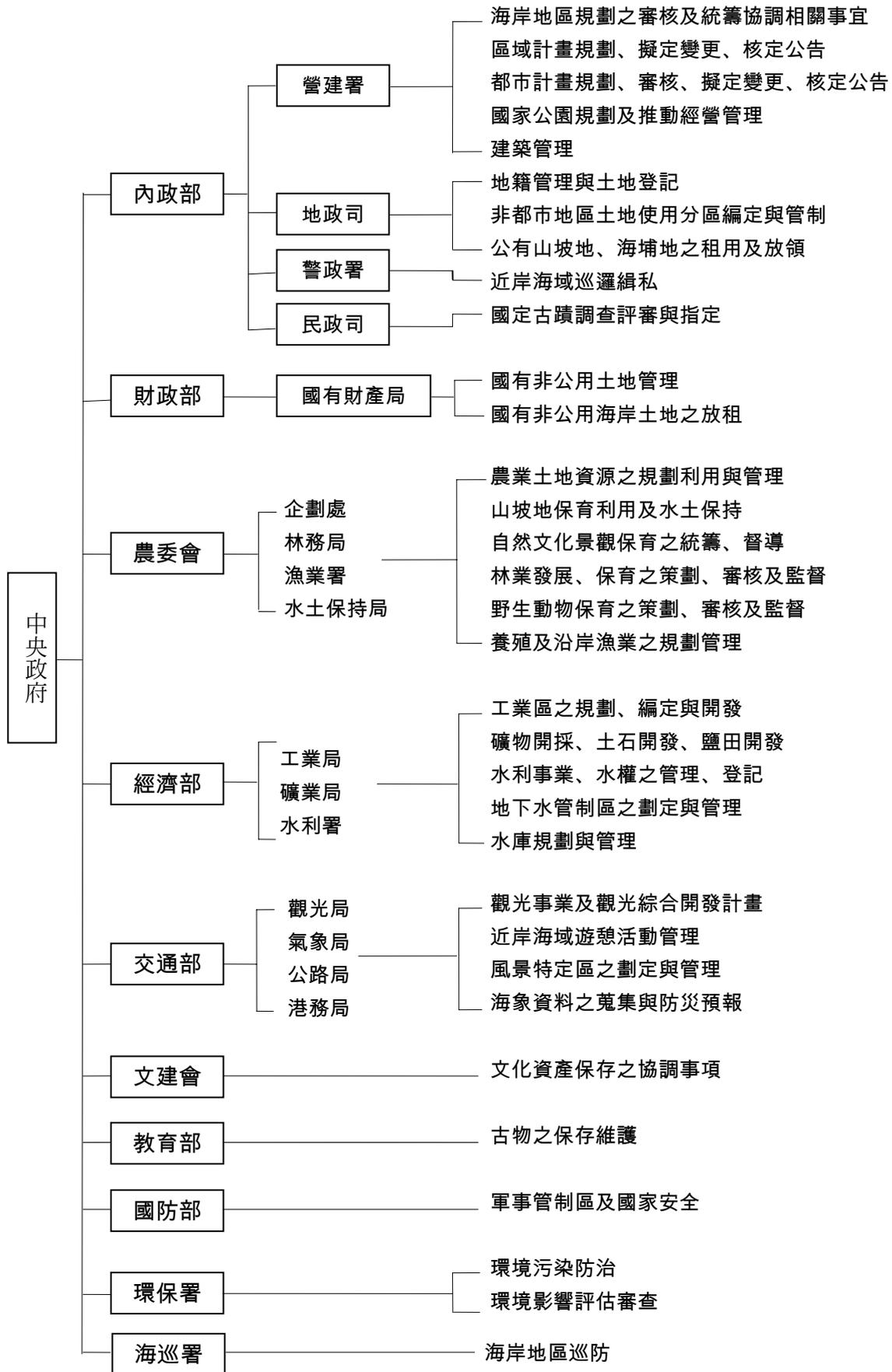


圖 7-2-2 現行海岸地區各級主管及業務機關

(單位)

(主要 工作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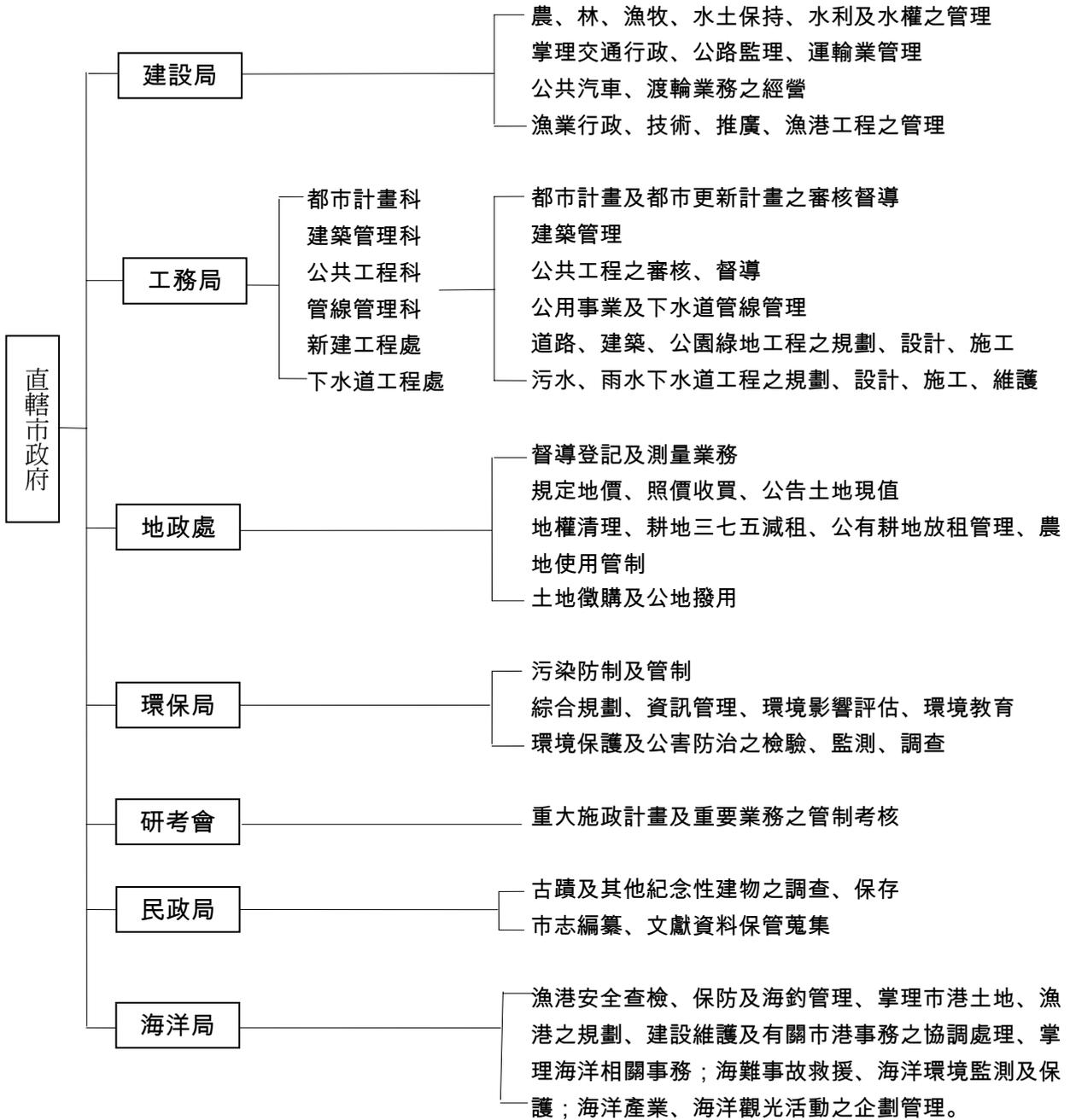


圖 7-2-3 現行海岸地區各級主管及業務機關 (續 1)

(單 位)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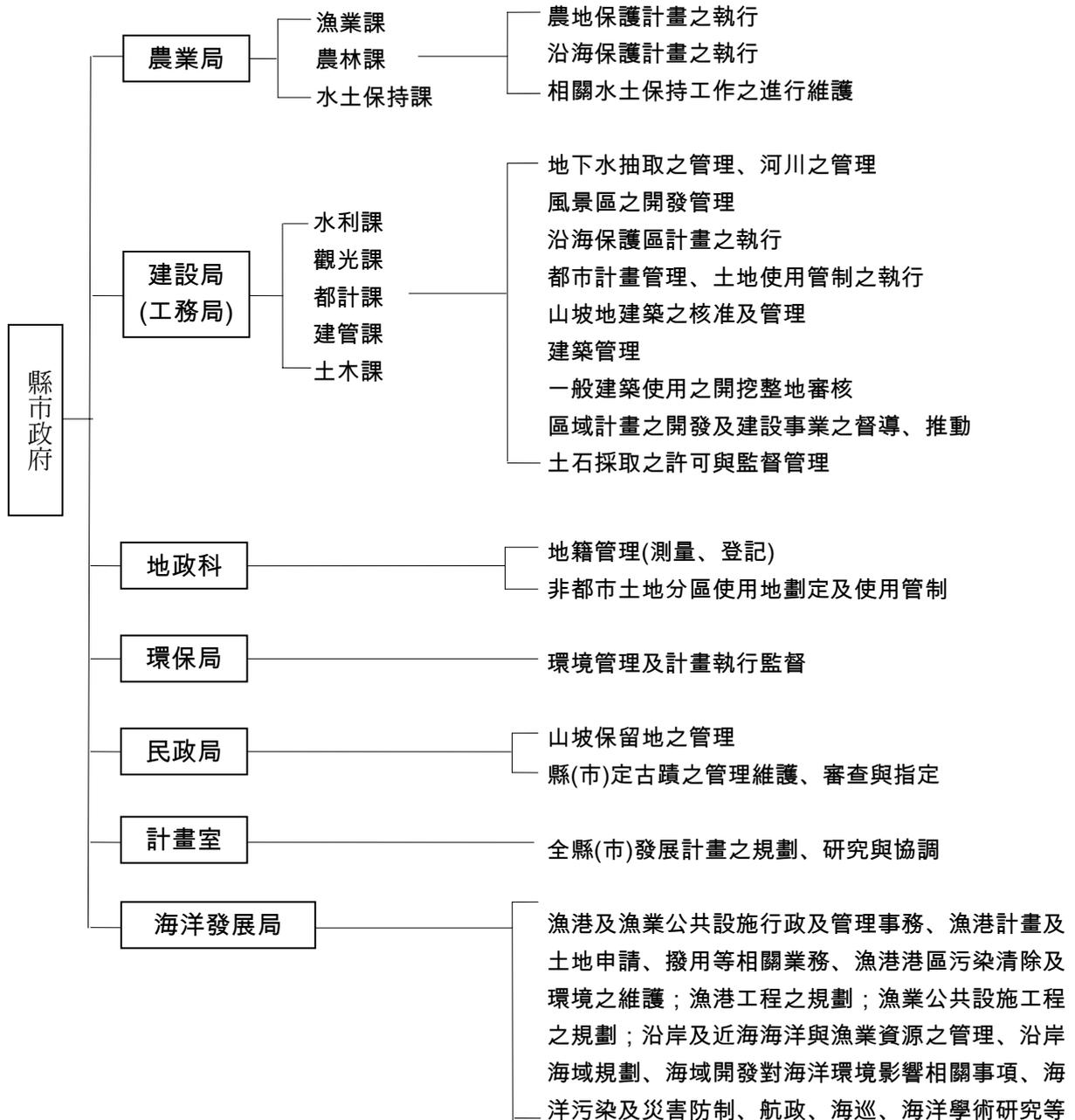


圖 7-2-4 現行海岸地區各級主管及業務機關 (續 2)

(三) 海岸土地利用管理

1. 海岸土地利用管理

海岸土地利用應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防止海岸資源遭受破壞，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是以本計畫優先將具有保護價值之環境資源，及亟需防治之海岸災害地區，先予劃設其保護及防護之範圍，禁止或限制其開發利用，同時結合開發許可制度，進行開發、使用之審議，賦予海岸主管機關藉由許可權之行使，協調現行各有關機構之海岸管理與開發衝突，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使海岸開發利用對海岸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本計畫實施後，在海岸法未施行前，主要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海埔地開發之管理工作，另海岸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原則，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海岸法施行後，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管理係採開發許可制度，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為開發行為者，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申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以維繫海岸管理計畫之完整性。另有關開發行為之項目與適用範圍、申請許可之程序及期限、許可與撤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由內政部綜合現行各有關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地方性海岸建設

地方性海岸建設包括由地方政府所主導之海岸環境整頓、填海造地計畫、海域水質淨化、防護設施修復計畫等。此方面建設計畫仍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海岸管理單位應則負責海岸環境清潔與維護工作及必要之財政補助。

第三節 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

基於海岸資源永續經營之理念，本計畫係以海岸生態體系之維護為出發點所作之整體性規劃；其中與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擬定之計畫容有衝突勢所難免。針對此重疊衝突區位，本節乃就各土地使用目標進行整合與評估，針對不同案例提出各類土地使用衝突之協調整合原則如下：

一、漁業權與觀光遊憩區重疊

- (一) 觀光遊憩行為若涉及漁業行為應依漁業法規定辦理，可實施釣魚證、專用漁業權範圍內之費用，由漁業權所有人收取。

(二)在適宜發展近岸海域遊憩活動或使用頻繁之海域，可考慮在相關主管單位會商後解除一定範圍內之漁業權或到期不再發給漁業權，專供遊憩活動使用。

(三)重要水產生物棲息、繁殖區域之觀光遊憩活動應利用動態與總量管制方式，如季節性開放，限制遊憩活動量，進行區域內之管理以漁業活動為主要考量重點。

二、海岸保護區與遊憩活動區重疊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主旨在於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因此，在不破壞、干擾海岸保護對象之前提下，遊憩活動與海岸保護仍為相容。然為達到不破壞、干擾海岸保護對象之目的，主管單位應進行各海岸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調查，分別訂定各海岸保護區之生物承載量及遊憩開放時節，同時持續監測生態系之變化以機動調整管理經營策略。

海岸地區管理範圍內有可能競合狀況之主要區位為國定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與海岸保護區重疊區位，其中包括：台北縣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花蓮、台東之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與屏東縣之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及墾丁國家公園。海岸主管單位在審核各地方海岸保護計畫時應以依上述原則，在發揮寓教於樂同時，能保存珍貴之自然人文資源。

三、保護區與工業區重疊

海岸法草案第一條之立法說明中即明確指出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區，其土地利用需兼顧保護、防護與開發之和諧及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因此，在面對保育與工業活動相衝突時，基於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前提下，應以保育為優先。

然而為兼顧土地利用之和諧，配合國家重大計畫，而無法以保育為第一優先時，則應考慮折衷或生態補償方案，例如在開發基地中劃定最敏感之區域及其外圍緩衝帶為保留區，或設置生態補償用地。同時，施工期間應避免擾動保留區內之生態，竣工啓用後並應實施環境監測，追蹤區內狀況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此外，亦應利用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將工業開發時對生態敏感地區之傷害干擾降至最低。

四、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重疊

海岸法草案第十條說明中指出海岸防護區是為防護海岸災害而加以劃設並賦予特別關注之地區。此區由於存在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潛在

災害，導致民眾生命財產常年受自然災害之威脅。為保護此一地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政府除應大力取締不當開發行為，如非法抽取地下水等，更須投入極高之經費建築海堤等相關海岸防護設施。在潛在災害未排除前，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不宜再有大规模的開發計畫；因此，針對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相重疊之區位，應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重疊區位之土地使用分區修訂為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或低密度開發海岸防護區。

五、海岸保護區與礦區範圍重疊

由於礦產採取對海岸地區造成之影響多為永久性，可能導致對海岸生態體系產生嚴重破壞，甚而加速海岸侵蝕，影響國土保安。

礦業權範圍之劃設過去多以礦產資源分佈為主要考量因子，隨著台灣經濟高度成長與人民環保意識的提升。海岸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透過溝通協調管道進行礦業權分佈之檢討與調整。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中合法取得礦業權之礦區，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劃定禁採區，並予補償。
-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及非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中，應嚴格審查其礦業開採許可。
- (三) 透過溝通協調，限制禁止近岸海域之採礦行為，以免破壞海岸地形穩定。

六、防護區與保護區重疊

海岸法草案第十一條中指出當海岸防護區位於海岸保護區內時，海岸防護工程應在技術與經費條件允許下，採用可兼顧海岸保護區需求之海岸防護工法與設計，避免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造成破壞。因此，當海岸防護區位於海岸保護區內時，防護設施之設置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事先評估防護設施對保護區生態之影響，並謀對策。
- (二) 海岸保護區內防護設施之興建，應避免改變區內生態環境特性。
- (三) 以軟性防護設施之設置為優先考量。如：人工岬灣、人工濕地、人工沙丘及植栽等。
- (四) 在技術與經費允許下，採用兼顧海岸保護與防護之工法與設計。

第四節 配合措施

一、研訂法令

- (一) 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研擬「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行動方案」，作為優先保存自然海岸及海岸整合管理先驅工作之依據。
- (二) 繼續推動海岸法之立法，整合現行海岸管理之不一與衝突，建立海岸地區之組織管理體系，作為海岸地區整體規劃、建立開發許可制度與海岸地理資訊系統、設置海岸管理專責人員等制度之執行依據，以確保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三) 研訂海岸法施行細則，配合海岸法之制定，依循海岸法之管理理念，詳實規定相關原則、標準或事項，以落實海岸管理。

二、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 (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或縣（市）海岸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分別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於層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核定。
- (二) 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跨越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 (三) 計畫擬訂機關於擬訂前項計畫時，應徵求、參考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意見，連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 (四) 經核定之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之計畫書圖應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後實施。
- (五) 依前四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 (六)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五項規定。
- (七)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協調有關機關修訂不符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規定之開發或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 (八) 為擬訂及實施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1. 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2. 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3. 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4. 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撤銷、停止漁業權。
5. 協調礦業主管機關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權礦區或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以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九) 因前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或實施維持、恢復原設施機能之補償工程。

(十) 前項補償方式或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報請上級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奉院核定後，即交由內政部負責推動執行及協調相關計畫之修訂，各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內有關之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配合，共同推動本計畫之進行。
- (二) 依據劃定原則，儘速劃定海岸地區範圍，並建立地籍資料，以利公、私有土地使用管制。
- (三) 加速辦理海岸地區未登記土地之登記，並即建立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地籍資料及地形範圍圖之測繪，以利管理工作之進行。
-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公有土地，非經依法會同內政部勘定核准，不再放租、放領；私有土地於必要時編列預算徵收或價購。
- (五) 海岸地區資源及災害之種類、特性、分布及數量等，請各主管機關迅即詳細調查、研究及評估，並提供相關資訊，據以擬訂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計畫及未來海洋功能區劃，以為海岸地區保育利用及管理之參據。
- (六) 各級海岸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加強海洋宣導教育，並有效結合民間團體與其他私人部門之力量，以強化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